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G.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118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5-2016年報

第119號 — 製衣業訓練局  
2015年報

第120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第121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6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至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5-16號報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6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共有8個章節，帳委會決定就涉及較嚴重的弊端的1個章節召開聆訊。

我現在報告帳委會就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一章所作的結論和建議。差餉及地租均屬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在2014-2015年度，來自差餉

及地租的收入合共達316億元。帳委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無盡其最大努力，根據《差餉條例》與《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規定蒐集租金資料、進行臨時估價、徵收差餉和地租，以及對鄉郊地區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此情況導致政府收入蒙受損失。

帳委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估價署決定，不向已接獲屋宇署清拆令而未經評估差餉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可評估差餉的其他類別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這項決定，是基於部分違例建築物只是短暫存在的假設而作出的。然而，實際情況並非盡皆如此。截至2015年年底，有超過1萬宗違例建築物個案，在發出清拆令後兩年或以上仍未獲遵從。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視上述決定是否仍然有效，從而防止政府收入蒙受損失，以及向公眾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違例建築物不會獲豁免繳交差餉。

帳委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估價署並無充分努力向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即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協調及尋求支援，以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差餉及地租的評估工作得以適時地進行。為應付因評估及徵收差餉和地租而產生的龐大工作量，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估價署額外分配人手及資源。在獲分配新資源前，上述部門有必要共同努力，以協助估價署評估及徵收差餉和地租。當中工作包括分享有關需進行差餉估價的違例建築物及分間物業的資料，以及加強視察獲豁免差餉的村屋。

主席，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中其餘7個章節提出的問題和弊端，已作出詳細和深入的提問。我謹代表帳委會感謝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對這些提問作出深入回應。帳委會在檢視收到的答覆後，委員決定無須就這7個章節進行公開聆訊。然而，帳委會認為，如這些答覆能一早納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帳委會便無須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釐清有關問題。

主席，這是我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提交帳委會的報告。在過去4年間，帳委會共發表10份報告，以及就25個不同章節召開57次公開聆訊。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帳委會作出的結論及提出的多項建議，有助推動政府當局致力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我有一些意見，想與各位議員分享。常言道，歷史不斷重演。這個說法，正好引用到帳委會過去4年調查的事宜。首先，在多宗個案中，有關部門的做法偏離既定程序或指引，或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建議。第二，審計署

署長報告中揭示的違規事項，通常涉及部門之間協調不善和合作欠佳，我早前報告的個案正好顯示這些問題。第三，政策局對轄下部門監督不力。我希望政府當局致力改善這3個範疇，以提供具效率、效益及合乎經濟原則的公共服務。

帳委會已經順利完成在本屆立法會的工作，我在此謹向帳委會各委員道謝，感謝他們積極參與、貢獻良多。我特別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有力支援，令我們能夠在極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工作；我亦感謝審計署署長和審計署的職員對帳委會一直以來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健波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至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至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至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財委會在本年4月合共舉行了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核2016至2017年度的開支預算，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委員就開支預算的內容向政府當局提出共7 199條書面問題，略多於去年的7 093條，當中以關於福利及婦女事務、教育及民政的問題較多。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亦按照承諾，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合乎規程的問題，以及委員在特別會議進行期間提出的補充問題，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相關答案。所有問題及答覆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就開支項目提出質詢，並就預算案內各項與發展經濟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特別會議的過程已詳載於報告內。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於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財委會亦陸續審批當局就預算案內各項措施提出的撥款建議。

主席，財委會共用了大約31小時30分完成審核開支預算的工作，過程大致順暢。就此，我衷心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並多謝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議事規則委員會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議事規則委員會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並簡介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內，討論有關《議事規則》第20條提交呈請書的程序事宜。委員會同意須就如何處理議員分別提交多於一份涉及相似或相關事宜的呈請書作檢討，並就相關程序提出意見。委員認為，本屆立法會曾成立兩個專責委員會處理呈請書所提出的事宜，對處理呈請書程序已累積一定的經驗。委員會建議有關檢討可由下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繼續跟進。

委員察悉，近年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引用《議事規則》第17條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因此須即

時指示傳召議員到場。議員不停引用上述程序，不但干擾議會工作，甚至導致流會，嚴重影響立法會議事效率。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探討其他可行而符合《基本法》要求的解決方案。惟委員仍未能就各方可接受的方案達成共識。

為令各委員會的工作更順暢及為釐清議員對《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的理解，委員會曾建議修訂《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包括在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原則，以及公眾人士出席公聽會時可作口頭申述的次數。這些修訂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委員會曾考慮並同意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讓議員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可與法例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劃一。有關建議已於2016年6月17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擬於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

創新及科技局於去年年底成立，個別政策局的職能因而有所變動。委員會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需因應這些變動而作出調節。委員會同意，應交由下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如何更改有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再作商議。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銓議員會就“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發展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監察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進展。政府在這方面採取的短、中期措施，包括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目標是在2023年，在該用地提供9 000多個私營及資助房屋單位。委員關注這項發展將來對觀塘區交通造成的影響，促請當局及早規劃交通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善用棕地的發展潛力，進行房屋及其他發展。當局已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擬議發展大綱草圖。委員關注元朗南房屋用地與市區的交通連繫。當局表示，日後洪水橋的發展會創造大約15萬個就業機會，將來元朗南的居民可以在洪水橋新發展區找工作，無須長途跋涉到市區上班。當局亦有計劃興建一條新道路，連接元朗南至西鐵元朗站。

今年1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發表第一屆工作報告，就大嶼山發展策略提出初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就這些建議作出討論，並且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委員最重視的是發展與保育之間要達致平衡。當局必須就每個發展項目作廣泛諮詢，適當採納公眾意見，然後才落實推行。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的水資源管理及水質監控。今年3月，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代表團，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研究新加坡開拓水資源和確保食水水質的經驗，有關報告已經提交內務委員會。今年6月，事務委員會前往沙田濾水廠實地視察，了解水務署監測食水水質的程序和技術。委員關注當局會否制定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當局表示將會進行相關研究。

有關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詳情，已載於報告中。

主席，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和秘書處在過去1年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在發展經貿方面，委員促請當局加強與內地華北或西北地區的合作，並促進與台灣建立全面經貿合作安排。委員認為當局應善用CEPA的優勢，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衍生的商機。委員促請當局優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推廣香港形象和促進文化合作交流。鑑於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的重要商貿關係，委員支持設立新經貿辦，加強與東盟之間的交流。委員亦促請當局爭取早日締結《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使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時獲得更佳待遇。

委員歡迎設立全面的貿易單一窗口，讓業界以一站式提交貨物進出口文件，從而精簡工作流程及提高貿易效率。委員同意當局建議設立支援香港專業服務的新資助計劃，提高對外競爭力。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委員建議當局應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高增值研發辦公室。委員亦建議當局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以吸引高增值科技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

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委員支持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進行更多主題中游研究。委員歡迎當局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協助中小企提高生產力及升級轉型。為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委員支持當局將實習研究員計劃擴展至適用於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委員支持當局設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私營機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投資。此外，委員贊成當局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我謹此陳辭，並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及秘書處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郭偉強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向本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對僱員權益的保障。由於政府制訂侍產假的立法建議時，承諾在法例實施1年後便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工作。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要在2017年第一季才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盡早完成檢討。

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如何協助較弱勢社羣人士就業，尤其是為年長人士、婦女，以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因應市場需求，為上述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職業轉介。

主席，事務委員會高度重視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委員特別關注到，建造業是各行各業中工業意外致命個案數字及比率最高的行業。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委員深切關注到，建造業工人會否因趕工而疏忽工作時的安全。委員促請當局採取足夠措施及進行宣傳教育，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

委員亦非常關注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政策方向。事務委員會除了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匯報外，亦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規管工時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在本立法年度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對沖安排的相關事宜。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概述幾項重點工作。

就香港宏觀經濟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香港持續受到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前景……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議員，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吳亮星議員，請繼續發言。

**吳亮星議員**：就香港宏觀經濟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香港持續受到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前景所影響，2016年第一季香港經濟進一步放緩。委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刺激本地需求、支援受影響的行業，以及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本地樓市因美國加息及供應增加面對下行壓力，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調整現時針對樓市的需求管理措施。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方面，委員關注美國息率上升可能使本港樓市出現負資產的情況。委員強調，金管局須不時檢討已推行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察措施。本港信貸增長持續放緩，甚至收縮，委員擔心中小企在取得信貸方面會遇到困難，並促請政府及金管局加強對中小企的相關支援。部分委員亦促請金管局檢視中小企及初創公司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在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事務委員會除聽取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簡報外，亦與當局討論了多項相關措施。委員促請政府加緊發展香

港金融科技，並檢討現行規管理制度是否能配合有關發展；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就發展金融科技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及避免過度規管。此外，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在香港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的建議，以減省投資者的成本及為業界帶來新商機。

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委員支持當局加強警方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向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及披露規定。有委員建議……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吳議員，請稍等。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吳亮星議員，請繼續發言。

**吳亮星議員**：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委員支持當局加強警方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向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及披露規定。有委員建議當局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實施中介公司發牌制度，以及收緊對放債廣告的規管，以加強對中介公司的規管及提醒市民注意過度借貸的風險。

最後，我感謝各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援。

**主席**：張國柱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方面的工作。

當局向委員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大多數委員建議，在這項特別計劃提供的公共資助服務和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應設定為8對2，以確保公共資源一視同仁地運用於有需要的組羣。委員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不會受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或重建項目影響。

委員察悉，當局將會推出第一階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部分委員認為，上述試驗計劃可為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更多住宿照顧服務選擇，值得一試。但是，鑑於大多數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改善安老院舍監管制度，亦未有提升人手及服務處所的法定標準，事務委員會以5票贊成、兩票反對通過議案，反對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委員亦得悉，社會福利署計劃合併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以加強巡查和監管院舍。委員認為，單靠加強巡查無法解決私營院舍的質素問題。委員建議當局公開往績欠佳的院舍名稱，並就檢討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實務守則，訂立方向和時間表。

委員深切關注一名智障男童在2013年中冰毒死亡的個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有關個案和保護兒童的制度、法例及服務模式，並在一年內提出改善建議。委員建議下屆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就此議題再作討論。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已詳載於報告內。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過去一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謝眾多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廖長江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委員察悉，儘管司法機構已經進行多輪招聘工作，但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在2014年11月仍然高達11.9%。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以期提高對優秀應徵者及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吸引力。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缺乏支援是妨礙外間法律人才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委員亦促請司法機構擴大司法助理計劃，藉以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協助。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與司法機構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委員普遍歡迎司法機構在檢討投訴處理機制後，已由2016年4月1日起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即(i)引進標準投訴表格，以便投訴人更容易提供所需的資料；(ii)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及(iii)設立一個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新秘書處，由其負責協調處理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關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法例以容許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此事。在過渡期間，司法機構最近已公布修訂／新訂《實務指示》，令考慮是否須使用屏障遮擋成為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的常規程序之一。為配合《實務指示》所規定的新常規程序，警方亦已經擬備一本小冊子，為性罪行的成年受害人提供資訊，講述該等受害人在協助警方調查期間可能受邀參與的警察程序及其權利。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家騮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梁家騮議員**：主席，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所以由我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代為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由於有關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公立醫院在未來10年的重建、擴建及發展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增的病床及服務量，長遠而言足以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所引致的醫院服務需求。此外，委員非常關注有關規管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委員要求當局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早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由於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遠高於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服務，以及治療聽覺有困難的長者方面，加強對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政府當局為資助較高風險的羣組接受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擬議實施詳情。委員促請當局在推行先導計劃後進行評估，考慮未來如何向更多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大腸癌篩查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的建議框架。委員關注有關的認證程序及標準，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醫療專業參與該計劃。委員要求當局在推出該計劃前，於下屆立法會任期向委員匯報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主席，事務委員會亦跟進了多項與醫院管理局有關的事宜，包括推行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為嚴重流感個案提供的緊急測試服務、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成效、病人安全管理，以及在公立醫院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大輝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報告，並重點陳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雖然現時小學與中學教師和校長所需的資歷和擔當的職責相若，但薪酬架構及水平卻相差很遠。委員會就這情況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並一致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教育局盡快就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進行檢討，以及作出改善建議。政府表示，會慎重考慮委員及學界所提出的關注和訴求。對於當局未有正面承諾會檢討小學校長及教師的薪酬架構，我已代表事務委員會去信局方表達失望。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事的進展。

對於現時仍有28所在數十年前興建的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小學校舍，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這些學校的學與教環境，以及維修、重置和重建校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聯同教育局副局長探訪其中3所學校。為務實跟進相關問題，事務委員會在5月及7月分別召開了兩次閉門三方會議，提供平台讓政府當局和學界直接交換意見，並有效商討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改善學習環境，確保教育質素。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本學年內發生的連串學生自殺個案，並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應對及預防措施。委員通過了兩項建議，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學校進行“學校休整日”，以及處理小學生的沉重家課壓力所引起的關注。鑑於公眾極度關注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所帶來的操練和對學生造成的壓力，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和公聽會。除了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問題外，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超過80名持份者就推行TSA提出的意見。

委員普遍支持應提高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但對於在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的政策，則表達了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在7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

目標。當局解釋，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校情，考慮是否及如何推行普教中。

在高等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就題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聽取了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意見。院校普遍歡迎該報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於6月就大學管治事宜舉行公聽會，不少團體均認為該報告的研究範圍過於狹窄，未有探討由行政長官擔任各院校當然校監及其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引起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法定安排行之有效，但部分委員並不認同。

對於當局提出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有委員原則上支持，但部分委員反對撥款推行該計劃，並質疑撥款的迫切性。教育局於6月底表示，會將撥款建議提交下一屆的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就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方面，許多委員均認為當局應採用與資助學校相若的做法，設立強制性薪級表，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清晰的薪酬架構。教育局表示，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涉及多項規管措施，有關薪酬安排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與幼稚園界別保持對話，以改善日後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主要工作，已詳載於書面報告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田北辰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交通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2015-2016年度，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透過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

今年6月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今年整體港鐵票價加幅為2.65%。應委員的建議，港鐵公司董事局亦宣布，比原定時間提早一年進行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事務委員會亦呼籲港鐵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並加大分享利潤機制的規模。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當局曾在201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提出的措施，即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以及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多名委員認為，倘若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商用車輛和公共交通工具應獲豁免。

事務委員會於今年2月聽取當局簡介日後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以及當局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討論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的最新進展。委員要求當局，在制訂公共交通安排時，需要考慮有關安排能否應付乘客需求。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有聽取當局匯報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4個課題，包括檢討公共小型巴士數目的法定上限和座位的數目；檢討的士服務；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以及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大部分委員支持增加公共小型巴士的座位數目。然而，委員對以專營權推出優質的士服務，則意見分歧。另外，委員亦要求渡輪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和加強在假日提供的渡輪服務，並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快提供無障礙設施和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交通津貼。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本會期內繼續跟進鐵路規劃、實施及運作的事宜，以及正在興建的數個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

1. **盧偉國議員**：主席，近年，有不少工業大廈(下稱“工廈”)的單位被改作各類用途。上月九龍灣一幢舊式工廈內數層單位發生四級火警，大火焚燒多日才被撲熄，並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傷亡。當局表示，由於有關單位被分間為數以百計的迷你倉，布局十分複雜，而且各迷你倉均被鎖上，所以滅火困難。該宗火警令人關注工廈的消防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對舊式工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 (二) 會否盡快制訂指引，對舊式工廈的迷你倉的布局、間隔物料、存放物品種類、基本消防設施等進行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參考外國經驗後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工廈的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須定期安排為有關樓宇進行火警風險評估，而該等評估在指定情況下須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進行，以便當局在確認樓宇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淘大工業村發生的四級火警，是近年消防處面對最大困難的大火之一。事發迷你倉的設計，導致灌救極度困難。消防人員面對着200多個迷你倉，布局複雜，間隔縱橫交錯，通道狹窄，起火後溫度極高，而且所有迷你倉的倉門都上了鎖，大大增加了滅火的難度。我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和表揚各位消防和救護人員努力不懈，撲滅這場大火。

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對迷你倉消防安全的關注。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展開工作，探討採取短、中及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就盧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消防處在2010年4月成立“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工業大廈違規事項。截至今年5月底，專隊共進行10 868次跟進巡查，並發出2 864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亦將其他懷疑違規事項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另一方面，屋宇署於2012年開始針對工廈單位被非法用作住用用途進行大規模行動，截至今年5月底已巡查99幢目標工廈，並已發出110張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此外，若屋宇署接獲市民或其他部門有關工廈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舉報，會按情況派員巡查並作出跟進，但屋宇署沒有分類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二) 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全港現時約有500多間迷你倉，主要位於各區的工廈內。不過，無論迷你倉位處何種類型的建築物，均須遵守其建成時適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要求。就消防安全而言，迷你倉須符合有關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等規定。就樓宇結構安全而言，迷你倉的樓板須符合有關承載力的規定。

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正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或《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情況，消防處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檢控或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如發現有僭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要求清拆有關僭建物。此外，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最近亦已與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會面，向業界表明政府對迷你倉消防安全高度重視，並要求業界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迷你倉內的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及確保消防裝置有效運作等。

(三) 現時工廈的消防安全，主要由《建築物條例》規管。工廈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符合大廈建成時適用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大廈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並須確保該等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的操作狀態，而消防處及屋宇署亦會不時巡查。如巡視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

盧議員的建議，是規定工廈的擁有人等，須定期安排註冊消防工程師進行火警風險評估。

容許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工作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現時尚未實施。政府首先要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在今次會議中完成審議及通過《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後才可以就計劃細節制定附屬法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才可以推行。這項計劃會在訂明處所，例如食肆和酒店的牌照申請過程中實施。是否及如何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是消防處後續研究的工作之一。

正如我們較早前承諾，政府會研究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對於任何有助提升消防安全的建議，我們表示歡迎，會審慎研究每一項建議的可行性。政府會繼續聽取意見，研究不同立法方案，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當局會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目標是在下個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的建議。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我提交這項口頭質詢後，7月8日長沙灣又發生一宗工廈三級火警。事後發現，現場除設有工場和迷你倉外，更有單位分間成“劏房”，以致傷者亦包括“劏房”住客。在工廈“劏房”居住是違法行為，潛在巨大的安全風險。如任由這種情況持續，無疑埋下奪命大火的計時炸彈。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屋宇署截至今年5月底已發出110張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當局會否藉着對這兩場大火災後檢討的機會，一併全面檢討過往的執法成效，以及針對全港舊式工廈內各種消防隱患與違法行為進行巡查，透過加強執法達致阻嚇效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安。政府十分關注工廈改作住用用途所帶來的消防風險。在今次檢討中，我們將會一併檢討以往的執法成效，以及日後就巡查發現的違規情況應採取的跟進工作和阻嚇措施。

屋宇署在巡查工廈時往往遇到困難。如有單位被改建為“劏房”，在單位外巡查時通常不易發現，必須進入單位才能取證。事實上，屋宇署過往也遇過一些不合作的業主。當然，屋宇署亦可以申請手令進入單位取證，但這做法需時甚長。

展望未來，我們的檢討工作將會循數個方向加強：第一，屋宇署人員的調查權力，讓他們可以進入懷疑設有“劏房”的處所調查，藉此加快入屋取證的時間；第二，在刑罰方面作出考量。其實相關條例現時所訂的罰則已相當嚴厲，包括罰款20萬元、涉事人有機會被判處1年監禁，以及就持續違反法例按日罰款。然而，過往成功作出檢控的20多宗個案中，大部分只判處罰款。因此，在檢討未來的檢控工作時，針對個別公司違法的行為，我們會考慮對其董事作出刑事檢控。此外，我們亦研究將非法把工業大廈改作住用用途的“劏房”列作刑事化罪行。地政總署亦正積極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收回相關單位。

**蔣麗芸議員**：主席，上星期一幢位於長沙灣的工廠大廈發生火警，情況非常危險。民建聯的區議員和我的個人助理在該工廈外通宵守候，原因是工廈的四周住宅林立，包括舊式大廈、新建大廈和屋邨。萬一火勢失控，隨時可能“火燒連環船”，非常令人擔心。

局長表示，當局會加強巡查，並檢控非法出租工廈的業主，對此我十分支持。然而，我希望局長能夠就處理個案的進度訂下目標。同時，希望局長亦一併檢討工廈出現“劏房”的原因。這些住戶由於未能繳付昂貴的租金，才入住較為便宜的工廈“劏房”單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該區物色一些樓宇，例如全幢大廈均屬政府所有的建築物或空置校舍，臨時改建用作安置被迫遷的工廈“劏房”住戶。希望局長能夠把我的請求轉達相關部門。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非常關注工廈內出現作住用用途的“劏房”。很感謝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會作出跟進。然而初步看來，她的建議在實際推行時會有一定困難。如市區有空置用地，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爭取興建公營房屋，讓有需要的市民可以“上樓”，而非用作短期的臨時居住房屋。

此外，在市區，出現未獲有效利用的空置校舍的機會率非常低。暫時空置待用的校舍，很多時候位於郊區或偏遠地方，面積亦比較小。即使我們花費大量資源將其改建，亦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入住

的人不會多；第二，事實上有個別“劏房”住戶在新界擁有另一居所。只是由於工作的關係，他們在市區租住另一處所，例如從事飲食業的人士，他們可以在“落場”時到該處所稍作休息。

因此，蔣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未必完全可以解決實際的問題。然而，我們會積極考慮解決方案。同時，就土地供應和建造房屋方面，我們仍會全力以赴。

**梁美芬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知道，我一直提出要修訂《消防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工廈大火後，當局現在也提出修訂《消防條例》，藉此擴大對迷你倉和其他建築物的監管。在現行法例下，我們的確可以將違規的情況定為刑事罪行，向舊式住宅大廈業主發出大量檢控通知書。然而，面對當局的要求，他們根本無能為力。

經過這兩場火災後，我們希望當局除修訂法例外，亦會重新考慮以下建議。第一，在決策層面賦予消防處處長更大的酌情權，由處長判斷應否向有迫切需要的住宅或工業大廈即時提供資源協助。同時，政府有否認真考慮——陳茂波局長今天也在席——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一筆撥款協助改善舊式樓宇？無論是工業或住宅大廈，很多業主即使收到檢控通知書亦無能為力。

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充分理解梁議員的關注。在議事堂內，除了梁議員外，其他議員亦曾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最近兩次舊式工廈大火，令我們意識到有必要修訂某些法例；第二部分針對消防安全問題，即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我們有必要提升舊式商住大廈的防火要求。我會依次就這兩個部分作出回應。

就第一部分，我所領導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快馬加鞭地工作。正如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希望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將我們這兩個月所做的工作、所構思及收集到的建議，一

併向相關議員匯報。屆時我們亦可聆聽議員的意見，以便盡快落實加強法律賦予消防處處長執法權力的建議。

我就此再次作出呼籲。《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尚待通過。條例草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及各方持份者的支持，並已達成共識。這兩場大火突顯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是，我擔心今次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往後很多工作，都以條例草案作為重要基礎。如條例草案要留待下屆立法會重新開始審議，加強消防安全工作的時間表便會拖延。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高抬貴手，及時通過條例草案。

第二部分涉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我們想出一些方法，例如在一些低層樓宇(如3層的樓宇)，通過直接接駁食水水管入內，達到消防安全要求的滅火目的。這項計劃我們已在一幢樓宇推行，並已經通過水務署的檢查。消防處在下個月會進行驗收工作。如驗收結果合格，我們便可以在300多幢樓宇推行。餘下的是梁議員和我共同關心的問題，即4至6層的樓宇如何處理。儘管消防處現正忙於處理舊式工廈的問題，該處亦正很努力研究解決方案。我亦希望，今年內能提出一些方案來處理及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已用了超過5分鐘回答你的問題，我不能讓你再提問了。

**梁美芬議員：**最重要的是，當局會否如“樓宇更新大行動”一樣對舊式樓宇增撥資源？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林大輝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和土地供應嚴重不足，迷你倉和“劏房”亦應運而生。然而，迷你倉和“劏房”存在眾多結構安全、消防和衛生問題，可說是“都市炸彈”，隨時引爆，危害人命安全和引致財物損失。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全港共有358幢工業樓宇未設置自動花灑系統；而消防處亦未有就1 870幢舊式商業大廈和13 000多幢舊式綜合用途大廈設置自動花灑系統的數字，作分類備存。

面對眾多大廈未有設置自動花灑系統設備，而有關資料又未有分類備存，局長既無法掌握實際情況，又如何可以拆解這個“都市炸彈”，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局長在未有掌握實際情況下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林議員，我們知悉，有部分舊式工廈未有裝置自動花灑系統。然而，這個問題現時不受任何一項法例監管。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轄下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確保1973年以前興建的舊式工廈亦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要求。

此外，我們會繼續巡查其他工廈，全方位搜集有關資料，就提高消防安全要求制訂相應的標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向裁判法院內被拘留人士供應膳食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2.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項質詢與膳食有關。其實，德國興盛的原因之一，就是其大部分“打工仔”都是吃冷食和三文治的。

主席，我現在提出質詢。

現時，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下稱“被拘留人士”)的膳食主要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本人近月收到不少投訴，指該等食堂供應的外賣飯盒不夠熱和不潔，以致有人進食後感到不適。當局回覆本人有關九龍城警署食堂的查詢時表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4條的規定，“食物業”一詞不包括“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因此有關的食堂無須持有食物業牌照。然而，有意見指出，被拘留人士並非受僱於九龍城警署，因此該食堂向九龍城裁判法院內被拘留人士供應膳食可能違法。另一方面，當局表示被拘留人士獲有關部門同意後，可要求由親友以自費方式安排由外間食肆向其供應膳食，而該等膳食須經相關部門進行保安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鑿於持有食物業牌照的食肆(下稱“持牌食肆”)所供應的食物須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當局會否考慮改由持牌食肆向被拘留人士供應膳食；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政府漠視該等人士的權利；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改由裁判法院內的持牌食肆(包括九龍城裁判法院內的持牌食肆)，向所在裁判法院內被拘留人士供應膳食；現時是否每一所裁判法院均設有持牌食肆；若否，當局會否立即進行公開招標工作，以甄選承辦商在未設有持牌食肆的裁判法院內開設食肆；及
- (三) 鑿於有被拘留人士的親友向本人反映，有駐守九龍城裁判法院的警員拒絕把他們在該裁判法院內持牌食肆購買的食物，轉交被拘留人士，現時親友申請向被拘留人士提供食物的程序為何，包括審批申請的方法、準則和部門；當局會否簡化該程序？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羅列了警隊的各項職責，其中包括押送及看守囚犯，以及維持法庭秩序。警務處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並一直履行對被警方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確保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安全得到保障。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太多議員吃飯去了，現時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現時，本港有7個裁判法院，分別位於東區、九龍城、觀塘、荃灣、粉嶺、沙田及屯門。裁判法院羈留室的運作由警務處負責。每個羈留室均由1名督察級的警務人員作為警務處法庭主管，並按其隸屬警區向負責該總區法庭事務的總督察級人員及行政事務的高級警司級人員負責。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司法機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不論被羈留人士是被羈留在警署或裁判法院，警方都會尊重及致力保障他們在羈留期間的權利，並在履行警方法定職責、對被羈留人士的應有謹慎責任，以及保障他們安全方面，採取適切措施，包括照顧被羈留人士的各種基本需要。

被羈留人士大多數只會在裁判法院羈留室內被羈留一段短暫時間，一般不超過1個工作天，以等候審訊開始或繼續審訊。警務處會按實際情況為這些被羈留人士提供早、午、晚3餐的膳食。現時的做法主要是由各裁判法院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這些膳食，例如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羈留室的被羈留人士的膳食會由九龍城警署的食堂提供。

各警署食堂的承辦商由警務處定期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及委任。《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條文，包

括《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有關“食物業”一詞的涵義，不適用於政府所設的食堂，警署食堂因此無須領有《食物業規例》下的牌照，亦不屬該規例第4條提到的“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雖然如此，警務處會在與承辦商的合約中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的條款，包括所提供的食物須符合衛生標準，以及食物會達致均衡飲食的營養要求等。

就提供予被羈留人士的膳食而言，有關警署食堂的承辦商會按照由警務處制訂的指引來預備相關膳食，當中包括食物種類、分量以至運輸保存等的要求及標準。

為確保膳食在衛生及質素各方面能符合要求，警署食堂在準備膳食後會盡快將膳食送達相關裁判法院。所有食物必須使用保溫箱貯存及運送，以確保符合衛生標準。警務處法庭主管會檢查所有供應予被羈留人士的食物。在有需要時，供應膳食的時間或因裁判法院內審理案件的時間及警方行動需要和人手安排而略為調整。為避免提供變壞的食物，所有未被食用的食物須於接收兩小時後棄掉，並由附近警署的食堂重新提供。同時，如警務處法庭主管認為食物的衛生和質素未符合要求，可主動重新訂購食物。

如被羈留人士對警方提供的膳食有意見，警務處法庭主管可重新審視膳食質素，並按照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訂購膳食予該被羈留人士。

如被羈留人士在羈留期間需要在指定時間外進食，警務處法庭主管亦可透過附近警署的食堂為該人士訂購膳食，無需讓他們等候下一次供膳時間。

如被.....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有關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不是伙食問題。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如被羈留人士希望由親友提供膳食，可向警務處法庭主管提出要求。一般而言，在不會對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的前提下，警務處法庭主管會盡量便利親友提供膳食予被羈留人士。若相關要求獲得批准，該等膳食會先由警務人員進行保安檢查，以確保沒有工具、武器、藥物或其他可疑物品收藏在食物內，以保障被羈留人士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完成檢查後，警務人員便會將食物交予該被羈留人士進食。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裁判法院屬司法機構的管轄範圍。除了荃灣裁判法院外，其餘6所裁判法院早年都有提供食堂或小食亭的設施。根據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第31號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產業署在1999年檢討訂定開設食堂的標準。由於裁判法院大樓未能符合該開設食堂的標準，所以現時所有裁判法院已停止提供食堂服務。然而，司法機構在考慮過審計署署長該報告後，如果能成功招標，裁判法院會提供小食亭服務。就此，現時只有屯門裁判法院所在的屯門法院大樓及九龍城裁判法院所在的九龍城法院大樓設有小食亭。

代理主席，提供予裁判法院被羈留人士的膳食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所提供的食物亦符合衛生標準及營養要求。警務處會繼續適當地履行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及保障他們的權利。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就我提出的質詢，局長答得好。不過，我要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規程問題。我認為這裏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有關安排行之有效。其實，整個問題的關鍵是，由於政府產業署發現裁判法院的設備不適合或不足以開設食堂，所有裁判法院已停止提供食堂服務。當然，這決定經審計署同意。然而，有關檢討是在1998年及1999年進行的，距今已有10多年了。

一如主體答覆所述，警署內設有食堂。根據局長解釋，警署食堂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管限其他食堂或食物業的規定。這點我明白。局長，我想請問你會否在10多年後，就現時因全部裁判法院均不設食堂或小食亭而對大量在押者、使用法院的人士及在法院工作的人士造成的不便，進行檢討？你會否考慮從這個角度改善所有有關人士的膳食？我再說一次：警署……

**代理主席**：梁議員，不用重複了。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只需要15秒。警署食堂是為警員而設的，但裁判法院的食堂是為公眾而設的。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裁判法院會否設立食堂，屬司法機構的考慮範圍，而司法機構已根據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的有關報告書作出考慮。當然，政府所做的事必須有統一性。經考慮後，有關當局發現裁判法院不符合開設食堂的標準，因此所有裁判法院現時均不設食堂。這是客觀事實。儘管如此，不論被羈留人士是被羈留在裁判法院或警署，他們獲得的膳食供應必須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我相信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到，有被拘留人士進食了九龍城警署食堂供應的外賣飯盒後感到不適。政府是否知道曾出現這個問題？如果被拘留人士要就膳食問題作出投訴，投訴渠道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梁國雄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及的問題，我並無相關資料。不過，我已請警方翻查紀錄以弄清一個較廣泛的問題，就是投訴警察課曾否就警方提供的膳食收到任何投訴。根據我所得的資料，在2014年至今年6月期間，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到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

在此，我想提出一點以回答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依我之見，如果在裁判法院的被羈留人士認為警方提供的膳食有不妥之處，最直接的投訴方法是直接向當值的警務人員提出意見。我相信當值的警務人員一定會按具體情況作出跟進。舉例說，如果食物有問題，我們可以更換食物。

此外，被羈留人士若感到不滿，即使沒有即場作出投訴，仍可透過現行各種投訴機制提出投訴，例如向我剛才提及的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渠道有各種形式，包括親身投訴、致電投訴、致函投訴及以電子郵件投訴。投訴人無須即時提出投訴，事後投訴亦可。不論投訴於何時收到，我們都會作出跟進。再進一步說，如果投訴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警察課亦會將該投訴交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審查。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我亦收過類似投訴。被拘留人士提出該等投訴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他們被拘留後，胃口和對食物的感覺變差。

不過，我認為現時向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供應膳食的安排(即有關膳食必須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事實上會引起一些問題。舉例而言，若遇上突發的大型違法事件，例如旺角暴亂，以致裁判法院在短時間內拘留了很多人，被拘留人士的膳食需求便會突然增加。在此情況下，鑑於有關膳食必須向附近警署的食堂購買，警署食堂會否無法準備足夠膳食，因而產生一些問題？我想了解一下當局是否有特別措施處理這種情況。

**保安局局長**：如果某裁判法院突然需要處理較平時更多的被羈留人士的提訊或審訊……無論如何，警方都有數字顯示每天須帶多少名被拘留人士前往哪個裁判法院。不管有關數字較平時高出多少，警方都有足夠時間通知警署食堂的承辦商準備。大家也知道，每個警署都有為數不少的職員工作，所以警署食堂平時當然會預備一定分量的飯菜。由於當值的有關警務人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要為被羈留人士提供足夠的膳食，當他們看到上述情況出現時，一定會很快地與承辦商取得聯絡。再者，香港現時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基本上都很方便。因此，我不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會出現提供膳食不足的問題。

**姚思榮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警署食堂與一般食肆不同，無須向食環署申請一般食肆所須領取的牌照。我亦相信當局不會容許該等食堂出現“無主管”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何辦法確保警署食堂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而食環署在這方面有否擔當監察角色？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裁判法院被羈留人士的膳食問題。我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有關膳食是由最近的警署的食堂提供。警署設立食堂並非只是為了向被羈留人士提供膳食，亦是為向在警署工作的職員提供膳食。不論誰人在這些食堂用餐，我們都必須確保這些食堂供應膳食的標準一致，以及該等膳食是符合要求的。我們以甚麼方式確保該等膳食符合要求呢？我們設有食堂管理委員會，委員須定期到警署食堂視察。以警察總部為例，食堂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每月最少須到食堂視察1次，審查其食物的清潔程度和水準，以及其服務水平。

當然，相關工作並非全部由警方自行負責，警方亦鼓勵食堂承辦商出席食環署舉辦的食物安全講座。除了提供這些講座外，食環署亦須主動工作。雖然警署食堂在法律上無須領牌，但這並不表示這些食堂提供食物的水準低。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前往所有這些食堂巡查，巡查次數的基本要求是每10個星期巡查1次，驗證標準與一般適用於所有食肆的標準相同。如發現任何不妥之處，食環署會要求食堂作出改善。假如食堂違反適用的衛生法例，食環署人員會依法執行職務。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 在幼稚園教授普通話

3. **毛孟靜議員**(譯文)：據報，教育局將由本年起，在暑期開辦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有幼稚園校長表示，以興趣班形式向幼童教授普通話應不會引起問題，但如把普通話定為正式的課程內容，則會為師生和家長帶來壓力，而且幼童同時學習多種語言未必是理想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以加入普通話課程；如有計劃，理據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二) 有否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學習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的幼童在學習進度及其他方面的發展，與只學習粵語及英語的幼童如何比較；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少數族裔幼童的家長表示，他們的子女現正學習3種截然不同的語言或方言(即母語、英語及粵語)，如再加一種語言(即普通話)，該等幼童未必應付得來，當局會否向少數族裔幼童提供更全面及有實效的學習支援，以協助他們學好各種語言；如會，支援措施的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譯文)：代理主席，教育局一向鼓勵幼稚園教師持續進修，參加不同模式及多元內容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是眾多專業培訓機會之一，旨在協助個別對普通話有興趣的幼稚園教師提升普通話水平，促進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與學前課程指引無關。

就毛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幼兒教育的學習，主要以主題及綜合模式規劃課程，並無獨立設置語文科目。教育局並沒有計劃在新修訂的學前教育指引加入普通話課程，或指定幼稚園必須教授普通話。
- (二) 由於教育局並沒有計劃在新修訂的學前教育指引加入普通話課程，或指定幼稚園必須教授普通話，因而未有計劃對學習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的幼童在學習進度及其他方面的發展，與只學習粵語及英語的幼童作比較研究。

幼兒的語文學習必須順應他們的發展規律，循序漸進。幼兒階段是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機，早期語文經驗對幼兒的語文發展影響極大。恰當的語文經驗，可以幫助幼兒建立語文學習的興趣，樂於運用語文進行思考、溝通和學習，為幼兒的語文發展奠定基礎。我們建議教師配合幼兒的發展，將愉快、有意義和生活化的語文學習經驗，自然地融入主題及綜合式的學習活動中，讓幼兒在嘗試和互動的過程中，培養對語文學習的興趣和能力。此外，現時本港大部分幼稚園亦有為幼兒提供不同形式的英語和普通話學習活動，以照顧幼兒的不同學習需要；而此類接觸語文的活動應切合幼兒的心智發展及生活經驗，使幼兒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愉快學習。

- (三) 教育局持續為非華語幼童提供全面的支援，協助他們學好各種語言。非華語幼童在本地學校共融環境中學習語文，相關支援措施包括：
- (i) 教育局持續為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並有不同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童……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教育局局長**(譯文)：教育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童，例如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一學校支援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能力，並幫

助非華語兒童融入本地校園生活和順利銜接小學，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全部以粵語作為教學語言。

- (ii)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對象為3至9歲的非華語兒童。這些計劃透過校外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自2012-2013學年起，共支援了8個相關計劃。
- (iii) 優質教育基金一直以來鼓勵與非華語兒童在本地學校學習有關的創新計劃，並將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納入多個優先主題下的內容，包括“有效的語文學與教”、“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及“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鼓勵學界提交相關申請，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其他科目的效能、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家校合作等，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過去5個學年，我們在這些範疇合共資助了5個相關計劃。

我們會繼續審視支援服務的效能，適時完善有關措施。

**毛孟靜議員**(譯文)：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一段表示，政府沒有計劃指定或指令幼稚園必須教授普通話，但他這說法實在虛偽至極！假得太過分了！這是我們眼前正在發生的事，他竟然說與政府一點關係也沒有！其實，教育事務委員會已通過一項議案——雖然該議案並無法律約束力，但事務委員會仍促請政府放棄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這個所謂的長遠目標。我要問局長的是：你可否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譯文)：代理主席，當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我們討論的是中小學普教中的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幼稚園教育問題，所以兩者在根本上應有所區分。至於……

**毛孟靜議員**(譯文)：教育就是教育……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譯文)：你不要這樣看着我。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打斷局長的發言，違反了《議事規則》。局長，請繼續作答。

**教育局局長**(譯文)：教育事務委員會當天的討論確實很重要，而我亦尊重大家的意見。正如我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時一再向委員表明，這類課程由校長發起和管理，一般較為輕鬆，並且純屬自願性質參與。只要學校認為各方面條件成熟，即教師、學生和校方都已準備好，並且具備適當的學習環境，無論甚麼時候都可以推行以普通話為本的課程。

另外，我也想提出一點。議員或許還記得，全港已有71%的小學在特定和有利環境下，於不同班級推行普教中。學校必定認為這樣做有其好處，參與率才會如此高。故此，要求當局取消這個長遠目標並不合理，特別是考慮到已有這麼多學校參與其中，而事實上，我亦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我們應這樣做。

**毛孟靜議員**(譯文)：對不起，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說些甚麼。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你在其他場合與局長討論。廖長江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及教育局先前回應傳媒查詢時均已指出及澄清，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與《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課程指引”)無關。鼓勵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持續進修是好事，而由政府牽頭開辦課程亦不失為一種值得嘉許的做法。

據我理解，政府亦會舉辦不同進修課程，例如有關心理教育或教學方式等。我想問局長，政府過去舉辦了多少個這類普通話持續進修

課程？在教師修畢相關課程後，當局會否跟進評估課程的成效？如有成效，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廖議員說得很好。首先，這類培訓課程主要是為了讓教師可按他們認為有助增長專業知識或個人發展而報讀。我們過去亦曾舉辦這類課程，至於教師報讀與否，則屬個人決定。

第二，教師修讀該等課程往往有不同目的或期望，而為了避免增加教師報讀課程的壓力，一般會較寬鬆處理。至於成效，大部分老師在修讀課程後，語言能力會相應提高；舉例而言，可能有助他們應考普通話基準試，讓他們有資格參與普通話科目的教學。除此目的以外，修讀該等課程亦有助教師在課堂上或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通話。

由於在現階段教師報讀該等課程，是他們基於專業發展考慮而自願作出的選擇，所以當局沒有另設機制，以評估教師修讀課程後如何使用普通話，或使用普通話的程度等。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在主體質詢中非常關注少數族裔學童在幼稚園如何學習中文，因為在香港學習中文涉及廣東話和普通話。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相關部分就3個分項作出陳述，但我看來，當中全不涉及少數族裔學童學習普通話的解說，所以我認為主體答覆沒有回答毛孟靜議員這方面的問題。

其實，整個問題源自這份課程指引。整份課程指引只用了很少篇幅解釋怎樣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而對於學習普通話更全沒有觸及。當局現正就修改課程指引進行諮詢，我想問局長是否應多用一些篇幅討論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就着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問題，因為學習中文會涉及廣東話和普通話的複雜情況，當局會否制訂策略和提供方法，以協助他們？這方面的工作應否加強？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特別強調在幼稚園教育中語言學習的重要性，我們希望為幼兒學童建立良好的語言意識和學習態度，以供他們在日後學習、成長和發展之用。我們在2014年1月1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向語文基金注資的討論文件中亦提到，語文教育及研究

常務委員會特別強調幼兒語文發展的重要性，並認為應加強對幼兒學習中、英文的支援，作為語文教育的政策性方向。

讓我再重申，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兩文三語或學習普通話的政策，因為在幼兒教育中，學習語文只是作為語言發展階段的一環，而非在課程階段。在這階段的3年期間，最主要是向幼兒提供適當環境，讓他們有良好感覺和意識，以致願意透過日常生活嘗試接觸和學習生活所需的語言，並加以應用。我們純粹是從這個角度出發。

代理主席，關於葉議員剛才提到的課程指引，請容許我作較詳細的解說。因應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社會轉變和幼兒發展需要，課程發展議會會檢視課程指引。自2006年起，我們已提出要配合“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的願景。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2015年提交的報告亦以此為目標，並提出修訂重點和專業支援等建議。修訂重點着重優化整個活動的課程，包括調適課程宗旨、強調品德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運用綜合模式和生活化主題作為幼兒學習的重點，而非分科學習；同時亦加強在遊戲之中自由探索的元素，並提倡共融文化，進一步照顧幼兒的多樣性，以及促進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的銜接。

教育局在今年6月至9月會舉辦一系列研討會活動，對象是幼稚園和小學的校長、教師和家長，以及社會人士，內容包括介紹修訂重點和專業支援等建議、經驗分享和公開討論，並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作為優化課程的基礎。教育局亦會在本年7月底開始向全港幼稚園派發問卷，廣泛收集業界對修訂建議的意見，並希望在2016年年底制訂適切的課程指引。幼稚園在了解修訂重點後，可按照學校的情況及需要，在2017-2018學年開始，循序漸進地推行新課程，靈活安排和參加專業發展活動，以持續提升教育質素。代理主席，我作出這樣詳盡的解說，是要清楚表明兩者是分開的。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局長準備了詳細的介紹，但全都與我的問題無關。我問的是，局長會否覺得有需要在課程指引加強針對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問題，特別是因應學習中文牽涉廣東話和普通話的複雜情況？局長可否就着這一點準確作答？

**代理主席：**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強調，剛才我已提到會運用不同資源，繼續加強針對非華語學生在語言發展方面的需要。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學習語言肯定最好是從小開始，學童越早掌握兩文三語就越有利。正如議員所說，這項質詢的背景是因為教育局現正修訂2006年的課程指引。

我留意到，早在教育局6月17日去信全港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表示教育局會在暑假舉辦為期10天的幼稚園教師普通話課程，以達至鼓勵幼稚園教師（“幼師”）持續進修及提升幼師普通話水平的目的時，已有人質疑教育局預先為幼師培訓普通話及將普通話納入幼稚園課程鋪路。

雖然我知道局方已作出澄清，但我仍要對教育局的做法表示支持，因為提升幼師的普通話水平，或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普通話，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對於有人將這件事政治化，很快便將之說成為幼稚園實施普教中鋪路，或赤化、獻媚等，我深表遺憾。我想問局長，面對這些政治化的批評，局方有否檢視日後如何與學校加強溝通，避免這情況再出現？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作出這麼重要的提示。我再次強調，我們是為了發展一項新政策而檢視課程指引，整個過程並非一項小工程，而是大工程，因為當中涉及1 000間幼稚園，它們的辦學或運作模式各有不同，所以我們一定要與整個業界保持緊密合作，這是大前提，而我們亦會繼續循此方向工作。剛才我提到會在6月底開始派發問卷，並在7月至9月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和交流會，正正是為了這個目的。

我們亦明白，由於各人有不同動機，往往會出現一些誤解或錯誤解釋，所以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即時作出回應。這是我們會做的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希望鼓勵更多業界人士親身說出他們的看法和做法。我們認為在整個策劃過程中，這樣做最能夠適切地體現繼續由專業領導專業的大方向。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檢討《基本法》

**4.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跟蹤研究香港《基本法》……、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加強‘一國兩制’、《基本法》理論研究和宣傳工作……”。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早前表示，明年將是香港回歸20周年，因此是時候對《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實施作檢討。另一方面，有本港居民要求檢討《基本法》，以期真正落實“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原則。該等居民不滿某些《基本法》條文窒礙真正落實高度自治，他們亦對《基本法》就香港在2047年後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制度欠缺清晰描述表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主動向有關方面了解並告知本會，人大常委會及基本法委員會就《基本法》的實施進行的檢討的詳情，包括時間表、檢討範圍、諮詢方式等；
- (二) 鑒於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下，行政長官在修訂《基本法》一事上有角色，特區政府有否計劃主動檢討《基本法》，以及設立渠道供本港居民參與其事，並把他們的聲音傳達中央及基本法委員會，以供其檢討《基本法》時作參考；及
- (三) 會否考慮公民黨的建議，在本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完結後，召開由特區政府主持的港是會議，檢討《基本法》及處理當前特區管治的主要危機，並邀請中央的代表列席，以及特區社會各界的代表和不同政見人士參與該會議；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就楊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

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其職責是就有關《基本法》第十七、十八、一百五十八及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因此，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加強“一國兩制”、《基本法》的理論研究和宣傳工作，是人大常委會的恆常工作之一。

關於根據《基本法》長期有效地實施“一國兩制”的問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於今年5月18日在香港社會各界歡迎晚宴上已有明確表述，我在此引述張委員長的說話（我引述）：“首先要堅定對‘一國兩制’事業的信心。最根本的理由有3條。第一條，‘一國兩制’是我國的一項基本國策，是戰略抉擇而不是權宜之計，不會改變。第二條，‘一國兩制’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是祖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最大公約數，不應該改變。第三條，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的實踐證明，‘一國兩制’是做得到、行得通的，是經過實踐檢驗的好制度，沒有必要改變。過去，我們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實現了香港的順利回歸，保持了繁榮穩定，促進了祖國內地與香港的共同發展。未來，我們仍需堅持‘一國兩制’，繼續發揮香港的獨特作用。那些所謂中央要把香港‘內地化’、甚至變‘一國兩制’為‘一國一制’的說法，完全沒有根據。廣大的香港同胞是希望‘一國兩制’堅持下去的。‘一國兩制’對國家、對香港都最為有利。中央必定會堅定不移地貫徹下去。香港社會完全可以放心。”（引述完畢）

從上述的發言可見，張委員長明確表示“一國兩制”的實施是不會改變、不應該改變和沒有必要改變的。事實上，無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國際社會，以及海內外學術機構均普遍認同《基本法》自實施以來運作良好，獲得成功落實。特區政府認為《基本法》無須修改。

我想強調的是，特區政府一直就《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實施，以及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與各項政策範疇事宜聆聽社會上的聲音，特區政府亦一直持開放態度，通過諮詢組織、委員會及各式各樣的諮詢會等渠道收集社會各界人士就落實《基本法》方面的意見。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長官亦會定期於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及出席答問大會，就各項施政工作與議員交流。

與此同時，中央政府亦充分掌握《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例如行政長官每年都會前赴北京述職，如實向國家領導報告特區的最新情況和特區政府的工作。此外，我相信中央亦樂意與香港社會不同人士溝通，就《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聆聽各方意見。

日後倘若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有意願與中央官員溝通，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會樂意協助安排。張委員長在訪港期間與不同政黨人士的會面安排就是最好的例證。我相信只要香港市民齊心合作，一定可以繼續讓《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效落實。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張委員長的發言只是表達“一國兩制”的實施沒有必要改變，但從來沒有表示《基本法》無須修改。

面對2047年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是否一定要修改《基本法》？如果是，特區政府如何確保香港人的意見能夠在《基本法》的修改中反映出來？請副局長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明，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均認為自回歸以來，《基本法》的實施相當暢順，而“一國兩制”亦有效運作，因此，看不到現時有任何修改《基本法》的需要或空間。

事實上，我們一直就各項施政重點和施政過程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如果議員或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的實施和“一國兩制”有任何看法，我們歡迎大家繼續透過現行渠道和平台，向我們反映意見。我們會將收集所得的意見，定期透過現行渠道向中央政府反映。其中一個例子，當然是行政長官每年要到北京述職，而述職其實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向中央負責的明確體現。因此，行政長官必定會十分莊嚴、嚴肅地履行這責任，而在這過程中，亦一定會全面、如實地將香港市民的意見，包括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實踐的意見向中央反映。中央一直相當清楚香港特區的整體情況，香港市民的意見均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立法會議員和傳媒報道，十分清楚地向中央反映。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副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到，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向國家領導人如實報道特區政府的最新情況和工作。我

相信副局長也同意，開放、公開和透明是現時十分重要的管治原則。如果是這樣，可否把這份工作報告公開讓香港人閱覽？因為很多人不相信特首會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們以往亦曾就此問題作出回應。根據一向以來的做法，我們是不會公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報告或文書往來的。然而，我必須強調，正如我剛才所說，述職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履行其對中央負責的規定中十分重要的環節，因此，我們必定會十分莊嚴、嚴肅地履行這項工作。

整個述職過程的透明度其實也相當高，行政長官會在述職前先向社會各界公布，而在述職期間亦會會見傳媒，交代他向領導人匯報的重點，以及領導人就特區工作提出的意見。在行政長官回港後，他會通過不同的渠道，繼續向社會各界交代述職的情況，包括行政長官每年會定期前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回應議員的質詢。事實上，明天早上便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所以，如果議員和傳媒希望對行政長官的述職情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現時已有頗多渠道可讓行政長官向市民大眾交代。我們相信現行安排已經足夠，而且是合適的。

**郭偉強議員**：雖然局方在回應楊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曾提到，特區政府認為《基本法》無須修改，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提案權則屬於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特區政府。此外，該條文亦提到修改議案的要求，包括特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獲行政長官同意等。我想問清楚，既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訂明修改議案的內容，縱使無須修改，但是否也要就這項條文設計一個機制，告訴大家如果要修改的話，應該怎樣做，以及完成整個程序需時多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要回應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會將答案分成兩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是關於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郭議員說得對，關於《基本法》的修改，第一百五十九條已清楚列明。修改提案權的確是屬於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而郭議員剛才亦已引

述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大致要求。然而，是否有需要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基礎上，訂定一個較明確的機制？事實上，立法會以往也曾就此問題提出質詢，而我們亦已作出回應。我們的看法是，在與中央的相關部委經過研究和討論後，認為《基本法》不能輕言修改。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認為自回歸以來，《基本法》的落實和“一國兩制”的實踐均相當成功，看不到有任何修改的需要。事實上，《基本法》是保障“一國兩制”及國家對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重要法律保障和基石，所以不能輕言修改。在這前提下，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基礎上，另訂修改機制。這是就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所作的回應。

第二個層面是關於《基本法》的附件，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便分別載列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這些附件的修改，其實已有機制另行處理。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必須經過政制發展的“五部曲”，而這“五部曲”亦已清楚規定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事實上，我們曾經成功走完“五部曲”的程序，所以這方面的相關機制是清晰的。

**毛孟靜議員**：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三段中，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就“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聆聽社會上的聲音。現時社會有很大的聲音要求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這甚至並不牽涉修改《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清楚訂明可利用行政手段收回審批權，即大陸政府擁有出境審批權，而香港政府則有入境審批權。副局長可否解釋為何不可以考慮上述建議？是否由於這始終屬於一個政治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就着個別政策範疇的落實和推展，我相信由相關政策局交代會較好。綜合而言，正如我剛才也有強調，我們一直如實收集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向中央反映。如果當中有關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的意見，我相信中央在聽取後會積極考慮。

**馮檢基議員**：其實，關於這個問題，即楊岳橋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很多情況也改變了。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在董建華年代，港澳辦和中聯辦分別設計了很多功能阻止省部級或地方政府的官員來

港，以免影響香港的情況，但如今省部級和地方官員，甚至是地方人士都紛紛湧到香港，而在選舉期間更動員鄉紳投票給某政黨。

代理主席，我還想多舉數個例子。經濟方面，在1997年回歸時，內地地產公司僅佔整體市場少於2%至3%，但如今已達47%.....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盡快提問。我看不到你的發言內容與主體質詢有何關係。

**馮檢基議員：**.....現時又推行普教中和國教等，換言之，由董建華年代到現今，“一國兩制”的重大轉變並不需要修改《基本法》，但實際的政策卻朝着這個方向推動。我想問特區政府有甚麼辦法處理這些轉變，以及有關的轉變是否需要全港一起討論，然後告訴中央政府，我們心目中“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應該是怎樣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自回歸以來，無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都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要求，各司其職，就《基本法》的規定履行我們的責任。如果市民大眾對於《基本法》的實施有任何意見，我們會一直仔細聆聽，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地的相關單位反映。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有關的轉變，特別是由董建華年代至今的轉變是否國策，以及有否考慮香港人心目中“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應該是怎樣的呢？

**代理主席：**馮議員，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由始至終沒有改變。自回歸以來，一直都是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履行各自的職務。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提到在2047年後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副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無須討論，到了2047年，“一國兩制”下的全部安排均會延續下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相當詳盡地引述了張德江委員長在香港的講話，就是“一國兩制”不會改變、不應該改變亦沒有必要改變，而這是同時適用於現在和將來的情況。因此，我看不到2047年後有任何需要改變的地方。關於這方面，張委員長已有相當清楚的表述。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近年看到香港在落實《基本法》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問題，包括一些泛民議員過分強調“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也有些激進的年青人燒毀《基本法》及鼓吹“港獨”，更有些人明目張膽地成立政黨推行“港獨”，在在都明顯反映《基本法》的宣傳不足，推廣成效不彰。

代理主席，我想問當局，一直以來有否評估推廣《基本法》的成效？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如果推廣《基本法》的最高分數是100分，當局會給自己多少分呢？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採取一些新的宣傳及推廣方法和措施，尤其是針對青年人較易接受的網上方式，以加深市民及青年人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們非常同意《基本法》的推廣宣傳對落實“一國兩制”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希望加強市民大眾對《基本法》內容的認識，亦希望大家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落實有更全面和準確的理解。

事實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這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對於推廣《基本法》的重視程度。政務司司長會統籌轄下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一起參與《基本法》的推廣宣傳，希望令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更有成效，讓市民更能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內容及實施。

我們過往已不停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推廣《基本法》的意見，而不少活動亦已因應這些意見而作出改良、完善或加強。我們日後在這方面仍會繼續努力，如果議員在有效推廣《基本法》方面有其他新的建

議，能更有效地讓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我們是非常願意聆聽及採納的。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分享經濟成果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5. 陳婉嫻議員**：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2004年的約19萬元，上升六成至2015年的31萬元。然而，同期實質工資指數在2004年3月見底後，11年來只微升半個百分點，反映打工仔女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此外，有評論指出，由2009年至2015年，累計通脹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三，打工仔女在收入停滯不前的情況下，需面對生活開支有增無減，生活質素因此下降。另外有評論指出，政府制訂政策時偏重商界利益而漠視勞工權益，而高地價政策導致店鋪和辦公室租金高昂，不利各行業發展，亦扼殺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政府重商輕工的評論是否有理據；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政府會如何扭轉該情況，例如會否引入累進利得稅、資產增值稅等，以達致財富重新分配，讓打工仔女及基層家庭分享到經濟成果；
- (二) 會否全面檢視與勞工權益相關的法例，以及制定標準工時等勞工法例，使打工仔女享有應得的勞工權益和保障；及
- (三) 有否研究如何創造更多職位和擴闊小企業的生存空間，為打工仔女和小企業東主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後，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推行政策和措施，支持不同行業的發展，鼓勵新創企業，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致力令香港的經濟基礎更多元化和更廣闊，以達致長遠持續發展。只要經濟體系中的企業多元蓬勃發展，便會創造就業機會，惠及廣大的勞工階層。

另一方面，政府致力保障勞工權益，並不存在“重商輕工”的情況。據數字顯示，在2004年至2015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累計上升約44%。扣除通脹影響後，實質工資指數同期累計上升約2%。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基層工人的就業收入更顯著改善。全職基層僱員，即收入最低十等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在2010年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至2015年期間平均每年上升約7%，累計上升約42%，扣除通脹後累計實質升幅約12%，高於同期整體全職僱員累計約29%和5%的名義和實質升幅。

稅收方面，在2014-2015課稅年度，本港有377萬工作人口，當中約198萬人，即工作人口的52%，無需繳納薪俸稅。此外，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稅務和短期紓緩措施，合共涉及388億元，有助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

(二) 政府一直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過去數年，政府已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將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款項刑事化、落實男士法定侍產假，以及提高與工傷及指明職業病有關的各項補償金額。政府會繼續適時檢討勞工法例，以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在標準工時方面，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就其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諮詢，收集市民意見，以便稍後撰寫報告，提交政府。政府會在收到報告後小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社會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出通盤考慮，以擬定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

(三) 政府十分重視經濟發展，增加香港人就業創業的機會和選擇，讓他們可依據自己的興趣和才能投身不同的產業。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一直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經委會已就支援不同行業發展的措施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而政府正陸續落實有關建議。經委會會繼續檢視及探討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及提議所需的支援政策和措施。

此外，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政府一直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並透過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亦把該措施下合資格信貸擔保申請的擔保費年率降低10%，以及取消有關信貸擔保申請最低擔保費年率0.5%的要求。

為支持中小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亦於2013年3月1日起推出“小營業額保單”，為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元的出口商提供支援。由2016年3月1日起更永久豁免“小營業額保單”的全數保單年費，並把提供20%的保費折扣設為長期優惠。

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其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

供資助，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向上述基金再注資15億元，並推出改善措施，以加強兩項基金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另外，政府透過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以促進它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

政府會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支援中小企業，擴闊它們的發展空間。我們並會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檢視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很不幸，我參與議會工作20多年，但政府到現在還是“整色整水”，經常扭曲一些需要正視的問題，所引用的數字也前後不一致。

代理主席，今年6月18日，郭偉強議員就實質工資和名義工資向陳家強局長提問的時候，陳家強局長向我們提供這些數字。如把2004年3月的數字與2015年的數字作比較，顯示有5%的增長。這是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是局長今天提供的資料。

其實，2004年，即SARS爆發後一年，香港的工資在最低水平。與當時相比，現時的工資只增加5%，這值得驕傲嗎？

最低工資並沒有大幅增加。“打工仔”真的要多謝政府向基層勞工提供最低工資保障。他們當時的工資是多少？一名工人每天在新界工作12小時，月薪只有3,000多元。現在工資有所增加，但這值得驕傲嗎？事實上，其他未受最低工資保障的“打工仔”卻受到拖累。當局不能引用一些扭曲的數字來推說香港沒有貧富懸殊問題，“打工仔”都過得很好。我想解釋一下，我也不想生氣，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局長，既然他說得堂而皇之，他有何辦法扭轉在職貧窮人士的境況？除了領取最低工資的工人，還有一羣白領，當局如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本來想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提問，既然局長勇敢地負責回答，請他回答有何辦法扭轉在職貧窮人士現時的境況，並提供向上游的機會？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在經濟發展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一系列基金，幫助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如中小企在營運方面出現問題，我們也可透過保證貸款基金，提供協助。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何辦法扭轉現時各階層的“打工仔”工資下調。他沒有回答，他根本是答非所問……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示意擬作答)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可以略為補充一下。就勞工福利方面，首先，陳婉嫻議員多年來為“打工仔”打拼，我衷心向她表示感謝，也非常認同她的努力。我們都明白她提出的關注，這屆政府也為此作出努力。政府在一屆立法會會期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在2011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政府除了配合香港社會的轉變及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斷檢視和改善勞工權益以外，還推出一些措施，幫助“打工仔”，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現時超過10萬名獲批交津的“打工仔”中，有不少是白領，而交津實行雙軌制(即讓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有半數即5萬多名“打工仔”在雙軌制下以個人名義領取交津。

在今年勞動節後，即5月3日，我們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到今天為止，我們收到26 000份申請，我們希望能夠幫助的人，不單包

括基層的工人或收入為最低工資水平工人，還包括住在公屋的四人家庭。這些家庭的每月收入上限為19,110元，如果有兩個小孩，他們便能領取2,600元的津貼；如果他們的每月收入超過22,000元，而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60%，我們便會提供一半津貼。我們會更寬鬆處理單親家庭的申請，他們只要每月工作72小時，便能領取1,000元，還有每個孩子800元，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改變。我想告訴陳婉嫻議員，我們還透過其他方法鼓勵就業。除了鼓勵釋放勞動力，我們還幫助“打工仔”增加收入，使他們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可否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局長的回應，我甚少與“嫲姐”的看法相同，但我這次覺得政府真是“整色整水”。多年以來，政府推出各種措施，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欠薪刑事化、男士侍產假等，加重了中小企的成本。我認為政府“整色整水”，局長剛才提到10億元至15億元的大額基金，但我最近聽到，銀行一知道中小企從事零售業務便立即“收遮”。我想問政府，這些10億元至15億元基金當中，總共借出了多少數額？現在我們經常聽到銀行不提供借貸或“收遮”的情況，就此政府有何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已向銀行發信，勸諭銀行視乎中小企的情況，盡量寬鬆處理它們的借貸申請。關於數項保證計劃，政府強調透過市場運作提供保證。由於這些保證計劃會動用公帑，政府有責任保證公帑用得其所。我們一直與銀行保持聯絡，希望它們在處理借貸方面盡量寬鬆，令中小企更容易取得貸款。

**方剛議員**：我剛才問，這10億元至15億元的基金當中，總共借出了多少數額，有沒有相關數字？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手上暫時未有具體數字，我可以在會後向方議員提供相關資料。(附錄I)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剛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答覆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答覆，都是在中小企和微企的傷口上撒鹽。其實，張建宗在上一屆政府也是局長，並落實實施最低工資。今屆政府不停調高最低工資，還新增了侍產假，又建議取消長期服務金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機制。此外，工會不斷要求把有薪假期增至17天，以及就標準工時立法，所以，中小企和微企真的想死。

剛才方剛議員問政府有沒有相關數字，但局長答沒有。我告訴大家，零售業生意慘淡，飲食業更慘情，有數間上市公司已經發出盈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現時投資食肆的人都要叫家人幫忙洗碗，根本嚴重欠缺工人。我們的競爭力與鄰近地區相差很遠，請問兩位局長甚麼時候才敢輸入勞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提問和表達的關注。一直以來，我們在改善勞工權益的過程中，定會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我們尤其會顧及中小企的承受力與僱員的保障，以期取得平衡，這點很重要。所以，我們經常受到雙方的壓力，僱主及勞工都會批評我，但這正好反映出我們致力取得平衡。

就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回應是，我們在輸入勞工方面有既定政策。補充勞工計劃自1996年起實施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如有實際需要，例如需要廚師，我們都會批出申請。然而，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較高職位的申請，會由入境事務處批出。至於屬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職位，例如二廚或泰廚的申請，我們都會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批出申請。所以，僱主可以按照既定機制，如果在完成4星期公開招聘，在本地沒有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而薪金又最少達到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符合補充勞工計劃的相關規定及審批準則，勞工顧問委員會相信不會阻攔。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當局過往所做的小修小補，我剛才提到投資者要家人幫忙洗碗。政府會否輸入大量勞工，以解決勞工不足的情況？我不是問當局做過甚麼工夫。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但我覺得一些基層市民在就業方面仍然遇到一定困難。所以，我們會盡可能利用剩餘勞動力或釋放勞動力從事這些工作。例如，我們希望僱主能夠採用較靈活的措施，如半更制，不一定要求僱員每天工作12小時。很多家庭主婦每天或可工作5至6個小時，她們願意從事這些工作，如僱主能夠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會否有助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如果僱主真的無法聘得所需人手，我們願意考慮有沒有輸入勞工的空間，但必須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為大前提。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有興趣知道，張宇人議員的家人有否幫忙洗碗？

我剛才聽到政府多次提到中小企，其實中小企的特點是經營不太穩定，亦頗受經濟周期影響。這對僱員來說是壞事，如果經營不穩定，他們的工作亦會不穩定，工作機會和收入都會不穩定，這對勞工界亦不是好事。現時大部分中小企都集中在消費型服務業，例如剛才提到的零售、飲食或其他小型服務業。這些服務業很受經濟周期影響，我

們最近問過“財爺”，他對經濟展望並不樂觀。因此，在現時經濟周期不樂觀的時候，政府有何措施紓緩“打工仔”的困境？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早前曾回應，如果“打工仔”的工資水平未達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上限，政府便會向他們提供現金津貼，也可說是工資補貼。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項津貼計劃下，四人家庭每月收入上限為19,110元，是很多居住在公屋的家庭的收入水平。如果一個家庭有兩個孩子，每月可以領取2,600元，差不多是他們的工資的15%。而且，我們會作出靈活的安排，單親家庭的工時要求會更短，但基本機制是讓工人多勞多得。

第二，我剛才提到的交津安排也具靈活性，好處是申請人可以個人名義申請：現時的要求已經放寬，如果申請人的每月入息(包括強積金供款)在10,526元以下，並符合其他規定，他可以個人名義申請每月600元的交津。我希望這些現金津貼真的可以紓緩他的經濟壓力。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涉及道路工程的交通意外

**6.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上月28日及29日，在青葵公路及青朗公路分別發生兩宗涉及工程車輛的嚴重交通意外，共造成修路工人3死3傷。此外，有駕駛者把深宵時分在公路上進行道路維修工程的車輛稱為“公路殺手”，因為駕駛者一不留神便可能發生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0年，涉及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每宗意外的詳情(包括發生日期和時間、死傷人數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二) 現時監管道路工程承辦商在公路上作業的法例及指引的詳情；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定期巡查承辦商有否嚴格遵守該等法例及指引，以及違規承辦商會受到甚麼處分；及
- (三) 鑑於近年發生多宗涉及道路維修工程的交通意外，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外國的法例和經驗，全面檢討監管該等工程的法例及指引，以保障修路工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上月28及29日分別在青葵公路及青朗公路發生涉及道路工程的交通意外，青葵公路的意外更導致3名維修工程人員死亡，我對此感到非常難過，明白死者家屬對至親因工致死所感到的悲痛。警方正就該兩宗意外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過往10年，涉及工程車輛在道路維修工作時發生導致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詳見附件一。

涉及死亡及重傷的意外，大多發生在快速公路上，肇事車輛在深夜或凌晨時分駛近有道路維修工程的路段，並撞到在維修工程範圍內停泊或慢駛中的工程車輛。在2011年、2013年及2014年發生的致命意外，死者均為肇事車輛的司機；而發生於上月28日的意外，不幸逝世的是3名維修工程人員。由於在快速公路上車速一般較高，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可以十分嚴重。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作出全面檢討，既針對道路安全，更要顧及對道路維修工程人員的防護。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路政署制訂了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守則》”)<sup>(1)</sup>。《守則》是參照歐美等國家的標準，以及根據本地過往經驗而制訂，並按需要更新。當

(1) 因應不同道路時速及維修工作的道路封閉要求，《守則》就各款裝置的要求(如大小、顏色、物料、需予使用的情況，以及放置的數量、距離、高度等)訂明細節，以確保相關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從預計的距離，清晰看到適當的指示，以達致預期的警告及防護效用。

進行道路維修工作時，承建商應遵從《守則》的要求；而且，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20條，承建商按規例附表5規定，在進行道路工程的地方放置標誌、道路標記、路障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的位置，均須符合《守則》要求，否則便屬違法；而不遵從《守則》的其他規定，可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繼續。

如果不遵從《守則》的其他規定，可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

另外，承建商在快速公路進行維修工程時，須先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Q章)向路政署申請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並須遵從許可證內列明的各項條款，否則便構成犯罪<sup>(2)</sup>。

2007年路政署於《守則》內加入要求，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包括封閉及解除封閉行車線、清理溝渠、清掃／灑水或緊急路面維修等)須加用護航車輛，以加強對作業範圍的防護(附件二)；工程車

(2) 根據第374Q章第20條，持證人在快速公路工作期間須符合許可證中列明的各項條款。任何人若違反該規例第20條，根據該規例第26條，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

及護航車亦均須配備警告燈號及標誌，以盡早向其他駕駛者發出警告。《守則》亦訂明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作時，須在施工地區前最少600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並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設置閃爍箭咀指示燈號(附件三)。

路政署在轄下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中均要求承建商制訂安全計劃書及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嚴格確保工序安全進行。承建商的管工和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亦須進行工地巡查，以監督施工安全，而路政署亦會進行定期抽樣和突擊巡查。如發現違規，會按合約機制扣減工程費；違規嚴重者，將反映於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報告內，而承建商過往的表現是評審其將來工務工程合約標書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成立的工作小組，目前正檢視《守則》，以參照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本地經驗及外地的最新標準和做法。初步修訂建議包括：

- (i) 在快速公路進行路面維修工程時，須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加強防護措施，並加設適當長度的安全地帶作緩衝區；及
- (ii) 列明護航車的最少重量及提高護航車緩撞裝置尾部反光度的規格要求等。

現在因應上月28日及29日的交通意外及近年的情況，工作小組會進一步全面審視提升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的需要。政府會考慮修訂相關法律條文，以加強監管為道路工程所實施的交通管制及防護，包括法定要求在快速公路的道路工程使用護航車輛。

除針對道路工程施工安全外，亦需要加強對駕駛者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在駛近有維修工程的路段前，駕駛者要有充分準備，遵守臨時交通標誌及燈號指示，並降低車速。警方會加強對酒後、藥後、超速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的執法行動，特別是在晚上及凌晨時分，並已列入其2016年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此外，我們會考慮要求在深夜及凌晨進行道路維修工程的承建商，事先通知運輸署，讓署方能更好地透過不同渠道，向駕駛人士發放有關道路維修工程範圍及交通安排的信息。

附件一

工程車輛在道路維修工作時發生而涉及  
有人受傷或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sup>(3)</sup>  
2006年至2016年(至6月)<sup>(4)</sup>

年份	意外宗數	意外日期	意外時間	傷亡人數			
				死亡 <sup>(3)</sup>	重傷 <sup>(3)</sup>	輕傷 <sup>(3)</sup>	總數
2006	0	-	-	0	0	0	0
2007	2	24/1/2007	21:09	0	1	0	1
		13/4/2007	01:20	0	0	2	2
		2007年總數		0	1	2	3
2008	0	-	-	0	0	0	0
2009	3	10/1/2009	13:10	0	0	1	1
		30/8/2009	09:50	0	0	1	1
		26/9/2009	04:38	0	0	1	1
		2009年總數		0	0	3	3
2010	3	29/7/2010	23:50	0	0	1	1
		10/8/2010	08:00	0	0	1	1
		1/9/2010	19:04	0	0	6	6
		2010年總數		0	0	8	8
2011	3	27/1/2011	03:35	1	0	0	1
		10/7/2011	04:01	1	1	1	3
		24/7/2011	03:52	0	0	1	1
		2011年總數		2	1	2	5
2012	8	11/1/2012	20:47	0	0	1	1
		29/3/2012	04:24	0	0	1	1
		3/4/2012	00:01	0	1	2	3
		9/6/2012	03:35	0	3	11	14
		5/7/2012	23:13	0	1	3	4
		9/7/2012	13:33	0	1	1	2
		7/12/2012	13:42	0	0	4	4
		20/12/2012	21:59	0	0	1	1
		2012年總數		0	6	24	30

年份	意外宗數	意外日期	意外時間	傷亡人數			
				死亡 <sup>(3)</sup>	重傷 <sup>(3)</sup>	輕傷 <sup>(3)</sup>	總數
2013	11	7/1/2013	15:46	0	1	0	1
		8/1/2013	03:00	0	0	1	1
		16/1/2013	13:55	0	1	1	2
		8/3/2013	23:15	0	1	0	1
		23/3/2013	04:14	1	0	1	2
		6/4/2013	03:24	0	1	0	1
		19/4/2013	23:44	0	0	4	4
		6/5/2013	16:44	0	0	1	1
		20/6/2013	22:57	0	1	1	2
		18/7/2013	00:20	0	0	1	1
		15/10/2013	20:35	0	0	2	2
		2013年總數		1	5	12	18
2014	7	14/2/2014	15:38	0	1	0	1
		10/8/2014	04:45	0	0	2	2
		26/8/2014	05:44	1	0	0	1
		12/9/2014	16:50	0	1	0	1
		8/10/2014	20:10	0	0	2	2
		25/12/2014	03:03	0	0	2	2
		29/12/2014	04:30	0	0	1	1
		2014年總數		1	2	7	10
2015	7	5/2/2015	23:34	0	1	1	2
		4/4/2015	09:12	0	0	2	2
		14/8/2015	02:39	0	1	1	2
		5/10/2015	03:30	0	0	1	1
		17/10/2015	02:05	0	0	1	1
		18/11/2015	02:45	0	1	0	1
		4/12/2015	00:19	0	2	0	2
		2015年總數		0	5	6	11

年份	意外宗數	意外日期	意外時間	傷亡人數			
				死亡 <sup>(3)</sup>	重傷 <sup>(3)</sup>	輕傷 <sup>(3)</sup>	總數
2016 (1月至 6月)	4	23/5/2016	23:20	0	0	1	1
		31/5/2016	03:42	0	0	2	2
		28/6/2016	04:25	3	0	1	4
		29/6/2016	10:40	0	1	2	3
	2016年1月至6月總數			3	1	6	10

註：

- (3) 有關數字是運輸署按警務處的紀錄及分類整理。“死亡個案”是指受害者在意外後30日內去世；“重傷個案”是指在意外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12小時；“輕傷個案”是指在意外受傷人士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12小時。
- (4) 2016年為臨時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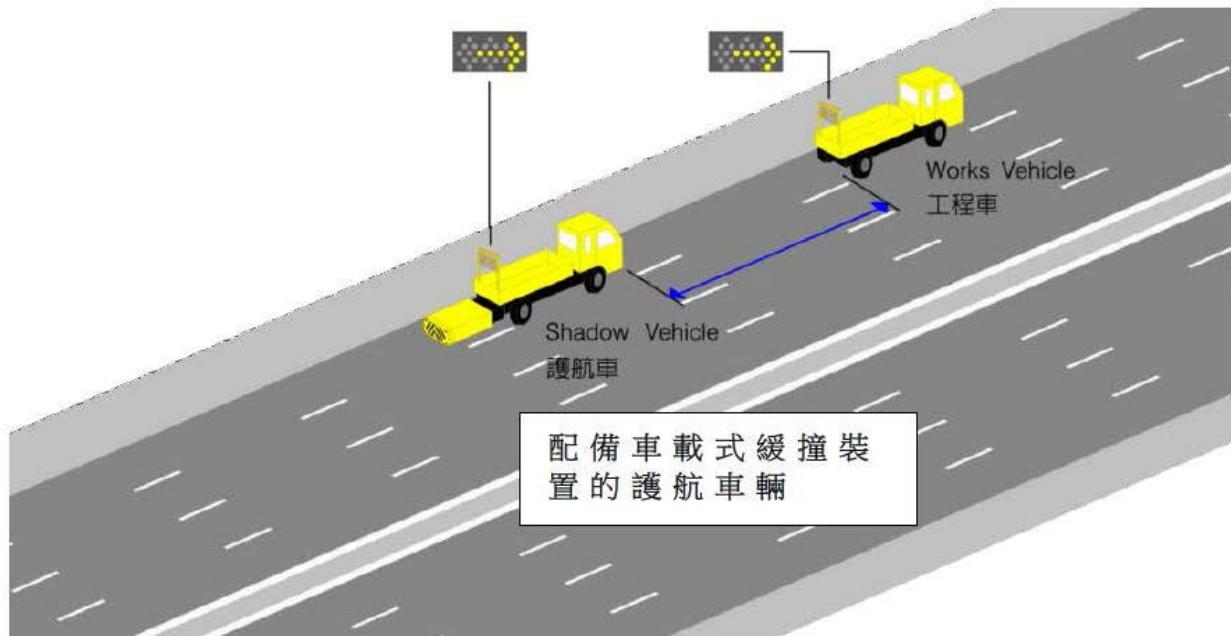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護航車輛的使用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須加用護航車輛。護航車輛須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琥珀色的閃動警告燈、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護航車輛的配備見圖一。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須按照道路車速限制及作業類型，保持適當的緩衝距離(圖二)，有關緩衝距離的規定載於《守則》。



圖一：護航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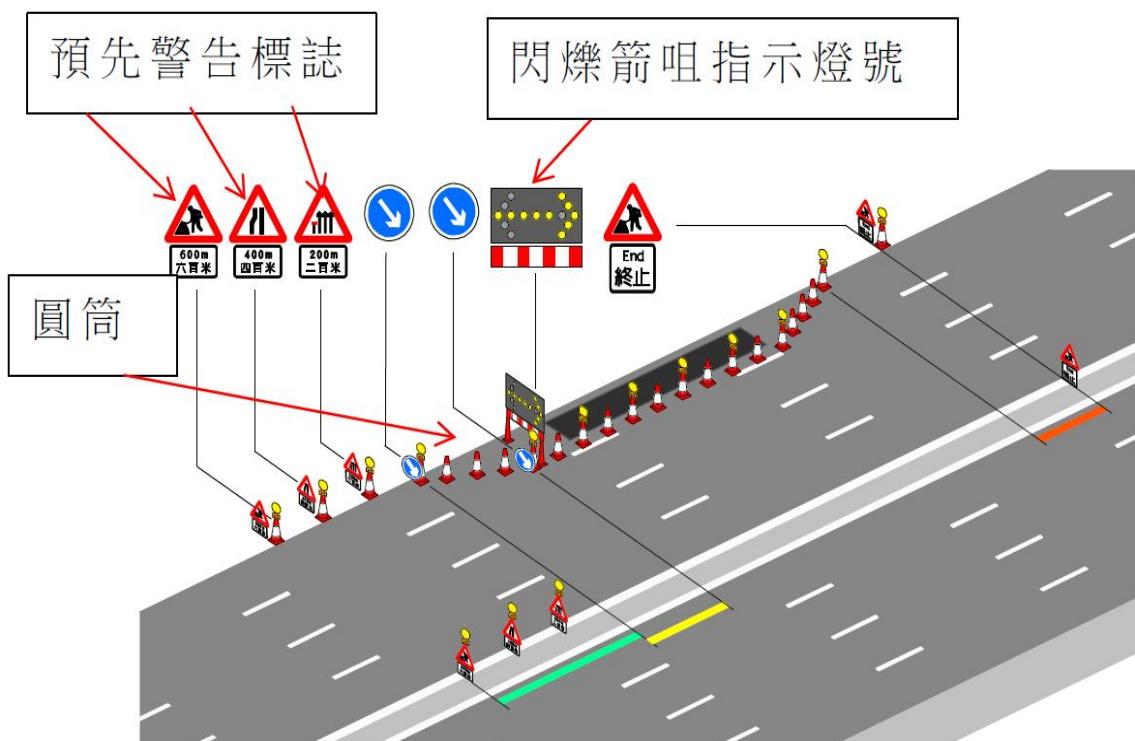


圖二：工程車輛須由護航車輛護航

### 附件三

#### 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的安排

下圖為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典型標誌(包括預先警告標誌、圓筒(俗稱“雪糕筒”)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等(見下圖))。《守則》訂明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作時，須在施工地區前最少600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並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設置閃爍箭咀指示燈號。有關預先警告標誌及圓筒的詳細設置要求載於《守則》。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由一組獨立的燈以矩陣形式排列，可按預定的安排閃爍以顯示標誌，例如“向右箭咀”或“向左箭咀”。快速公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時，必須使用閃爍箭咀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的安裝高度不應低於3.3米，以提供預先警告。



圖：預先警告標誌、圓筒(俗稱“雪糕筒”)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承建商“須遵從許可證內列明的各項條款，否則便構成犯罪”，接着又說，如果發現違規，輕則罰款，重則將違規事項寫進報告內，好像表示多年來當局對承建商是零檢控，否則為何不將最具阻嚇力的後果一併寫進條文內？主席，在過去4年，共有5人死、13人重傷，究竟政府有否檢控過任何持證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每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警方均會……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有否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答覆田北辰議員的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每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後，警方都會調查涉事司機或其他人有否違反有關法例。意外並非一定牽涉承建商，有可能是關乎涉事司機，當然亦可能是關乎承建商有否在路面提供足夠的安全防禦措施，警方一定會跟進。我現時手上並沒有警方的檢控數字，我會在會後向議員提供。(附錄II)

我想指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守則》，《守則》並非法律，但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法例訂明，擺放路障、燈具和標誌的位置，必須按照《守則》的規定，否則便屬犯法。可是，就《守則》內的其他要求而言，並非純粹不遵守便要負上刑事責任。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若有任何一方提出民事或刑事程序，均可以按另一方對《守則》的遵行情況，作為確定其法律責任的依據。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局長說輕則罰款，重則將違規事項寫進報告內，並未提到對違規者作出檢控，但他之前又說違規可構成犯罪。我認為他對這兩點的答覆有矛盾，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是否自相矛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並無矛盾，可能是我解釋得不好。承建商不遵守《守則》，路政署可能會對他提出違規警告、勸諭或嚴重警告。如果牽涉到違反法律要求，當然可被檢控。路政署並無這方面的檢控數字，但每次發生嚴重意外後，警方均會進行調查，調查後當

然會有所檢控。但我剛才也提到，要在會後才可以提供警方的檢控數字。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們非常不希望再看到有道路維修工人因工受傷或死亡。局長提到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有關道路工程的《守則》，並已初步提出建議。他又提到基於上月28日及29日的交通意外及近日的情況，工作小組會進一步審視提升道路工程的照明、防護措施等的需要，政府亦會考慮修訂相關法律條文。

我想問，工作小組何時完成全面檢視，而政府是否有修訂相關法例的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上月28日及29日發生意外後，我很重視這類事件。我曾與路政署署長及其他同事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面檢視現時有關防護或其他各方面的安排。

正如我剛才回答田議員所說，我們從兩方面作出管制：第一，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第二，是《守則》，有關的規定更為全面。不過，《守則》的要求並無法律效力，如果要有法律效力，須將《守則》某些要求納入法律內。這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便須修訂有關法例。我們會進行研究。

我初步認為，有必要考慮將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護航車輛列為法例規定，這對道路工程工人的保障至為關鍵。所以，我們初步會考慮將現時《守則》內的這項要求納入法例，以保證有法律效力。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我30多年的駕駛經驗，在公路上如遇上因維修而進行的臨時措施，對駕駛人士來說，確實有很大危險，而對維修道路的工人而言，亦是很危險的情況。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應透過法例加強保障，我當然認同。但是，在現實上，可否對緊急維修的安全設施再予加強，特別是一些緩撞裝置的設計，可否再多作檢討？當局會否朝這個方向多作努力？因

為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無論對駕駛人士或維修道路的工人，才是最大保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說的非常正確，在任何道路上，我們都着重安全，無論是快速公路或其他道路，我們都要防止任何人有危險駕駛行為，這當然重要。一旦發生意外，如何能將意外所造成的衝擊、傷亡情況減至最低，特別對在路面上進行工程的人員，更為重要。所以，現行的《守則》要求在快速公路上的一些例行操作中，除了工程車外，還要有護航車輛。護航車輛車尾有一個緩撞裝置，若有其他車輛無論因甚麼原因撞過來，該裝置設計有預防作用，萬一發生意外，能將衝擊減到最低，亦能保障在前面工作的工人。

當然，緩衝區的長度和範圍是否足夠？這些問題是我們現時檢討的一部分，但大家不要忘記，某些路段的實際環境，未必容許很大範圍的緩衝區，因為這樣會影響交通或有實際上的限制，但我們會全面檢視，特別是快速公路上的緩衝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很多時在周末清晨在快速公路上駕駛，遇到維修時，都是險象環生。當然，我們在照顧工人之餘，也要照顧駕駛者，即使有護航車，發生意外時駕駛者也可以嚴重受傷。

政府會否考慮，每次劃定維修封路範圍時，規定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安全主任負責？因為現時只是隨便調派一位駕駛護航車的人劃定範圍，並非由一位熟悉《守則》並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去做。這樣他們不單危害自己，也危害駕駛者。當局會否考慮加入這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路政署轄下的定期維修合約分兩大類，牽涉的工人眾多，工程量亦大。我們要求承建商一定要聘請安全主任，並有管工監督施工的安全。

因應今次事件，路政署要求再為工人進行這方面的培訓。《守則》亦詳細訂明，進行工程時 —— 引用行內說法 —— 布陣的形式，包括距離、封閉的行車線與行車線之間的最低距離等，都有規定，但如果沒有完全依循規定行事，風險便會增加，如何確保工人會完全依循

指引呢？梁議員說得對，承建商有責任，其安全主任也有責任，此外，路政署也會定期突擊檢查及抽樣巡查，希望確保工人經常具有風險意識。

**鄧家彪議員**：在馬路旁邊工作是高危工作，上月的意外十分悲慘。此外，隧道和青嶼幹線也曾發生多宗致命意外。還有在馬路旁邊修樹的樹藝工人工作時，以我所見，外判承辦商連一輛護航車都沒有，只擺放一些“雪糕筒”以作保護。我想問局長會否聯絡所有的相關工會，包括馬路維修工人、隧道工人和樹藝工人，就如何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進行全面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是關於快速公路上的護航措施，但我相信鄧議員所說的，是在一般公路上工作(包括清潔、清掃樹葉等)工人的安全。我們很難規定所有道路上的工程都要有護航車戒備，因為實際上，道路本身的闊度和環境未必容許護航車在現場，因為護航車要佔用空間，而護航車與工程車或其他操作車輛之間亦要有距離，我們要具體研究實際情況。

我們的目的是盡量確保工作中工人的安全。鄧議員剛才提到最近在青馬管制區發生的意外，我們也有研究。現時營辦商全部都備有新的護航車，這些車均照我剛才所說，尾部設有緩撞裝置及足夠的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等。可是，有時意外就是意外，我們只能在每次發生後檢討有何地方做得不足。既然最近接二連三發生涉及在路上工作中工人的意外，路政署會透過工作小組進行全面研究，亦會聽取工會方面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最近3名修路工人在工作時不幸殉職，我想問政府為這宗意外的殉職工人做了甚麼？有否慰問和補償其家人？還是認為工程已經外判，責任便由外判承辦商承擔，政府不聞不問？如果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局長會否在會後立即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規程問題。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就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主席。政府相關部門對所有因工程而發生的意外，設有即時提供援助及慰問的制度。對於6月28日發生的事故，我在聽到消息後，馬上責成路政署盡快與承建商聯繫，即時發放恩恤金。承建商在6月28日、6月29日及6月30日，也有就3宗個案發放恩恤金，但由於與家屬之間有保密協議，金額不便公布。

此外，發展局亦聯絡了建造業關懷基金的負責人，安排發放應急支援費用，路政署的同事亦在上星期與工人家屬會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亦曾與其中一些家屬會面，了解他們在其他方面的需要。我個人亦正約見家屬，希望可以與他們盡快會面，看看他們有否其他方面需要政府幫助。

當然，生命是無法追回的，我們只能在事後盡量提供協助。所以，我認為今次事故促使我們要審視現時對道路維修工程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是否足夠，這絕對是我們應該重新全面檢討的議題，因為他們因工作遇上意外，我個人是非常重視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在公共租住房屋單位露台安裝窗戶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港部分舊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例如九龍灣啟業邨)的單位設有開放式露台。過往有不少該等屋邨的居民自行安裝鋁窗，為放置了煮食用具和電器的露台及廚房遮風擋雨。自《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2010年全面實施後，公屋居民須事先取得房屋署(“房署”)的“原則上批准書”方可進行安裝窗戶工程，而有關工程須符合有關條例對房間的天然照明和通風的規定。房署在2014年表示，約有6萬多個舊型公屋單位在安裝露台窗戶後，將不符合上述法律規定(“受影響公屋單位”)。因此，房署不會批准居民在該等單位露台安裝窗戶。房署建議有關居民在露台使用非固定的防風板、防雨擋或膠簾，但有居民表示，該等裝置未能有效阻擋風雨和寒流，而且露台濕滑容易導致電器短路起火和居民滑倒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天然照明及通風的法律規定的立法原意為何；有否檢討該等規定是否仍切合時宜；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二) 受影響公屋單位現時的數目，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房署於2014年回覆本人的查詢時表示，該署及屋宇署仍繼續就住戶能否在公屋單位露台安裝窗戶的事宜進行商討，有關商討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四) 除了放置防風板等裝置外，房署會否向居民建議更佳的阻擋風雨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家傑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天然照明及通風規定載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30及31條。該等條文規定每個用作居住或

廚房的房間，均須提供符合指定最低玻璃及窗扉面積的窗戶，為室內提供足夠的天然陽光及流通空氣，以促進公共衛生及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一般而言，有關規定適用於本港所有私人擁有的樓宇。

儘管不是所有公共出租房屋(“公屋”)單位都受《建築物條例》所管轄<sup>(1)</sup>，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審查組”)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新房屋發展項目及由房委會發展的已落成樓宇按其類別實行該條例規定或與其相若的屋宇監管。房委會有部分位於較舊式公屋大廈的單位設有露台並裝有防盜欄柵。過往大部分公屋租戶自行在露台安裝窗戶。房委會考慮到有租戶不時反映在露台安裝窗戶有助減輕風雨造成露台地面濕滑的情況，所以准許公屋租戶在向房委會申請後，自費安裝露台窗戶。

自2010年年底《建築物條例》有關規管樓宇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的條文生效後，房委會便要求公屋租戶如欲自行安裝窗戶，不論其單位是否受法例規管，一律必須向審查組申報。然而，其中一些位於較舊式公屋大廈的單位，基於樓宇本身的設計所限，相關加裝窗戶的方案未能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中上述就天然照明的規定，故此在進行上述申報時未能通過審查組的核證，而不獲房委會作為業主的批准。

房委會考慮到有關單位租戶反映的意見，一直與審查組持續商討於這些較舊型公屋大廈的單位安裝露台窗戶的技術問題，以尋求妥善解決方法。經過多次詳細探討，鑑於加裝的窗戶對這些單位的天然照明影響輕微，房委會在平衡法例要求和實際環境限制後，制訂了適用於這些單位的指定窗戶設計，並於2014年向審查組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的機制對上述規例的執行稍作變通。基於房委會所提出的理據能證明該款窗戶設計不會降低單位原有設計所提供的天然照明及通風，審查組參考屋宇署的意見後，准許上述變通，並同意在這些舊型公屋單位的露台可安裝該指定款式的窗戶。

(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1)條及《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8(2)條，由房委會建造、由其控制和管理的土地上，或歸屬其而沒有任何部分經分拆出售的建築物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條文所規限。這包括一部分現存公共屋邨的樓宇。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以及包含已出售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公共屋邨內的樓宇均受《建築物條例》所規限。

房委會隨即於2014年年底制訂了新的露台安裝窗戶申請程序及設計指引。租戶可向其屋邨辦事處索閱有關指引。現時所有公屋單位租戶均可根據房委會的設計指引自行安裝露台窗戶。

### 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8.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i)2014年4月1日、(ii)2015年4月1日，以及(iii)2016年4月1日，已估價物業根據其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數目、百分比，以及累計百分比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

截至 \_\_\_\_\_ 年4月1日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 (元)	已估價物業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以下			
5,000至10,000			
10,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40,000			
40,001至50,000			
50,001至60,000			
60,001至70,000			
70,001至80,000			
80,001至90,000			
90,001至100,000			
100,001至120,000			
120,001至140,000			
140,001至160,000			
160,001至180,000			
180,001至200,000			
200,001或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質詢所述年度已估價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料，現表列於附件。

附件

(i) 截至2014年4月1日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單位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元)	物業單位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以下	635 502	26.3%	26.3%
5,000至10,000	923 150	38.2%	64.4%
10,001至20,000	553 454	22.9%	87.3%
20,001至30,000	125 388	5.2%	92.5%
30,001至40,000	56 182	2.3%	94.8%
40,001至50,000	30 421	1.3%	96.1%
50,001至60,000	18 404	0.8%	96.8%
60,001至70,000	13 461	0.6%	97.4%
70,001至80,000	9 171	0.4%	97.8%
80,001至90,000	7 272	0.3%	98.1%
90,001至100,000	5 454	0.2%	98.3%
100,001至120,000	7 810	0.3%	98.6%
120,001至140,000	5 288	0.2%	98.8%
140,001至160,000	3 705	0.2%	99.0%
160,001至180,000	2 859	0.1%	99.1%
180,001至200,000	2 249	0.1%	99.2%
200,000以上	19 122	0.8%	100.0%
總數	2 418 892	100.0%	

(ii) 截至2015年4月1日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單位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元)	物業單位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以下	552 915	22.7%	22.7%
5,000至10,000	912 861	37.5%	60.2%
10,001至20,000	633 701	26.0%	86.2%

按月計算的應課 差餉租值(元)	物業單位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20,001至30,000	140 558	5.8%	92.0%
30,001至40,000	59 589	2.4%	94.5%
40,001至50,000	32 945	1.4%	95.8%
50,001至60,000	19 916	0.8%	96.6%
60,001至70,000	14 254	0.6%	97.2%
70,001至80,000	10 132	0.4%	97.6%
80,001至90,000	7 606	0.3%	97.9%
90,001至100,000	6 068	0.2%	98.2%
100,001至120,000	8 479	0.3%	98.5%
120,001至140,000	5 652	0.2%	98.8%
140,001至160,000	3 936	0.2%	98.9%
160,001至180,000	2 958	0.1%	99.1%
180,001至200,000	2 350	0.1%	99.1%
200,000以上	20 706	0.9%	100.0%
總數	2 434 626	100.0%	

(iii) 截至2016年4月1日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單位

按月計算的應課 差餉租值(元)	物業單位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以下	510 032	20.8%	20.8%
5,000至10,000	867 395	35.3%	56.1%
10,001至20,000	714 399	29.1%	85.2%
20,001至30,000	156 094	6.4%	91.6%
30,001至40,000	63 323	2.6%	94.2%
40,001至50,000	35 650	1.5%	95.6%
50,001至60,000	21 310	0.9%	96.5%
60,001至70,000	14 926	0.6%	97.1%
70,001至80,000	10 465	0.4%	97.5%
80,001至90,000	7 953	0.3%	97.8%
90,001至100,000	6 391	0.3%	98.1%
100,001至120,000	8 915	0.4%	98.5%

按月計算的應課 差餉租值(元)	物業單位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20,001至140,000	5 931	0.2%	98.7%
140,001至160,000	4 256	0.2%	98.9%
160,001至180,000	3 241	0.1%	99.0%
180,001至200,000	2 365	0.1%	99.1%
200,000以上	21 804	0.9%	100.0%
總數	2 454 450	100.0%	

## 內地人員懷疑在港執法的事件

**9. 李卓人議員**：主席，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在失蹤近8個月後於上月14日回港，並在兩日後召開記者會，公開交代他在內地被內地當局拘留的情況。林先生又透露，有兩名屬中央專案組的內地人員陪同他回港，並要求他將載有書店賣書紀錄的電腦硬碟帶回內地，以及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定時向他們報告在港行蹤。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上月20日表示，會以書面向中央反映港人對銅鑼灣書店5名股東或職員失蹤事件的關注和顧慮，以及檢討和改善現行《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互通報機制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派員到內地跟進有關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兩名陪同林先生回港的內地人員的身份，以及他們持哪類簽注入境；
- (二) 有否評估，內地人員在港監視懷疑觸犯內地法律的港人及搜集涉案證據，是否屬於跨境執法、跨境執行職務或違反逗留條件；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當局會以甚麼方式跟進和追究；及
- (三) 鑑於有市民極度關注這宗內地執法人員懷疑跨境在港執法的事件，並表示如該事件屬實，便意味內地當局摧毁了一國兩制，行政長官會否考慮親身前往北京，直接與中央跟進此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警方一直就銅鑼灣書店事件積極進行調查，並主動向內地當局查詢及尋求協助。

今年6月及7月，警方與林榮基先生多次會面及錄取口供。會面期間，林先生陳述了他在內地及返港後的情況。警方已就林先生的情況作出評估。現階段沒有實質證據顯示林先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但基於他的個人憂慮及公眾對事件非常關注，警方決定向林先生提供人身保護，而林先生同意有關安排。警方會繼續就林先生聲稱被跟蹤的事情作出跟進調查。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基本法》只授權香港的執法機關在港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在香港執法，是違反香港法律，不能接受。任何人士在香港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如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依法處理。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警方的調查仍在繼續。警方現階段沒有發現證據，顯示有“跨境執法”。

任何人士無論前往任何地方，都應“入境問禁”，避免墮入法網。任何人身在內地都要遵守內地的法律。

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行政長官在6月20日會見記者時已清楚表明非常重視事件，並理解各界對事件的高度關注。他表示就事件作出3項決定：第一，在6月20日向中央用書面即時反映香港人的關注和顧慮；第二，香港人在內地或其他地方均需遵守當地法律。如香港人在內地違反內地法律，特區政府和內地設有通報機制。特區政府會檢討有關通報機制的安排，務求可以改善通報時間和透明度，使特區政府盡快了解有關香港人的下落和知會他的家屬，確保他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他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同時提供可行協助；第三，在有需要時，會派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跟進上述決定。

在7月5日，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署理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前往北京與公安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有關部門，就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進行第一輪磋商。雙方同意重點就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通報渠道等方面進行修改和完善，使

機制將更加有利於保障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在會議上，特區政府官員亦聽取了內地有關部門就林榮基案，以及今年3月14日在大埔發生一宗找換店劫殺案疑犯在內地被捕情況的通報。

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特區政府關於改善通報機制的建議。在上述會議上，雙方有積極及互動的討論，取得階段性成果。雙方並同意約在7月底進行第二輪磋商。與此同時，警方繼續就銅鑼灣書店事件積極進行調查工作。

### 委任工會或僱員組織的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委任工會或僱員組織的代表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當中，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的人數及比例為何(以下表列出)：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	
	人數	比例

(二) 過去5年，當局邀請相關的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加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詳情(以下表列出)；及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工會或僱員組織名稱	接受邀請的人數	不接受邀請的人數

(三) 有否制訂委任相關的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非官方成員不包含該類代表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執行其職能時，如何得悉相關行業僱員的意見；會否規定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當中，必須有若干名及比例的成員屬該類代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現統籌答覆如下。

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在協助政府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以及參與各種公共事務。

現時，全港大約有47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多樣化，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規管組織等。根據各政策局所提供的資料，有委任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資料列於附件。我們並無保存有關邀請工會或組織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次數和邀請是否獲接受的相關統計數字。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視乎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當局亦會按需要委任某些界別或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委員，例如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專業人士、學者、工商界人士、地區及有關界別的代表。

各政府部門會因應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運作需要，考慮各組織的成員人數和組成。由於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及性質各有不同，我們不宜硬性規定每個組織必須委任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

附件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	
	人數	佔非官方成員的比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5	13.5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5	13.51%
上訴委員會(電力)	5	13.16%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15	26.32%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	
	人數	佔非官方成員的比例
上訴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1	3.70%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1	4.55%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2	3.13%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	33.33%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4	36.36%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1	6.25%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	4	22.22%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1	25.00%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1	6.25%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1	4.55%
建造業議會	3	13.64%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6	60.00%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5	20.83%
紀律審裁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5	23.8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5	83.3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17.65%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3	4.29%
海員諮詢委員會	2	50.00%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2	66.67%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2	18.18%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2	7.41%
船員管理協商委員會	2	25.00%
船舶諮詢委員會	2	8.33%
勞工顧問委員會	5	41.67%
港口福利事務委員會	2	40.00%
策略發展委員會	1	3.13%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	18.18%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1	5.88%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2	40.00%
製衣業訓練局	1	6.67%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工會或僱員組織代表	
	人數	佔非官方成員的比例
標準工時委員會	5	23.81%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4	23.53%
壓力器諮詢委員會	1	16.67%
職業訓練局	1	5.56%

## 支援本地企業及保障就業的紓困措施

**11.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日環球經濟出現不少負面消息，例如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洲聯盟、歐元區債務水平高企、美國已踏入加息周期、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等。有評論指出，面對該等外圍不利因素，屬外向開放型經濟體的香港難以獨善其身，本地經濟已出現下行趨勢，就業前景難言樂觀。財政司司長今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指出，未來一年本地經濟情況存在不少風險，因此當局“需要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提振經濟，支持本地企業，保障市民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行業在過去4季的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當局去年採取了哪些針對該等行業的紓困及穩定就業率的措施；
- (二) 當局主要參考哪些數據，以評估本地經濟的下行風險；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決定採取提振經濟的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詳情；及
- (三) 面對當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當局短期內會否推出新措施，支援本地企業渡過經濟難關及保障就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勞工處後，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環球經濟形勢及最新發展，以及其對香港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在評估本港經濟的前景及下行風險時，會考慮所有

相關的因素，包括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和貨幣政策走向、環球金融市況、亞洲的經貿發展、地緣政治局勢等；同時亦參考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等機構的分析，並監察本地生產總值、外貿、零售銷售、訪港旅遊、勞工市場及其他環節的表現，作綜合分析。

外圍環境轉差，香港經濟在2016年第一季的按年增長放緩至0.8%。踏入第二季，香港商品出口的按年跌幅收窄。零售銷售及訪港旅客人次雖仍然疲弱，但4月及5月合計的跌幅均低於第一季。勞工市場整體而言至今尚算穩定。過去4個季度和最新(2016年3月至5月)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載列於附件。在2016年3月至5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4%。零售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製造業和建造業的失業率較高。按年比較以撇除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受訪港旅遊業持續弱勢和本地消費市道放緩所拖累的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失業率分別上升1.0和0.2個百分點。而製造業的失業率按年亦上升1.3個百分點，建造業的失業率則維持不變。

鑑於內外經濟環境的各項挑戰，本港的就業前景有一定隱憂。政府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狀況。勞工處會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為可能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如青少年、中高齡人士及殘疾人士)設立特別就業計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致力網羅各類職位空缺，並聯同不同業界的僱主和透過專為零售業、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定期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零售業情況，並致力推行零售業人力發展措施，即“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以及零售業推廣運動，以助行業健康發展。

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提振經濟，支持本地企業，保障市民就業，例如：寬減2015-2016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2萬元；寬免2016-2017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豁免1 800間旅行社、2 000間酒店和旅館，以及約27 000間食肆和商戶1年的牌照費用等。這些措施都可以減輕企業的負擔。另外，為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並減低其借貸成本，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把該措施下合資格信貸擔保申請的擔保費年率降低10%；以及取消有關信貸擔保申請最低擔保費年率0.5%的要求。

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其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2015-2016年度政府向上述基金注資15億元，並推出改善措施，包括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以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加強兩項基金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政府亦透過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以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有效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據我們的問卷調查顯示，約97%獲基金資助完成項目的企業認為“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的發展；企業亦普遍認為項目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產品質量、開發新產品、建立內銷網絡及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等。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政府於2015年8月底在“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加推“ESP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採用簡便的申請手續，資助企業推行特定措施。業界對“ESP申請易”反應熱烈，截至2016年6月底，我們共接獲293宗申請。

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繼續推行政策和措施，鞏固及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以達致長遠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政府除了會繼續擴大和深化4項香港擁有優勢的支柱產業(即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和工商專業服務)外，亦會積極發掘有潛質的新興產業，以推動經濟的多元發展，使香港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國際經濟環境。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已就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提交多項具體建議，並獲政府採納，例如進一步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發展多元化和高增值旅遊、支持電影後期製作業，以及支援時裝業的持續發展等。政府正陸續落實有關建議。經委會及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會繼續檢視及探討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展望今年餘下時間，環球經濟仍充滿種種挑戰，英國公投結果支持脫離歐盟更添變數。外圍大環境欠佳，亞洲經濟一同受累。由於隱憂仍多，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往後形勢發展。

附件

## 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2015年			2016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3月至5月 <sup>#</sup>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0	2.6	2.4	2.9	3.0
零售業	4.0	4.5	4.6	5.5	5.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3	4.5	4.4	4.7	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2.7	2.7	2.5	2.5	2.8
資訊及通訊業	2.6	2.0	3.1	2.4	2.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	2.2	2.8	2.8	2.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	1.9	1.4	1.5	1.6
製造業	3.4	3.9	3.2	4.1	4.3
建造業	4.2	3.5	3.4	4.9	5.4
經季節性調整的整體失業率	3.2	3.3	3.3	3.4	3.4

註：

# 臨時數字。

個別行業的失業率為未經季節性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推動三維打印技術的教育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隨着近年新興的三維(“3D”)打印技術日趨普及，已掌握該類技術的人才需求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在優質教育基金下設立3D打印技術專項資助計劃，讓學校通過簡單的申請手續可獲得資助，以購置有關器材、培訓教師等，以便向學生提供有關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開辦持續進修課程，讓在職教師掌握3D打印技術的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聯同有關業界舉辦講座、工作坊、學界比賽等課外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3D打印技術的動機，以期將來把3D打印技術納入學校的正規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2015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強化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下稱“STEM”)教育，以增強學生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和技能，並提升他們的創意。3D打印技術的學習和應用正是STEM教育的一個典型例子。

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謹答覆如下：

- (一)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旨在資助具創新意念及配合目前香港的教育政策，能提升學校教育質素，以及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基金設有不同的優先主題，包括“提升學與教及評估素養以促進學生在小學常識科、主要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和通識教育科的學習成效”，以及“運用電子學習(資訊科技)促進學習”等。自2015-2016年度開始，STEM教育已納入為優先主題下的內容，以鼓勵學界就這領域，包括學習和應用3D打印技術，提出申請，培養學生創意和解難的能力，以培育更多與科學及科技相關的多元人才。學校可因應其需要提出涉及3D打印技術的申請。基金更於2014年就不超過15萬元的撥款申請推出簡化申請程序，有關安排更能促進學界提出各項申請計劃。基金會按既定的準則評審，如計劃的理念是否清晰、教師的參與程度、成本效益、擬購買的設備或資訊科技硬件能否配合課程發展等，評審各項申請。過去3年，基金共批出14項涉及3D打印技術的申請。
- (二) 教育局近年已舉辦有關3D打印技術的工作坊及研討會，讓教師掌握該技術的最新發展和應用，並了解如何在課程內

應用3D打印技術於學與教。我們亦已加強來年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中的STEM教育，包括3D打印技術教學的培訓課程和名額；同時，我們亦會聯絡各專業團體，加強與他們的協作。我們更會物色有良好3D打印技術學與教經驗的學校，透過教師網絡活動分享相關的教學示例，以提升教師在教學上應用3D打印技術的專業能力。

(三) 香港的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及數學教育課程，提供了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架構，當中涵蓋3D打印技術的學習元素。如科技教育，學生會認識和應用3D打印技術，基本概念和操作原理，以及在生產和製造過程中的應用；在數學教育，3D打印技術可給予教師彈性自行製作較複雜的立體模型，學生可掌握較難理解的立體幾何性質，並把抽象數學概念具體化；在科學教育，學生可用以製作立體模型以掌握相關的學科知識；在高中“應用學習”科目，部分課程已涵蓋3D打印技術相關元素的基礎知識，日後會加入相關知識和技術的認識和應用，以配合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現正進行與STEM教育相關課程的更新，隨着創新科技的發展，我們會進一步加強3D打印技術的學習和應用，提供更多具體可行的教學活動示例，供學校及教師參考，促進學生透過設計及製作探究實驗／活動的工具、部件或立體模型，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和技能，除鞏固學科知識和發展相關的過程技能外，亦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啟發創意及發揮創新精神。

同時，我們會繼續支援學校為學生舉辦有關3D打印技術的學習活動及比賽，讓學生能多作實踐，發揮創意；現時各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業界，均有舉辦3D打印技術的比賽，我們除繼續支持各項比賽外，亦會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職業訓練局等舉辦相關活動，希望結合本地、內地以至國際的相關經驗，讓學生可以加深認識3D打印技術的應用，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 改善海上消防設備及漁船停泊設施

**13.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漁民向本人反映，他們近年面對不少問題（例如海上消防設備及避風塘泊位均不足），令他們蒙受經濟損失並危害他們的生命財產，漁業發展亦因而受到影響。例如，當局沒有就消防處於去年用頗長時間才派出滅火輪到達筲箕灣避風塘滅火一事進行專項檢討。另一方面，海事處就避風塘規劃進行的檢討預計在今年中完成，但至今仍未公布檢討結果及交代有關的細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表示由於海面面積大、船隻分布範圍廣泛及流動性大，以及缺乏類似陸上地區的風險指數作參照，所以難以制訂個別水域適用的滅火輪目標召達時間，當局會否研究為位置固定的避風塘及水上設施制訂目標召達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消防處、水警及海事處現時如何就滅火及救援工作進行合作及協調；
- (二) 鑑於為海上滅火工作設置的消防設備失靈的事故時有發生（例如過往駐守長洲的三號滅火輪曾因故障而需調派一艘駐守中環的滅火輪前往長洲救火，以及消防船的水泵損壞的事故），當局對該等消防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有關的檢查和維修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俗稱“禁拖”）的法例實施後，有不少漁民將漁船改造為較大型船隻以進行遠洋作業，但該等船隻因過長而不獲准進入某些避風塘，並被迫停泊在較遠的避風塘，因而增加不必要的開支及時間，而該等漁船只能申請進入避風塘許可證（俗稱“超長紙”）以進入有關避風塘卸下漁獲及為漁船補給，但超長紙的申請手續繁複，當局在進行上述的檢討時，有否研究如何協助超長的漁船解決停泊問題，以及有否考慮簡化超長紙的申請手續；
- (四) 鑑於近年遊艇及其他船隻數目上升加劇避風塘泊位不足的問題，因停泊問題而起的爭執時有所聞，而且船隻密集停泊使避風塘內的航道變得狹窄，令意外容易發生和救援工作受阻，當局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有否研究解決避風塘泊位不足的措施；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五) 鑑於現時有不少小型漁船因牌照限制及容易與其他船隻碰撞等問題未能在避風塘停泊，以致需要停泊在長洲避風塘的外圍及青山灣防波堤等地方，而有關漁民只能採用危險的方式(例如攀扶岸邊大石或自製橫水渡和浮台)上落漁船，當局會否考慮為小型漁船設置上落碼頭的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一般而言，在接獲香港水域內有船隻發生火警的召喚時，消防通訊中心會根據當時的情況，首先調派最接近肇事現場的消防船隻前赴處理有關火警，同時亦會安排其他消防船隻、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接載鄰近陸上消防局的人員到現場支援。

針對發生在避風塘的火警，消防處、警務處及海事處設有聯合行動的緊急應變預案安排。市區沿岸的避風塘可由附近消防局派員於6分鐘內直達岸邊，陸上消防人員可以迅速攜帶手提滅火裝備登上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趕赴現場進行滅火救援工作。此外，消防處、警務處及海事處會於每年的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在避風塘內進行火警演習，以提升滅火救援的效率及加強相關部門應對海上火警的協調能力。

在去年9月筲箕灣避風塘火警後，消防處成立的工作小組檢討了避風塘的緊急應變預案安排，包括行動程序、滅火資源及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經檢討後，消防處會採購更輕巧方便的新式輕型手提泵，以提升陸上消防員處理避風塘船火的行動效率。

至於制訂目標召達時間方面，本港並沒有就海上火警的召達時間制訂標準，而國際上亦沒有清晰訂明的召達時間標準。由於海上船隻停泊的情況跟陸地上建築物的分布不同，例如海面面積較大、船隻分布範圍較廣泛及流動性大等，而海上區域亦缺乏類似陸上地區的風險指數作參照，難以進行具體恆常的評估。而且不同消防船隻的性能及最

高速度有異，實際航速亦受海面情況、風向、風速、視野及近岸海上交通情況等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故此消防處認為難以就個別避風塘或水上設施設定具體的召達時間。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因應不同水域及近岸設施的整體風險，不時評估一切潛在的火警風險，靈活調配現有的資源到各個策略性據點，並因應個別區域的需求或在特別時期作出相應的行動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

- (二) 正如陸上消防車一樣，消防船隻上的當值人員會每日檢查及測試船上各種設備及滅火救援工具，而消防處亦已編排特定的時間表，要求消防人員每日、每周、每月及每季度採用不同的測試程序，以確保所有設備及工具處於正常工作狀態。如檢查、測試或操作過程中發現有問題時，消防人員會立即報告及安排相關人員維修。

至於船隻保養方面，海事處為消防船隻安排例行檢查、保養及維修，亦會根據行動需要為消防船隻進行改善工程或安裝新的設備。消防處及海事處亦會舉行工作會議，檢討消防船隊的運作、保養及維修事宜。

- (三) 就大型漁船進入避風塘的問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香港法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如超過個別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則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均不得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海事處在處理相關許可證(俗稱“超長紙”)的申請時，會考慮漁民的作業及實際需要。為方便漁民，申請“超長紙”的手續已盡量簡化，只要求申請人提供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及船隻資料、需使用的避風塘、申請理由和停留時段，和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一般而言，海事處可在1天內批出申請。鑑於漁民在每年農曆新年(農曆12月15日至1月15日)和南海伏季休漁期(約在每年5月16日至8月1日)期間需要使用避風塘，申請人無須提供入塘理由，均可獲批“特別超長紙”，容許超長船隻在該處作較長期的碇泊。

- (四) 海事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就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進行檢討，全面評估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審視既有機制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優化現時避

風設施、審視可進入避風塘的船隻長度上限、按船隻種類劃分停泊區域的可行性、擴闊現有的遮蔽碇泊處及增加其數量等。在探討各項改善方案的可行性時，海事處會充分諮詢持份者，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檢討預計在2016年年底完成。

- (五) 政府在沿海岸線設有登岸設施，包括公眾碼頭和登岸台階，供船隻作上落乘客之用。一般而言，在海面碇泊的船隻，會使用接駁船隻提供船上人員登岸或登船的服務。在考慮加建或增設有關設施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評估工程的可行性、設施的使用量、所服務的範圍，以及附近是否有其他同類設施可供使用等。

小型漁船現時可進入或停留在長洲避風塘，亦可使用設置在該避風塘內的7個登岸台階及1個公眾碼頭。至於停泊於青山灣一帶的漁船，則可按其牌照規定或透過接駁船隻服務，利用屯門避風塘內近三聖邨所設兩個登岸台階，或在距離避風塘防波堤入口以南約300至400米海面距離的嘉道理公眾碼頭登岸。調查顯示，該3個登岸設施仍可供更多船隻使用，足以應付現時及可見將來的需求。

## 種植樹木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本人了解，當局近年在郊區種植頗多本土品種的樹木，但當中有不少樹木在種植後不久便枯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年種植的樹木總數，以及當中分別屬外來及本土品種的數目為何；
- (二) 在第(一)項所述的樹木中，現已枯死的樹木數目(並按樹木品種及枯死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考慮改變種植本土品種樹木的方法，以增加其存活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政府每年種植的樹木總數分別約為80萬棵、80萬棵及40萬棵，其中約八成為本土品種。主要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種植在郊野公園內的樹苗，藉以增加郊野公園的生態價值及生物多樣性。
- (二) 我們沒有備存過去3年未能存活的新種植樹木數字。一般來說，新種植樹木的存活率相當高。根據漁護署的觀察，在過去3年內，種植在全港各郊野公園內樹苗的整體存活率約八成。一般來說，植物的生長和存活，會受一些環境因素(包括土壤種類、降雨量、濕度、溫度等)及不同的植物生長要求所影響。而颱風等惡劣天氣，亦會引致樹木嚴重損毀而無法復原。
- (三) 我們一直提倡“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植物”的基本種植設計原則。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編製了一系列“正確種植方法”指引，如“提供足夠空間讓樹冠生長”等供各部門參考。在施工階段，有關部門亦會監察承建商以確保種植工程的質量。此外，承建商一般需要提供12個月的培植期予新種植的樹木，以確保新種植樹木得到適當的護養。另一方面，挑選一些能夠適應郊外環境的樹木品種並為協助樹苗生長(尤其在成長初期)而進行的樹木護理工作，是在郊野公園植樹工作的重要一環。漁護署會在這些工作上繼續努力，務求種植於郊野公園內的樹苗健康成長。

## 保護兒童

**15. 張國柱議員(譯文)：**主席，死因裁判法庭最近審理一宗5歲智障男童吞服甲基安非他明後死亡的虐待兒童案件。該案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關於保護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父母濫藥的個案的詳情，包括：

- (i) 過去5年，被發現是藥物濫用者的孕婦人數；

- (ii) 過去5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處理的個案中，有關兒童的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個案宗數；就該等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個案的最新情況；
- (iii) 現時有多少名兒童正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照顧，而其父母證實為藥物濫用者；
- (iv) 去年就保護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兒童所舉行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中，分別有多少次有和沒有醫生、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出席；
- (v) 如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被發現是藥物濫用者，該個案在現行法例下是否會被界定為虐待兒童個案；現時有何政策和制度保護在該等情況下生活的兒童；當局如何界定和評估父母被發現是藥物濫用者的兒童所承受的風險水平；相關評估結果對當局將採取的跟進行動有何影響；
- (vi) 鑑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研究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的課題，該委員會會否考慮在進行有關工作時為“虐待兒童”定下法律定義；
- (vii) 除了在現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下採取跟進行動外，政府會否就上述虐待兒童個案進行全面和獨立的個案覆檢；
- (viii)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公布的“鴉片類藥物依賴的社會心理輔助藥理治療指引”指出，當一個人的濫用藥物行為對其他人構成風險，該考慮因素可凌駕於他／她選擇是否參與治療的自由，政府有否計劃探討對被發現濫用藥物的父母及孕婦實施強制戒毒；及
- (ix) 政府如何統籌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應對現時父母濫用藥物的問題；

(二) 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詳情，包括：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立醫院自本年1月至今的每月及過去5年的每年分別就虐待兒童的關

注接獲的電話、書面轉介及內部轉介的個案宗數(按關注的主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ii) 在今年首季及過去5年，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個案經理接獲的轉介個案宗數，以及舉行的多專業個案會議次數；

(三) 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詳情，包括：

(i) 過去5年，多專業個案會議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次數；

(ii) 過去5年，社署署長分別多少次因應和並非因應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建議，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及

(iii) 政府會否考慮對濫用藥物的父母實施強制戒毒治療，作為將其子女交回他們撫養的先決條件；及

(四)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住宿照顧服務”)(院舍及非院舍的照顧)的詳情，包括：

(i) 現時有多少名兒童已獲頒布照顧或保護令，而相關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亦已達成共識，認為該等兒童應與其被發現濫用藥物的父母分開，但因缺乏宿位而仍與其父母生活；

(ii) 現時供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各類照顧中心的名額，包括緊急住宿照顧、兒童之家、緊急寄養、寄養、男童／女童院、男童／女童宿舍、兒童院、留宿幼兒中心及其他類別照顧，以及現時使用該等名額的兒童數目(按該等兒童的特別需要、健康狀況及年齡組別(即0至5歲、6至12歲及13至18歲)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iii)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為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長遠計劃，以及現時有多少名該等兒童已獲制訂長遠計劃；

(iv) 現時有多少名兒童的長遠計劃包括家庭團聚及領養的方案；

- (v) 在過去5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分別有多少名兒童一直接受照顧至18歲、已被領養、轉往其他類別的照顧服務及已交回其家人撫養；
- (vi) 現時兒童輪候各照顧中心名額的平均時間(按年齡組別(即0至5歲、6至12歲及13至18歲)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vii) 現正接受院舍照顧的5歲以下兒童的數目，以及他們已接受照顧多久；
- (viii) 現時輪候院舍照顧(緊急及非緊急照顧)的兒童數目，以及他們已在輪候名單上輪候多久；及
- (ix) 就有子女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而長遠計劃建議該子女與家庭團聚的父母而言，(a)有定期、(b)有非定期及(c)沒有與子女接觸的父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就張國柱議員4個部分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i) 政府並沒有備存被發現是藥物濫用者的孕婦人數。

(ii)及(iii)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包括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

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及照顧者改善照顧質素。

政府並沒有備存經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評估及跟進有關兒童的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個案數字。

(iv) 在2015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為874宗，當中召開821次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而某些個案可能召開多於一次的多專業個案會議。每宗會議均有處理該個案相關的社工及其他人士出席，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出席的人士其中包括醫護人員、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學家等。

(v)及(ix)

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程序指引》”)，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18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理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理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當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包括涉及濫用藥物／吸食毒品父母的個案)，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會根據《程序指引》展開所需的即時危機評估及介入、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在進行社會背景調查期間，個案主管會根據《程序指引》評估一系列的危機因素，評估範圍包括兒童和照顧者的身體、精神、心理社會狀態，施虐者的態度，施虐者是否有包括濫用藥物或酗酒等的不良習慣、兒童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親子關係、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援等。如果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把案件轉介警方調查。

如多專業個案會議評估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個案主管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便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多專業個案會議亦可以按實際情況訂立兒童家庭重聚，以及協助濫用藥物父母戒除毒癮的目標及執行計劃。

如個案被評定為虐兒個案或相關兒童受虐危機屬於高，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會提供全面跟進服務。除受害人外，社工亦會為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除個案輔導服務外，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 (vi)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課題的研究範圍，是檢討在兒童或易受傷害的成年人受父母或照顧者照顧期間因非法行為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涉及父母或照顧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並就相關法律提出相信是適當的改革建議。為進行有關研究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一系列就這個範疇的相關法律概念和定義，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特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並致力於本年內就其改革建議發表諮詢文件。
- (vii) 有關5歲男童的死亡個案已由死因裁判官根據法律程序作出聆訊及裁決，死因裁判官並建議在《程序指引》內的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加入如懷疑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情況，需考慮照顧者濫用藥物或吸食毒品的方法，他們是否在家中濫用／服用藥物／毒品；照顧者存放藥物／毒品的地方及該些地方兒童是否容易接觸得到。此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亦會為有關個案進行檢討，在取得死因

裁判法庭(“死因庭”)及其他所需資料後，檢討委員會將會優先檢討有關個案。

檢討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的架構，委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醫務、社福、心理學、法律、教育、學院及家長。因應死因庭已檢視有關個案，而檢討委員會亦將會就此個案的處理及相關制度作出檢討，社署認為無需為此個案重複進行檢討。

(viii)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均屬違法。在定罪後，若法庭認為合適，可判處吸毒者入住懲教署下的戒毒所，接受強迫戒毒治療。法庭亦可勒令吸毒者接受社署的感化監管，並轉介至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為切合不同吸毒者的需要，香港採取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協助吸毒人士／懷疑吸毒人士戒除毒癮，例如美沙酮診所、物質誤用診所、戒毒及康復治療中心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社署亦資助1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為社區內吸食或懷疑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內的社工並會按其家庭情況和需要，在獲得他們同意後，轉介他們和家人(包括其子女)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

## (二) (i)及(ii)

社署設立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以搜集所有虐兒或有危機的虐待兒童個案中受虐兒童及施虐者的統計資料。由於並非所有獲轉介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經深入調查後都會被界定為虐兒個案，故有關資料並不會登記於資料系統內。

在資料系統內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中，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數字，現提供如下：

年份	新呈報的虐待兒童 個案數字	召開多專業個案 會議數字*
2011年	877	793
2012年	894	810
2013年	963	855
2014年	856	802
2015年	874	821
2016年(第一季)	185	172

註：

\* 某些個案可能召開多於一次的多專業個案會議。

(三) (i) 及 (ii)

社署署長在決定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時，會充分考慮各相關因素，其中包括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意見。

(iii) 在安排交回兒童由其有濫藥習慣的照顧者照顧前，社署須全面評估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其濫藥習慣的情況及參與戒毒治療的進度等。經全面評估後，若照顧者因濫藥及／其他問題仍未適宜照顧兒童，社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兒童的照顧安排，並會持續監察個案的進展，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四) (i)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ii) 一般而言，當兒童入宿時，其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 名額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總計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 或以上		
留宿幼兒中心 (6歲以下)	192	166	18	0	184	
寄養服務	975	352	382	105	839	
兒童之家	864	10	433	330	773	
兒童院	413	0	150	205	355	

服務類別	服務 名額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 或以上	總計
男／女童院和 男／女童宿舍	983	0	186	611	797
緊急住宿照顧 服務[包括：兒 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 急照顧)、緊急 ／短期兒童之 家照顧服務、 及其他兒童院 舍]	249	131	89	13	233
總計	3 676	659	1 258	1 264	3 18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據申請服務時的資料，有特殊需要(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有限智力、及輕度智障等)並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人數			總計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 或以上	
留宿幼兒中心 (6歲以下)	2	4	0	6
寄養服務	31	148	36	215
兒童之家	1	98	38	137
兒童院	0	25	37	62
男／女童院和 男／女童宿舍 (除附設羣育 學校的男／女 童院外)	0	2	51	53

服務類別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人數			總計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或以上	
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收容中心、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及其他兒童院舍]	2	5	0	7
總計	36	282	162	4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行為／情緒問題並正接受附設羣育學校的男／女童院服務的兒童(當中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有行為／情緒問題的兒童人數			總計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或以上	
附設羣育學校的男／女童院	0	180	333	513

(iii) 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以有關兒童的長遠福祉為依歸，為每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訂立合適的照顧安排及長遠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類別及住宿的期限，以及訂立其他長遠的安排(例如與家人團聚、安排接受領養、獨立生活)等。在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社工會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從福利需要的角度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並與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社工舉行個案檢討會議，以評估及商討有關兒童的福利需要，從而按兒童的最佳利益更改及調整其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現行機制，負責個案的社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亦會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每3至6個月檢視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福利個案，包括福利計劃的時間表、進展及處理個案的方向，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而調整該兒童的福利計劃。

- (iv) 社署現時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資料。
- (v) 過去5年的相關兒童人數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接受照顧至18歲或以上	51	48	31	27	16
被領養	47	54	53	54	53
轉往其他類別的照顧服務	427	509	496	530	504
交回其家人撫養	1 127	1 112	1 003	973	881

- (vi) 在2015-2016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平均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月數)		
	0至5歲	6至12歲	13至18歲或以上
留宿幼兒中心(6歲以下)	2.8	不適用	不適用
寄養服務	1.6	1.7	註
兒童之家	4.0	3.9	4.3
兒童院	不適用	5.1	5.9
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	不適用	1.1	1.5

註：

在2015-2016年度，沒有新的13至18歲或以上的兒童入住寄養家庭。

- (v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201名5歲以下的兒童入住以院舍形式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一般留宿幼兒中心，其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為15.4個月。

(vi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621宗申請輪候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

在2015-2016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個月。

中央輪候機制並不適用於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因應個案的緊急需要，個案社工可直接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及作出轉介，儘快安排有需要的兒童入住。

(ix)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為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

**16. 張超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由2017-2018學年起，將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有關措施包括為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約為每月25,000元)，讓“幼稚園可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以中文學習，從而為進入本地小學學習奠定基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幼稚園申請上述額外資助的程序及時間表為何；是否由幼稚園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 (二) 教育局如何評核每所獲發額外資助的幼稚園有否善用資助，以確保達致有效改善非華語學童學前教育的目的；
- (三) 公眾可循哪些途徑得知(i)各幼稚園有否獲批額外資助、(ii)獲批額外資助的幼稚園如何運用資助，以及(iii)提供額外資助措施的成效；及
- (四) 鑑於在現時的質素保證架構下，幼稚園須接受質素評核，教育局有否計劃提供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英文本，讓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可閱覽有關的評核結果，以期達致“推動幼稚園持續發展，並向家長及社會問責”的目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謹答覆如下：

(一) 在2017-2018學年起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向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協助幼稚園加強對其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我們正制訂新政策的推行細則，包括不同資助(包括上述為支援非華語學童所提供的資助)的申請程序和使用範圍／用途。就此，我們正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簡易的申請程序(例如提供範本)，以期盡量減少幼稚園的行政工作。推行細則將於2016年第三季公布，我們亦會適時發出運用各項資助的行政指引。我們預期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都會提出申請有關的資助。無論如何，我們會要求所有符合資格的幼稚園確保非華語學童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援，並會按情況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資料。

(二)及(四)

在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下，幼稚園須依據《表現指標(學前機構)》進行自我評估，檢視整體表現，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擬訂發展計劃，並撰寫“學校報告”，持續提升教育質素，教育局評核隊則定期到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找出學校的強項和尚需發展的地方，以促進幼稚園的持續發展，而質素評核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以加強向家長及社會問責。我們亦正研究以英文匯報質素評核結果的可行性。無論如何，家長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質素評核報告可以是其中一項參考資料，而《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亦為家長提供每所幼稚園的資料。由2016-2017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印備《幼稚園概覽》的中英文版本，以照顧本地家長及非華語家長的需要。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邀請外界獨立人士加入質素評核隊伍擔任外間觀察員，以及更新前述的表現指標，以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當中包括照顧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的多元需要。此外，我們亦會鼓勵進行更多研究，以協助幼稚園業界了解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兒童的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我們亦會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包括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

(三) 為增加透明度和促進家校合作，教育局鼓勵幼稚園通過學校網頁和《幼稚園概覽》等不同渠道，讓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學校的運作、發展，以及學童的支援。至於因應學校需要而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至於幼稚園推行不同措施(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措施)的成效，正如上文所述，幼稚園及教育局通過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持續檢視。

### 減低樓宇及迷你倉火警風險的措施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上月，九龍灣一幢工業大廈(“工廈”)內數層已分間為迷你倉的單位發生四級火警，造成兩名消防員殉職，令各界再次關注3類樓宇(即舊式工廈、商業大廈和住宅樓宇)和迷你倉的消防安全隱患。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展開跟進工作，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對全港迷你倉及類似處所進行巡查，審視該等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該等部門在首月會巡查位於86幢沒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工廈內的154個迷你倉單位，而在其後一個月會巡查另外259幢工廈內的487個迷你倉單位。據報，發生火警的迷你倉單位早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規定的前科。此外，有傳媒發現有人在設於工廈並有獨立電錶的迷你倉內居住，但該等處所布滿消防陷阱，包括逃生門被鎖上、沒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以及通道狹窄等。有評論指出，單靠加強巡查不能夠解決設於舊式工廈的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問題。除非獲迷你倉租用人配合，消防人員根本不能巡查已被鎖上的迷你倉。因此，迷你倉可能已成為危險品倉，但當局目前並無對策，故消防安全隱患不可能消除。另有本會議員認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應研究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直接把樓齡逾30年的舊式工廈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或研究制定《迷你倉條例》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幢上述3類樓宇沒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及樓宇用途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立法強制上述3類樓宇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若會，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樓宇當中，有多少幢的天台未能承載自動灑水系統需配備的消防水缸的重量，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有否研究水缸設於樓宇的其他地方(例如地底)是否技術上可行；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除了天台承載力不足問題外，第(一)項所述樓宇沒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如何跟進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樓宇，並向有關業主提供協助，以確保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
- (六) 會否立法規定未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樓宇安裝及購置其他防火設備(例如乾花灑系統、固定滅火裝置、固定滅火泵、手提滅火器材等)；若會，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的迷你倉經營者當中，曾經因該等處所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而分別遭警告、起訴、釘契(即遭當局把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經營者數目；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的迷你倉經營者當中，曾經因該等處所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遭警告、起訴、釘契的經營者數目；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九) 在第(八)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有關的經營者在限期內完成糾正工程，並獲屋宇署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個案數目為何；有多少宗個案沒有在限期內完成糾正工程，以及是否知悉原因為何；有否及如何進一步跟進該等個案；
- (十) 鑑於現時迷你倉大多被租用人鎖上，當局在巡查時如何得悉迷你倉內有否存放危險和易燃物品；

- (十一) 除了要求迷你倉經營者採取措施，防止租用人在迷你倉存放危險品外，當局有何其他方法防止迷你倉成為危險品倉；是否知悉香港有哪些地方可以讓市民合法地存放危險品；
- (十二) 當局在巡查時發現有人在迷你倉居住後會如何執法；過去5年，有否發現該等個案；若有，有否向有關經營者提出起訴；若有，詳情及個案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三) 過去5年，有關的政府部門就迷你倉進行的常規和突擊的巡查次數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否發現違規個案；
- (十四) 有否檢視現時消防處及屋宇署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巡查及跟進迷你倉的額外工作；若有檢視而結果為否，會否增加有關人手；若沒有檢視，原因為何；
- (十五) 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就全港迷你倉及類似處所進行巡查的工作流程為何，以及該等部門如何互相協調；
- (十六) 對於在巡查時發現迷你倉有違例情況的個案，當局會如何對有關經營者施加懲處；會否提高現行條文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七) 何時會向本會提交規管迷你倉的具體建議，以及有否立法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八) 會否考慮設立“大廈消防安全維修資助計劃”，資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及維修大廈消防安全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六)

所有類型的建築物均須遵守其建成時適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要求。根據《建築物條

例》(第123章)的規定，消防處會審閱相關建築物或處所的建築工程圖則，並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要求建築物或處所安裝所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1973年3月前，該守則並沒有要求工業、商業、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必須裝設花灑系統。

根據消防處於2010年進行的全港工業樓宇調查資料顯示，全港共有358幢工業樓宇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而這些工業樓宇主要集中在觀塘、深水埗、黃大仙、葵青及荃灣區。

根據屋宇署的紀錄，全港分別約有1 870幢於1987年3月前落成或呈交建築工程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舊式商業大廈及約13 000多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或住用樓宇。消防處沒有就這類舊式商業和綜合樓宇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數字作分類備存。

至於個別舊式樓宇的天台能否承載自動花灑系統所需配備的消防水缸，消防處及屋宇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類資料。綜合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經驗，消防處及屋宇署理解相關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可能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部門的規定，例如增設消防水缸。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包括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及認可人士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樓高和空間限制，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等。

(七)至(九)、(十三)

消防處和屋宇署收到有關迷你倉涉嫌違反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的投訴或轉介時，會作出巡查和跟進違規事項。兩個部門並沒有分類備存涉及迷你倉的違規行為分類數字。

另一方面，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如收到投訴、轉介或懷疑出現違反地契的情況，會作實地視察，因應實際情況

及所涉地契條款，判斷是否違契。地政總署如確定迷你倉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別迷你倉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該迷你倉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不能一概而論。若有關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用途，經營貨倉(包括迷你倉)一般是違反地契。有些工廈的地契訂明地段可作“工業及／或倉庫”或“倉庫”用途，則迷你倉符合地契訂明的用途。根據紀錄，由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22日，地政總署共向6個工廈單位的業權人就違反地契營運迷你倉發出警告信，有關工廈分別位於觀塘(1宗)、油尖旺(3宗)及荃灣(2宗)。當中3宗個案(觀塘一宗、荃灣2宗)，由於有關業權人未有於限期內糾正違契事項，地政總署已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另外3宗個案的單位業權人已向分區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暫時放寬土地契約的限制，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

過去5年，勞工處就迷你倉進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常規及突擊巡查共超過350次。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區議會的分區巡查數字。此外，勞工處在過去5年就迷你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共提出兩宗檢控，有關迷你倉分別位於九龍城及大埔。

#### (十)、(十一)、(十四)至(十六)

任何人如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所述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或貯存於已領有危險品牌照的貯存倉庫。

消防處在接獲任何有關涉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投訴時，會派員調查。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消防處可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進入有關處所內進行視察。消防處亦會透過執法行動，繼續致力打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違法行為。為提高社會對貯存危險品的安全意識，消防處會不時提醒各行各業的營運者有關安全管理危險品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消防處已聯同屋宇署、地政總署、勞工處等相關政府部門，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檢視有關樓宇

有否違反現行的法例。巡查會先針對位於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再擴及其他迷你倉，估計整個巡查行動需時兩個月。

消防處人員在巡查時會留意有關地方有否存放危險品及向營運者查詢相關資料。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或《危險品條例》的情況，消防處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檢控或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任何人如違反《危險品條例》的規定過量貯存危險品，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可處罰款10萬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天另處罰款1萬元。

如發現有僭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要求清拆有關僭建物。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清拆令，業主可被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亦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1天，另處罰款2萬元。如發現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勞工處會依法處理，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消防處及相關部門亦已與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會面，要求他們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高迷你倉的消防安全。

現時消防處和屋宇署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應付巡查及跟進迷你倉的額外工作。兩個部門會適時檢視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並會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十二) 自今年6月28日開始巡查全港迷你倉至7月10日為止，屋宇署暫時沒有發現有人入住迷你倉的情況。如發現有人入住或其他違例情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執法政策跟進，包括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該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完成後向有關業主收回工程費、監工費及附加費。

從地契角度而言，一般工廈地契都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或“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若在該工廈作其他用途(例

如住宅用途)，並不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配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十七) 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修訂法例，規管迷你倉的消防安全。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不同的立法方案，並會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目標是在下個立法年度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
- (十八)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屋宇署一直有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消防改善工程已被列入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該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寫“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申請表格，便可作出多項申請。

### 協助企業參與“一帶一路”

**18. 謝偉銓議員：**主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是國家近兩年提出的跨國經濟合作概念。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及一帶一路辦公室，分別負責制訂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推動相關的研究工作。有企業主管向本人反映，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亦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各界發揮本地優勢，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一帶一路涉及60多個國家及地區，當中不少是新興國家，當局有否就該等經濟體的背景，包括營商環境、市場潛力、投資風險等進行研究，並向有意拓展新興市場的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的研究結果以供參考，增強它們作出投資的信心；有何措施主動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促使有關行業的發展，做到政府所說的“弄大個餅”；
- (二) 會否制訂恆常的措施，向在一帶一路經濟體遇上商業或法律糾紛的本地企業提供適切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意見指出，基建是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重要一環，因此會帶動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而有不少一帶一路經濟體在道路網絡等基建設施、住房及城市規劃方面極待改善，但最近有本地建築公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因經濟不景而縮減人手或減薪，政府會否主動協助本地專業界別投入一帶一路及相關產業的發展，讓已達國際水平的本地專業人才發揮所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為協助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業界認識“一帶一路”，並緊貼“一帶一路”的發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於2015年12月推出“一帶一路”資訊網站，為有意拓展“一帶一路”新市場的企業提供最新和全面的市場資訊、香港專業服務供應商及沿帶沿路經濟體的投資項目等資料，協助業界掌握“一帶一路”商機，並通過香港平台及服務，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貿發局會繼續加強此網站內容，並擴大服務業供應商所覆蓋的業務範圍。

此外，貿發局亦透過考察團、研討會、行業組織和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的資訊，向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業界介紹“一帶一路”的商機及交流活動，鼓勵港商加強與國內外業界的聯繫，拓展業務網絡。

貿發局也在香港舉辦或即將舉辦的相關大型國際論壇及博覽會，例如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亞洲金融論壇及香港國際影視展等，加入“一帶一路”主題環節，並與政府在今年5月聯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鼓勵商界從中發掘商機。

同時，政府亦透過各部門和公營機構為香港的企業，提供不同支援措施，包括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二) “一帶一路”倡議其中一項原則為遵從市場規律，由市場決定資源配置。企業追求合理回報的同時，應審慎管理風險；政府主要發揮促進和保障貿易投資的作用。

政府正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加強經貿聯繫，推動高層互訪，並通過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等雙邊協議，為業界拓展商機及提供制度保障。

(三) 發展局與內地當局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讓香港及內地建築相關業界加深認識，加強合作，以掌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事實上，在一些試點項目(包括兩項位於尼泊爾及柬埔寨的國家援外工程及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務業合作區的港資發展計劃)，香港建築相關業界已開始參與各式的發展項目及提供專業服務，獲得充分肯定。此外，我們亦正與內地當局商討將香港企業參與工程項目的範圍擴大，例如由工程監理服務推展至包括設計、項目管理、招標、施工監督及工程驗收的一條龍服務。我們亦了解業界希望政府繼續支持企業及專業人士到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考察。去年，發展局聯同貿發局舉辦了專業服務業界到緬甸的考察團。發展局會在今年下半年繼續舉辦同類活動。

政府向來藉多方面工作促進專業服務業發展，包括幫助本港服務行業拓展世界各地經濟體的市場，以及積極籌辦推廣項目，在境外地方推廣本港服務提供者。我們也透過資助業界項目，支持專業服務業進行對外推廣的工作，以助業界把握境外機遇。

## 健身中心的不良營銷手法

**19.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當局不時接獲市民對健身中心的投訴，包括以高壓手段推銷會籍或健身服務長期合約。早前有調查發現，逾四成的受訪者表示曾被健身中心職員游說購買會籍，而當中近六成半曾被該等職員施壓，因而感到不愉快、難堪甚或受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生效以來，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健身中心以不良營銷手法推銷服務的投訴，以及向健身中心或相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所引用的罪行條

文為何；有否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健身中心職員講解該條例的內容及作出違例行為須負上的刑事責任；若有，已舉辦的講座或活動的次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討上述條例能否有效杜絕健身中心職員採用不良營銷手法，以及減低他們犯法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加強規管健身中心，例如成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的發牌制度，並規管他們採用的營銷手法，以增加健身中心服務的透明度、專業性及聲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向市民宣傳，在遭到健身中心職員以不良營銷手法游說購買服務時，應如何應對；會否加強向市民推廣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健身室，以及為該等健身室增添健身器材，以吸引市民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在2012年7月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違例商戶可被判處最高監禁5年及罰款50萬元。經修訂的《條例》自2013年7月生效以來，香港海關(“海關”)一直三管齊下執行條例，包括向商戶進行合規推廣；積極處理投訴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向消費者進行宣傳教育。

就質詢的3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及海關，謹答覆如下：

- (一) 由2013年7月起，截至今年6月底，海關共接獲519宗涉及“健身及瑜伽服務”的投訴，加上主動調查的個案，共開立了58宗調查個案。調查個案之中，海關就6宗懷疑違反《條例》第13F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個案拘捕共35人並仍然跟進中，另就24宗個案發出勸諭信。其餘28宗個案經調查後因未有足夠證據而已予結案。另外，近日海關收到200多宗涉及一間連鎖健身中心暫停營業的投訴，海關正積極處理這些投訴個案，如懷疑有涉及違反《條例》的情況，

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因應有關個案，海關在7月11日拘捕兩名該連鎖健身中心的人員，被捕人士現正保釋候查。

同時，海關致力向健身業進行合規推廣。海關分別於2013年7月和2015年11月舉辦研討會，共有約600名業界人士參加。海關另於今年5月與數間大規模健身中心管理層舉行會議，提醒商戶遵守法例。此外，海關亦已定於7月底為健身業界人士舉辦研討會，加強業界前線員工及管理層對《條例》的認識。

(二) 經修訂的《條例》從源頭打擊不良商戶(包括健身業的商戶)，執法機關持續透過合規推廣、積極執法和宣傳教育三管齊下執行條例，既可對不良商戶產生警示及阻嚇作用，也可有效加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政府會不斷觀察《條例》打擊各種不良營商手法的成效，以及繼續和各個業界保持聯繫，鼓勵良好營商手法。

至於規管健身教練方面，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是推廣本港健身活動及訓練導師的體育總會。該會為健身教練提供多種訓練課程包括健體舞、器械健體、水中健體、老人健體及伸展訓練，以提升其專業水平。目前有超過1 000名教練考獲該會的相關健體教練證書。該會亦設有教練名冊，供有興趣的市民參考。

(三) 消費者購買商戶會籍一般屬預繳式消費，而商戶一般會願意為預繳的消費者提供價格優惠或折扣。一如其他消費交易，消費者除了考慮商戶提供的優惠，亦應同時審慎考慮自己的需要、有關的條款和細則及個中風險。消費者委員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精明消費。消費者如就交易有疑問，便應向商戶查詢，或拒絕交易。交易後如感覺受屈，可向有關方面求助。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全港管理的健身室共有73個，凡年滿15歲或以上並具備相關資歷的人士，均可申請登記為康文署健身室的使用者，自行租用設施。當局

有向市民宣傳康文署的健身室，而健身室廣受歡迎，2015年的使用人次超過447萬。康文署會不時更新健身室的設施，配合使用者需要。

## 駕駛考試路試的輪候時間

**20.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報，駕駛考試路試的輪候時間近期越來越長，例如在港島應考私家車路試的輪候時間為92曆日，而在九龍及新界則為231曆日。該等輪候時間較運輸署所作服務承諾的目標(即82曆日)長得多。另一方面，據悉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非專營巴士及貨車)司機短缺和青黃不接的問題十分嚴重。運輸署為紓緩該問題，正就放寬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的規定進行檢討。然而，有運輸業人士指出，倘若路試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情況持續，有關放寬措施的成效存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駕駛考試中心(i)在過去3年處理的各類別車輛路試的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ii)目前的考牌主任人數，以及(iii)目前平均每天安排的路試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現時在港島應考路試的輪候時間，與在九龍及新界應考路試的輪候時間相差近5個月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拉近該差距；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措施(例如向在港島應考的考生提供考試費優惠)，以鼓勵考生選擇在港島應考路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增設駕駛考試中心、增聘考牌主任，以及延長駕駛考試中心的服務時間，以增加路試名額；如會，詳情(包括在實施有關措施後，預計(i)路試數目會增加多少，以及(ii)輪候路試的時間會縮短多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改善現時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駕駛考試中心(以駕駛考試地區，即港島區及九龍和新界區劃分)每年處理各類車輛考試的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表。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每間駕駛考試中心的分項數字。

現時港島、九龍及新界共有17間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目前共約有70名考牌主任。每日調派到駕駛考試中心的考牌主任人數視乎當日各駕駛考試中心獲編排的駕駛考試數目和類別而定。各駕駛考試中心舉行的駕駛考試數目每日不同，調派考牌主任的數目亦隨之有別。故此，運輸署未能提供各間駕駛考試中心的考牌主任數目。

至於目前平均每天安排的路試數目，運輸署在港島區和九龍及新界區的駕駛考試中心分別安排約150及570個路試。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每間駕駛考試中心的分項數字。

(二) 各區駕駛考試中心輪候時間會因應考生數目而有所分別；由於九龍及新界區的考生需求(約佔整體需求的80%)遠較港島區為高(佔其餘的20%)，輪候時間亦因而較長。就此，運輸署已按兩個考試地區的需求比例分配現有考牌主任的資源，盡量增撥考牌主任派往九龍及新界區的駕駛考試中心，善用區內試場設施以增加駕駛考試的處理量，回應考生的需求。運輸署並無計劃考慮以考試費優惠鼓勵考生選擇在港島區應考路試。

(三) 運輸署一直監察社會對駕駛考試需求的情況，並調配可運用的資源提供駕駛考試服務。在2010年至2015年間，申請駕駛考試的整體數量按年平均錄得超過10%的增幅，5年累計升幅達70%。

為應付增加的需求，運輸署已增撥資源聘請人手加強服務，並於2013年年底推出重考生網上申請快期服務，善用因部分考生申請駕駛考試延期或暫時取消考試而騰出的考期。運輸署並於2016年開始透過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已退休的考牌主任，靈活及迅速地補充自然流失的人手。至於延長駕駛考試中心的服務時間，涉及額外人

手資源，運輸署認為將額外人手資源用於增加現時服務時間內的考試數目，將更有效縮短輪候考試的時間。

在上述的措施及安排下，每年運輸署安排路試的數目，由2010年大約10萬增至2015年接近17萬個，增幅達65%。運輸署明白商用車輛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因此已盡量優先調配資源，令商用車輛輪候駕駛考試時間自2015年起一直維持在82曆日以下。

面對持續上升的駕駛考試需求，運輸署一直增撥可運用的資源及人手。不過，運輸署提供駕駛考試服務的能力，同時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尤其是受可舉行考試的駕駛考試中心數目所限。運輸署在這方面會繼續積極尋找新駕駛考試中心用地，然而當中遇到相當大的挑戰，例如在尋求合適土地和社區支持增設新的駕駛考試中心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包括缺乏合適土地及地區人士反對等。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致力尋找適合的地方增設考試中心，爭取地區人士支持，並盡量運用現有資源以縮短考試(尤其是商用車輛)的輪候時間。

#### 附表

表一：港島、九龍和新界區安排的駕駛考試數目

車輛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新界 <sup>(2)</sup>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新界 <sup>(2)</sup>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新界 <sup>(2)</sup>
私家車	9 653	27 607	12 788	36 074	14 154	39 307
輕型貨車	9 120	49 202	11 824	62 154	13 268	66 168
電單車	2 964	13 895	3 334	15 943	3 514	16 178
中型貨車	1 202	4 336	1 044	4 472	1 270	4 560
重型貨車 <sup>(3)</sup>	-	2 850	-	2 511	-	3 342
公共巴士	1 203	3 842	1 040	3 218	1 190	3 865
公共小巴	70	590	57	436	74	532
掛接車輛 <sup>(3)</sup>	-	1 772	-	1 507	-	1 485

表二：港島、九龍和新界區  
平均駕駛考試輪候時間(以曆日計算)

車輛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 新界 <sup>(2)</sup>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 新界 <sup>(2)</sup>	港島 <sup>(1)</sup>	九龍及 新界 <sup>(2)</sup>
私家車	106	133	86	122	100	145
輕型貨車	100	142	84	123	96	143
電單車	101	110	109	111	120	137
中型貨車	51	54	61	65	65	68
重型貨車 <sup>(3)</sup>	-	51	-	63	-	68
公共巴士	51	55	61	62	62	66
公共小巴	55	46	53	54	55	51
掛接車輛 <sup>(3)</sup>	-	56	-	62	-	61

註：

- (1) 港島區共有4間駕駛考試中心。
- (2) 九龍及新界區共有13間駕駛考試中心。
- (3) 港島區沒有安排重型貨車或掛接車輛駕駛考試。

## 優質的士試驗計劃

**21.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正研究推出採用專營權模式運作的優質的士試驗計劃，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普通的士以外的服務選擇，以及照顧對服務質素要求和負擔能力均較高的乘客的需求。然而，的士業不滿政府推出該試驗計劃，因為不單的士司機的生計會受影響，行業內部亦會產生分化。有的士業人士建議試行將部分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優質的士專營權。然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及財務等問題，因此其可行性有待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現時普通的士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推出優質的士會否影響普通的士的生存空間，以及會否製造不公平競爭；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當局表示將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優質的士專營權的建議涉及複雜法律及財務等問題，當局有否就該等問題與的士業人士商討；如有，所得意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的士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普通的士同樣可以照顧到要求較高質素服務的乘客，但前提是政府為的士業提供支援，例如在醫院等處所劃定專門位置給行動不便的乘客上落車，好讓的士司機有充足時間協助乘客，以及為的士司機提供有關的培訓等，當局會否考慮該等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出優質的士的政策目標，是希望為市民提供普通的士以外多一個服務選擇，亦為照顧消費力較高的乘客羣組的需要，所以基本上是開拓新客源。普通的士依然會是作為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體，優質的士客路不同，不會亦不能取替普通的士服務。作為一項新服務，我們建議優質的士先以試驗形式推行，初步建議內容主要包括：

- (i) 批出約3個專營權，以維持良性競爭；
- (ii) 每個專營權車隊數目約為150至200輛，總數約450至600輛優質的士，相等於全港現時約18 000的士的3%左右。這顧及了對這類新服務的需求、全港整體的士供求、的士行業的經營狀況及對交通的影響。每一專營權下車輛不能太少，以維持營運效率；
- (iii) 專營權設有時限，為期約4至6年，這年期顧及了財務可行性；
- (iv) 由於預計優質的士經營成本較高，故其收費會較高；政府早前聘用顧問公司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推出優質的士服務的意見，結果顯示即使收費較普通的士高六成至1倍，仍有超過3%的受訪者表示一定會考慮乘搭優質的士，但政府對優質的士收費尚未有定案；及
- (v) 專營權會就車輛類型定下基本服務及車價標準，以確保優質的士市場定位有別於普通的士，滿足對服務及車種要求較高

的乘客的需要。當中，亦會鼓勵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種，並會為數量作出下限規定。

上述建議只是初步構思，並非已敲定的實施方案。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聆聽各方持份者的意見。

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全港共有15 250個市區的士、2 838個新界的士及75個大嶼山的士牌照。運輸署每年均會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收集包括乘客候車時間和的士載客率在內的多項數據。2016年的調查正在進行，而2015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市區和新界的士的服務水平保持穩定。平均候車時間方面，市區的士乘客在的士站和路旁的平均候車時間均約為1分鐘。新界的士方面，由於新界地域較廣，新界的士較傾向在新市鎮中心、機場、鐵路站和邊境管制站等需求較高地點的的士站等候乘客。2015年乘客在的士站的平均候車時間約1分鐘，在路旁的平均候車時間則較長，約為4分鐘。繁忙時間乘客在的士站等候市區的士超過10分鐘的比例為5%，而繁忙時間等候新界的士超過10分鐘的比例則為1.2%。大嶼山的士方面，2015年乘客在的士站及路旁平均候車時間情況穩定(的士站候車時間平日維持在1分鐘，而周末則維持在3分鐘；路旁候車時間平日及周末均維持在14分鐘)，但平日繁忙時段和周末在的士站等候大嶼山的士超過10分鐘的乘客比例遠較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的比例為高，達18%及30%。運輸署今年第二季已發出25個新的大嶼山的士牌照，增加供應，牌照數目因而由原來的50個增加至75個。署方會繼續通過定期調查、實地觀察、公眾意見，以及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監察整體的士服務水平。

普通的士和優質的士的客路不同，兩者各有分工。普通的士會繼續是點對點、個人化公共交通服務的主體工具，以照顧普羅大眾的需求；優質的士則基本上是照顧新增而消費能力較高的乘客羣組的需要。推出優質的士並非要取代現有的普通的士，而是讓兩者各有發揮，回應市場上不同乘客羣組的需要。事實上，按初步建議，試驗計劃只會推出最多600輛優質的士，即只佔全港18 000多輛的士數目約3%。此比例與上文提及的意見調查中超過3%受訪者表示一定會考慮乘搭優質的士的比例相若。此外，意見調查結果

亦顯示四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優質的士推出後，會同時選用優質的士及普通的士(雖然未知會否減少使用普通的士)；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會選用優質的士的同時，應該不會減少使用普通的士；只有少於兩成的受訪者表示會因使用優質的士而減少使用普通的士。

- (二) 在研究推出優質的士的過程中，政府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有業界提出將部分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優質的士經營權的建議，這不是簡單課題。在概念和操作上也會牽涉複雜的法律、財務及乘客需要等問題，例如：
- (i) 業界指的士牌照可轉換成優質的士經營權。兩種的士的規管框架根本不同，普通的士牌照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牌照”有價，屬永久有效，可自由轉讓；而優質的士則會以專營權經營，設有時限，不可轉讓，可收回，需要透過新的法律框架施行。因此，法律上普通的士牌照能否轉換成專營的士的經營權值得商榷，須深入研究；
  - (ii) 財務上，普通的士牌照是由公開招標的方式發出，價高者得。所以，的士牌照本身有一個牌價，而牌照可自由買賣，故牌價亦有一個市價。又由於不同車主購入普通的士牌照的價格不一，因此每輛普通的士以優質的士模式經營的成本亦不同。而專營權有時限，不可轉讓，是否收取專營權費仍在研究中。因此，財務上普通的士牌照轉換成專營的士的經營權的可行性亦須深入研究；及
  - (iii) 乘客需要上，普通的士收費大眾化，繼續會是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體工具。而優質的士的主要乘客羣組是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有需求的乘客，而不是取替普通的士。業界的建議涉及普通的士和優質的士的角色定位及供求等問題，要深入研究，小心處理。

政府於6月21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如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文件第29段中指出，已和業界保持溝通。事務委員會會議過後，我們亦再與多個的士業界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文件提出的初步構思的意見的同時，亦

向他們解釋以普通的士牌照轉換為優質的士經營權當中牽涉的複雜課題。我們與業界會面時已表明，由於問題複雜，必須小心探討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若業界就所牽涉的複雜課題有任何具體構思提出來，我們會樂意深入研究。

在往後的研究過程中，政府仍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在優質的士的政策框架和執行安排細節敲定後，執行仍須通過修改法例，因此，政府和業界會有充裕的時間溝通商討。

(三)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的士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注意到部分業界正積極探討如何提升普通的士服務，包括由行業組織推出可供乘客召喚的士服務及就司機服務評分的手機應用程式、引入司機賞罰制度，以及與培訓機構商討開辦的士司機再培訓課程。亦有營辦商透過“包車”形式提供可以預約、車費由提供和接受服務雙方自行議定的服務。政府歡迎業界推動改善的士服務，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正如本局於6月21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指出，政府正着手研究以下有助改善的士營運環境及業界長遠健康發展的措施：

- (i) 目前，運輸署會定期向業界發出許可證，豁免的士在時速70公里以下路段內的繁忙時段及“上午7時至下午7時或8時”限制區的停車限制。鑑於現行措施整體上沒有對交通造成阻礙，亦能讓的士為乘客提供更佳的點到點服務，政府會研究應否永久放寬的士上述限制區的停車限制；
- (ii) 目前，法例規定的士司機證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12個月內拍攝的照片。司機因而須每年更換司機證。考慮到業界對此規定的意見，政府會研究應否延長司機證的有效期，以減省司機換證的次數；及
- (iii) 目前，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達3年或以上。業界表示上述規定應予放寬以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政府正就此進行檢討。

此外，我們會按照一貫政策處理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在過程中會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在顧及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的同時，亦關注加價對營運的財務可行性，當中包括對司機收入的影響。政府現正處理業界在本年4月向運輸署提交經修訂的加價申請。

與此同時，運輸署一直按市民的需要及的士業界的要求，在合適及交通情況許可的地點設置的士上落客設施。現時全港共有約280個的士上落客點，以及約470個的士站。因應個別地點的情形，當中部分設於醫院大樓附近(如廣華醫院)，亦有些位處醫院管理的範圍內(如東區醫院)。政府樂於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研究任何有助進一步改善的士營運環境的建議。

## 規管分間商業鋪位的銷售

**22.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年有商業鋪位業主把鋪位分拆成面積細小的鋪位(俗稱“劏鋪”)出售。近月有不少購入該等劏鋪的小業主向本人投訴，聲稱早前在地產代理誤導下購入劏鋪，而且於劏鋪交吉後發現劏鋪所在的商場在消防通道、緊急照明裝置等方面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

- (一) (i)屋宇署接獲、批准及拒絕商業鋪位業主把鋪位分間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以及(ii)獲批申請所涉劏鋪總數及按面積(20平方呎或以下、21至40平方呎、41至60平方呎，以及60平方呎以上)細分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劏鋪所處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上述資料)；
- (二) 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人員巡查劏鋪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引用《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並按劏鋪所處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上述資料)；
- (三) 地產代理監管局(i)接獲多少宗地產代理以不當手法銷售商業鋪位的投訴、(ii)分別對多少宗該等投訴展開及完成調查，以及(iii)向地產代理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所引用的罪行條文為何(並按投訴類別分項列出上述資料)；及

(四) 地產代理監管局(i)接獲多少宗關於商業鋪位交易的投訴，以及(ii)對多少宗該等投訴展開調查及所涉交易總額為何(並按投訴類別分項列出上述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工程須符合相關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要求。若工程不屬《建築物條例》下的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須事先獲屋宇署審批圖則及同意方可展開。此外，消防處會審閱相關建築物或處所的建築工程圖則，並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要求建築物或處所內安裝所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地產代理在經營過程中必須保障客戶在地產交易中不因失實陳述而受損。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會對證實失責的地產代理採取紀律處分。

經徵詢相關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沒有備存有關審批商用單位分間工程的統計數字。
- (二) 屋宇署及消防處沒有備存有關商用分間單位的巡查及檢控的統計數字。
- (三)及(四)

由2011年至2015年，監管局共接獲55宗有關商場鋪位交易的投訴，全部關於地產代理銷售手法不當。該局已經完成54宗投訴的調查，其中10宗成立。監管局將就餘下的一宗投訴進行紀律研訊。

上述10宗成立的投訴，主要涉及地產代理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包括物業面積、物業狀況(例如物業用途、商鋪位置、裝修或水電設施等)，以及按揭資料。監管局已經對涉事地產代理採取紀律處分。

監管局並沒有上述個案的交易金額資料。

## 政府法案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在2016年7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梁家騮議員隨即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本會現在繼續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多位議員發言時，均把目前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與數月前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法案”）的情況作比較。他們指出，在爭取通過法案的過程中，部分議員會採用類似的手法或“劇本”。例如就版權法案進行辯論時，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在不獲通過後，亦正如今次一樣，有議員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將法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當然，兩項法案有相似之處，亦有相異之處。我認為要通過比較，才能解釋為何把這項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是理想的做法。

建制派同事批評梁家騮議員“拉布”。有時候，我認為他們的理據都是“simple, sometimes naive”（譯文：“簡單、時而天真”）。他們罵梁議員時，會連帶批評所有泛民議員。我也不知道梁議員何時加入了我們泛民的行列——應該尚未加入，否則我會知道。

我們只會針對事件本身，而並非針對個人。老實說，有部分泛民議員也不認同梁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的做法。只不過選舉臨近，我們必須將條例草案重要之處或有分歧的地方解釋清楚——儘管說得太多又怕人們會不明白。建制派卻不管我們是支持還是反對，繼續利用任何機會抨擊我們。總言之，建制派將所有問題也歸咎於我們，以為這樣便一了百了。早前很多建制派議員在發言時提到，版權法案與這項條例草案一樣，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妥當。他們批評，

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未有提出反對，在現階段卻諸多意見。其實，如果我們認真思考一下，便會發現建制派議員這番言論完全是誤導。

我曾在討論版權法案時說過，如版權法案獲法案委員會通過並提交立法會恢復辯論，議員或須就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討論。然而他們卻表示，有關的修正案一定不會獲通過，原因是修正案是由泛民議員提出的。如是者，倒不如修訂《議事規則》，訂明日後經法案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法案在立法會會自動獲通過，大家便可以提早下班。其實《議事規則》的原意根本不是這樣。建制派議員指出，法案一旦獲法案委員會通過便等於所有條文已討論妥當，我認為這說法完全誤導市民大眾。如果實情是這樣，所有法案根本就無須經過立法會恢復二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程序。

相比版權法案，這項條例草案確實更具爭議性。很明顯，在歷時只有3個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梁醫生一直貫徹其反對立場，所以大家不能說他“轉軛”。然而，今次情況有點不同。版權法案獲版權業界支持，卻遭到很多市民反對。反觀這項條例草案，儘管很多市民可能仍未了解詳情，但很多病人團體似乎支持條例草案；相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業界醫生卻表示反對。當然，醫生也應該受到批評，因為有關修訂已討論多年，“醫醫相衛”的指控亦出現多時；甚至我們近日與醫生團體再會面時，他們也表示百辭莫辯，承認處理不當和做法錯誤。無論如何，今次梁議員動議的議案，並非旨在維護“醫醫相衛”，而是想將有關理據留待專責委員會討論。我認為議案除了保護專業自主外，亦保障了公眾利益。

現在梁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相比版權法案，這項條例草案顯然用了較短的時間討論。版權法案在所屬法案委員會討論了約兩年，這項條例草案卻只討論了3個月。嚴格來說，這項條例草案討論不足3個月便草草交回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兩項條例草案相同之處，是均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既然有修正案，又怎算大家已討論妥當及達成共識？可能建制派議員認為，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由屬泛民／反對派的郭家麒議員提出，所以我們連爭取也不必了。由於建制派已有足夠票數在手，我們泛民則不夠票數支持，因此無謂花力氣爭取了。我們當然不能放棄，否則我們亦無需經過議會辯論的程序。他們這種說法完全不合理。我希望在此向公眾表明，我們在議會內不能為了追求效率就可以放棄表明立場。雖然建制派已有足夠票數在手，而我們票數卻不夠，但我們當然不能放棄表明立場。

至於相同之處，在兩項法案中，我們看到政府的態度十分強硬，寸步不讓。其實，今次比上次……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將版權法案和這項條例草案作比較十分重要。我們可以基於兩項法案的異同，推算這項條例草案的結果會否如版權法案一樣。俗語有云“風水佬騙你十年八年”；但我估計這項條例草案的結果可能在50多小時後就會揭盅。

我剛才提到，相比版權法案引起的風波，這項條例草案更具爭議性。上次議員就版權法案提出3項主要修正案，分別針對公平使用、用戶衍生內容及合約凌駕性進行討論。今次梁家騮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10多萬項修正案，反對力度顯然更大。可能由於他來自醫療業界，有必要向同業交代。但是，主席否決所有修正案。箇中原因，有人認為是梁醫生用錯策略，提交過多修正案；又或許當時距離休會只有3星期，主席基於時間考慮作決定。我們現時剩餘的時間的確不多。上次討論版權法案距離休會有兩、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當時擔心餘下數十項法案不夠時間通過。今次會期僅餘下兩、三天，尚有兩項法案有待通過，時間固然不足。

我又想比較政府官員對這兩項法案不同的態度。上次政府就版權法案展開四方會談，開了1次會議不果。我們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當時在會議上可能過於靠邊站。不過，如果在1個多星

期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能邀請所有持份者參與會談，其實有可能找到出路。不過政府根本不會這樣做，因為政府不想作出任何退讓。因此，現時提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的確是一個可取的方法。坦白說，這項議案很可能與我們之前投票否決了的中止待續議案異曲同工。我不排除有部分建制派議員現在回想，會後悔當初沒有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否則我們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和通過接下來的兩項法案，即《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骨灰安置所法案”）和《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消防法案”）。

我們支持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其實與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一樣能達致相同效果，大家可以安心。提到消防法案，剛才保安局局長回答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強調消防法案的重要性，並表示很希望今天獲得通過。我個人認為，保安局局長沒有理由看不到政府現正以消防法案和骨灰安置所法案作為“人質”。保安局局長剛才的說話，就像告訴議員：“人質不安全，你們不如高抬貴手放過他們”。保安局局長假設消防條例草案必定得到支持，他因此請求議員“高抬貴手，通過這項法案，使人質可以釋放出來”。我真的認為保安局局長有這種想法。

有人認為，立法會本星期五休會，我們餘下的時間很少。因此，現時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根本沒有時間舉行會議。不過，其實事在人為。我昨晚與梁醫生討論，他堅持條例草案的問題快則1小時便能解決。如果他稍後有機會再發言，他應該解釋一下。當然，如果政府肯改變態度，真的連1小時也不用。

事實上，如果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反而可以將一些現階段不能修訂的內容交由專責委員會處理。當然，時間是一個問題。現時最簡單的方法，便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接受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便能化解這個危機。相信屆時高局長的民望一定會更高。

其實這件事並非不可能發生。我們昨天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不同項目的爭議性進行討論。結果政府中途願意作出改動，將3項沒有爭議的項目抽調上前。因此，如果政府真的有決心奉行“先易後難”的原則，而非待最後階段才有特別的agenda（譯文：盤算）和想法，現在的問題未必不能解決。

經過版權法案3個月的爭議後，政務司司長跟我們討論時提到“先易後難”的原則。我們當時已警告她，別以為條例草案會輕易通過。她當時表現得很意外。我不知她是真的意想不到，還是裝模作樣。結

果，條例草案的審議真的出現困難。其實這個情況政府應該一早預計到。如根據“先易後難”的原則，消防法案和骨灰安置所法案一定是安排在這項條例草案之前審議。然而政府沒有這樣做。政府顯然是在要“人質手段”，想迫使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有部分議員礙於政府的壓力，或出於民意或其他原因而接受條例草案。從政府的角度，我認為這種做法非常不可取，而且非常“賴皮”。昨天財委會已在最後一刻作出改動，令沒有爭議的項目全部通過，餘下的便是富爭議性的、我們會反對的項目。我不知道財委會這個決定是誰作主，可能是財政司司長。然而今天的情況卻不一樣，可能這就是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分別。

多謝主席。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騮議員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過去一星期，公民黨有幸成為焦點，因為我們被指投下三色票，“主客和”都買。為了響應敝黨的新形象，我今天刻意配上一條三色領帶來襯托一下。

主席，我認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需要改革，所以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投下贊成票。雖然二讀讓議員有機會表達支持條例草案與否的原則，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最終會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是，投票的結果卻令我在Facebook得到2 600多個“贊”，也有3 000多個like。這個現象絕不令我感到自豪，因為這只能夠證明，在議員對立的情況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也形成對立，而這種撕裂已經延伸至一般香港人身上。

主席，為何會這樣？因為市民恐懼會再一次被欺騙。這種不安和恐懼的源頭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與民為敵，甚至企圖鼓勵人民鬥人民。主席，自從特首梁振英上場後，香港政府為香港人炮製了極多的恐懼，真是信手拈來，比比皆是。近期發生的“網絡廿三條”、“港大校委風波”、在鉛水事件中官員集體不負責、“銅鑼灣書店事件”，以至最新鮮的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突然換人事件，都在挑戰香港人的底線。

特首的最新支持率淨值是負40%，政府做了那麼多事，令香港人疑惑，事情背後是否有陰謀？主席，以我們今次討論的條例草案為例，早在2001年，醫委會提出應要改革，分拆出一個獨立部門，以加快處理醫療事故投訴。這樣才能保障病人權益。

我們等待了15年，但今時今日，香港人聽到政府要改革醫委會，加入由特首委任的委員，而比例還要多於由選舉產生的其他委員，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甚麼？我們認為，政府有意讓內地醫生來港執業，危害香港人的健康。主席，為何會這樣？大家等待了那麼久，終於迎來改革，但為何出現這種反應，好像大家都不想醫委會改革？事實上，梁振英曾在2009年宣稱要輸入廣東護士；林鄭月娥多次批評醫生執業試門檻太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前主席胡定旭在2011年提出，考慮免試承認內地醫科生的資格；還有某些醫生組織不斷施壓，要求放寬門檻。凡此種種均加深香港人對政府、當權者，甚至醫學界的不信任。大家都害怕，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政府便可以操控醫委會，上述恐懼便會變成事實。所以，市民大眾和醫生的擔憂，實在不是無的放矢。

主席，政府說改革是為病人好也為醫生好，讓我引用數字說明事實，看看政府為香港人的健康做過甚麼。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削減醫管局2億5,000萬元經常性開支，直接影響病人和前線醫生。特區政府慷納稅人之慨，在一片反對聲中，將一項又一項千億“大白象”工程推上馬，但對醫療資源卻錙銖必較，一減再減。主席，香

港人怎能相信，特區政府真心捍衛我們的醫療系統和顧及市民的健康？

子曰：“民無信不立”，意思是在位者如要得到人民信任，他便要付出誠意。如果他得不到人民的信任，民眾之間便會缺乏互信，政權亦會動搖。所以，主席，我完全明白及理解，敝黨的毛孟靜議員為何在二讀發言時強烈表達對內地醫生可能大量湧港的憂慮，這無疑也代表甚多香港市民的心聲。我亦想指出一個事實，2012年，15名醫學界選委捆綁式投票，支持當時的特首候選人梁振英。主席，如果梁振英要將醫委會全面“梁粉”化，他早已能夠這樣做。假設我們把現狀向前推一步，即使沒有這項條例草案，香港人一樣會擔心和憂慮。雖然這只是一個假設，但這種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即使我們今天有幸能夠把條例草案拉倒，我在此誠懇呼籲有心的醫學界朋友，應當切實針對醫委會的問題，及早進行改革。

主席，這兩天，網上流傳一個簡體字的考試網站，用很大的字體寫着“‘一帶一路’成就你執業醫生夢，你希望成為香港政策紅利下的下一個香港醫生嗎？”。主席，這些資訊正在網上流傳。當然，食物及衛生局已經即時作出澄清，但悠悠眾口，如何能夠掩蓋得住？這些憂慮令香港人時刻活在惶恐中。我們不需要當局一次又一次作出澄清，只要食物及衛生局堂堂正正地告訴香港人，這些資訊都是假的。

面對900多宗積壓的醫療投訴個案及數年來仍未審理的醫療事故，香港人不可能把這些個案掃入地毯下。現時有900多個家庭正在等候公義，任何負責任的立法者都不可能對此視而不見。主席，醫委會極度需要改革，我完全同意，在食物及衛生局的努力下，我們今次終於有機會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辯論。不過，極為可惜的是，條例草案包含一些魔鬼細節，我們實在受不了。所以，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能讓餘下急待審議而且爭議性較低的法案，盡快獲得審議及通過，做到“急市民所急”。

主席，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一個事實，特區政府只花3至4個月時間，便匆匆提出這項改革醫委會的修正案，但尚待審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上一屆立法會已經開始討論。足足6年後，在2014年才在內務委員會同意下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然後再花一、兩年時間進行充分討論。很可惜，這項魔鬼細節的急就章條例草案可能會“拖死”其他法案。

主席，關乎先人的事情，我們尚且要花數年時間商討，但今次醫委會的改革關乎活生生的人，我們卻只花了短短數個月的時間進行討論。很明顯，這是不合比例的，市民也不禁要問，政府為何如此固執，不肯接納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特首一人弄權，令整個管治系統陷入水深火熱之中。郭家麒議員提出一項比較溫和的修正案，而梁家騮議員現時提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是讓市民更有信心的行政調動，但政府似乎不屑一顧。最後，必然會變相迫使社會大眾及在座的立法會議員，為了阻止特首弄權，不得不拒絕通過關乎條例草案的近40項正面修正案。至於剛才提到的排在議程較後位置並有待討論的兩項民生議案，包括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林榮基先生事件及調查特首“行李門事件”等項目，亦要一起陪葬。所以，如果特區政府真的維護香港人的健康，並以病人權益為依歸，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仍然堅持及選擇與民為敵。

我想重申，我仍然相信專業自主，並相信香港醫生可以憑着智慧、專業和承擔好好規管業界，令醫療體系變得更完善。長遠而言，我們應該徹底改革醫委會，我們亦應該根據梁家騮議員的議案，把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其中一個方向是參考兩個律師會的做法，把註冊、投訴和紀律研訊分家，減少社會對專業人士自我保護的疑慮。為了避免個案積累，亦應該容許律政司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指示，督促開始處理經過3個月以上仍未獲處理的投訴。

事實上，即使律師會收到的投訴關乎很久以前發生的事情，律師會也會在一年半內作出審裁，還各人一個公道。我相信有關法律界的上述例子，說明可行及具體的做法。我認為，政府在檢討條例草案時，應該就醫委會的架構作出更佳的處理。事實上，政府在2001年的“手機醫生”事件報告及2002年局長發表的醫委會改革報告書內，也有提及投訴審裁組應與醫委會分家。為何政府今天提出的這項聲稱為病人着想的條例草案，竟然不及14年前發表的報告進步？我們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會否變相令香港醫療制度更退一步？

主席，香港的醫療制度實在有太多地方需要檢討。現時港人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除非他們像建制派某名議員般享有特權，否則他們往往要等候數小時才可以見到醫生，有時甚至要輪候更長時間。公立醫院醫生人手長期不足，壓力幾近“爆煲”，醫患雙方均擔憂，醫委會或會大量引入非本地培訓的有限度註冊醫生，而局方亦未能充分承

諾會優先聘用本地培訓的醫科生，政府甚至帶頭削減醫療經費。由此可見，單靠改革醫委會，不足以保障香港人的健康。“解鈴還須繫鈴人”，我相信任何負責任的政府，絕不應該把政治凌駕於市民的福祉上，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我們現時身處於一個因政府失信而造成議員對立的社會。我們講立場多於講道理，“只知攻訐，而無對話”，這情況絕對會損害香港人的健康，亦會對香港社會造成最大傷害。所以，在我們仍有討論空間的情況下，身為一名負責任的議員，我不會放棄超越“一男子”的因素，在此作出理性討論。我也想衷心告訴高局長，面對越來越躁動的民情時，越需要把事實與真相辯明，不應急於匆匆表決，以免日後慢慢後悔。

主席，我想再次重申，我贊成梁家騮議員的議案，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希望在僅餘的時間內，醫生及病人代表可以在商討後得出一個雙方認為可行，香港人也可感到安心和滿意的方案。這樣亦可以讓排在議程較後位置並有待審議的兩項與民生有關的法案，即《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與《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獲得討論及通過。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梁家騮議員提出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認為這項議案與梁家騮議員先前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的性質完全一樣，都是為了“拉布”。本會現在只餘下3天壽命，如何可將這項迫在眉睫、急待通過的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呢？我們完全沒有時間和空間，亦根本不可能這樣做。這項議案只是為了“拉布”而“拉布”。

可惜，一些民選議員竟然與民為敵，反對這項保護病人、保護香港市民權益的條例草案，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我希望所有病人和所有香港市民聽聽這些議員的發言和立場。此外，如果大家認為條例草案需要辯論，便不應一味要求響鐘點法定人數，浪費時間，而應讓大家真正辯論，然後表決。

兩個星期前的會議已被浪費，上星期的會議同樣被浪費，一天點算20多次法定人數。今天從11時開始，已出現瘋狂要求點法定人數

的情況。梁家騮議員這樣瘋狂要求點法定人數，顯見他沒有道理。如果他有道理，何須害怕大家辯論？我好言相勸，在會外也勸過梁議員，因為我當時認為他並非那麼極端。但是，他現在以如此極端的方式要求點法定人數，我真的覺得“佛都有火”。他不應再要求點法定人數。如果他有道理，他應讓大家在這裏辯論，辯論完便進行表決。他現在是浪費時間。今次會議只餘下不足兩天半的時間，但他仍要這樣做。這顯示他不但沒有道理，更是極度自私。

主席，條例草案在大會恢復二讀辯論至今已經過兩個星期，社會上就條例草案已有很充分的討論，輿論一面倒認為條例草案符合民意……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稍等。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我被梁家騮議員打斷發言前說到，輿論及無論是左、中、右的媒介都已清楚和一面倒地指出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條例草案並無政治性，應當予以通過。但是，剛才發言的公民黨楊岳橋議員及一眾反對派議員卻繼續以梁振英作為“稻草人”，不講道理，只說“民無信不立”。他們聲言因為梁振英無信，所以他們要反對條例草案。那根本是不相干的。他們才是“民無信不立”。

過去數星期，我們對很多爭議要點已越看越清楚。首先，專業自主不應凌駕公眾利益。然而，這句正義的說話，很多身為律師、醫生

或會計師的民選議員竟然都不敢說。專業自主可否凌駕公眾利益？這顯然是不應該的。

再者，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以提高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又有何不對，有何不好？條例草案能平衡醫生與病人的關係，對病人和公眾都有好處。反對派議員說，增加醫委會的委任委員數目可能會影響醫生專業。坦白說，數個新增的委任委員如何可以影響醫委會大多數委員？反對派議員又說，由於這些委員是由梁振英委任，他們會受梁振英左右，他們是代表梁振英的。香港大學（“港大”）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日前在某電視節目說了一番話，足以反駁反對派議員的謬論，這番話大意如下：“港大提名的兩位醫委會現任委員，一位是麥列菲菲教授，一位是鄧惠瓊教授；他們可以受梁振英擺布嗎？他們會受梁振英擺布嗎？”反對派議員，請回答吧；如果你們說這兩位教授會受梁振英擺布，請以事實證明梁教授說謊。

梁教授亦在同一電視節目清楚指出，執業資格試向來由兩間大學的醫學院把關，整個把關過程不在醫委會內進行，而執業資格試的門檻是由兩間醫學院每一科的教授自行釐定的。梁教授對於這些信息未有呈現在立法會內的討論，表示痛心。因此，我今天鄭重引述梁教授的說話，以正視聽。如果我引述錯誤或梁教授說得不對，請在座的醫生站出來證實梁教授的說法有錯。如果他們能夠這樣做，我就相信他們。

有醫生顧慮，亦有人在網上以訛傳訛地說，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會有大量內地醫生湧來香港。正如我剛才所說，事實真相很清楚，根本不會出現這種情形。

我留意到高局長日前邀約前線醫生代表和梁家騮議員進一步討論及對話，事後高局長向媒介表示，醫院管理局會優先聘請本地培訓醫生，並會白紙黑字就招聘機制訂定明確指引。雙方的溝通取得進展和成績，是一件好事。既然梁議員在會外有跟政府溝通，而有關溝通亦取得進展，為何他還要在會內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他可否不再要求點法定人數，讓大家進行辯論把事情說清楚？又或他是否還有事情想說清楚，從而說服我們支持他呢？如果他沒有話說又不嘗試說服我們，而只是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他其實是濫用議員的權力來綁架立法會，綁架香港人的利益。

更荒謬的是，有些議員剛才批評政府以《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要脅議員，但他們對自己現時

以點算法定人數的方式來要脅全香港市民和綁架立法會的行為，則隻字不提。他們賊喊捉賊，十分離譜。

主席，我藉此機會再次勸諭梁議員不要犧牲香港人的利益。牛頭角大火，兩名消防員殉職，付出血的代價。《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是很重要的。梁議員應把時間用於發言，而非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有何意義？至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則旨在監管私營骨灰龕以回應公眾的訴求。為何他要犧牲這兩項政府法案？其實，除了這兩項政府法案外，還有很多議員議案也被犧牲。本來我很幸運，在本立法會會期獲編配時段動議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為保護樹木立法，但最終該議案卻因為“拉布”而胎死腹中。反對派議員這樣“拉布”，是犧牲全港市民的利益。

主席，今天我很無奈，在本屆立法會倒數第三天的會議上，需要再次帶這把剪刀來要求“剪布”。不過，我不是要求主席“剪布”，因為這次能否“剪布”真的取決於我們這些站在市民利益一方的議員會否齊心努力。

主席，我今天也帶了“麥嘜”來闡述《剪布秘笈》。“麥嘜”畢業了，戴上四方帽，手持“麥兜”的《剪布秘笈》；我現在將“麥兜”這秘笈向各位轉述：“得正正喺度，坐定定喺度，乜都唔使做”，就可以對抗點人數，成功“剪布”。“麥嘜”和“麥兜”是本地創作的產品，代表本地的創意。想不到，他們可以幫助我們應付現時立法會內不斷點算法定人數的亂象。

對於部分議員瘋狂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做法，我們一直束手無策。在過住4年，直至今年5月30日，未計6月及7月，在本屆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已達1 342次，其間因法定人數不足造成了18次流會，浪費了香港市民27億元，即25億元加上2億元的立法會開支損耗，相等於全香港120萬名福利金受助人(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出一個月“雙糧”，把27億元白白“倒落鹹水海”。

現在我們束手無策，惟有依照“麥兜”的《剪布秘笈》行事。“麥嘜”畢業了，我們仍未“畢業”。只要按照該秘笈所述，“得正正喺度，坐定定喺度，乜都唔使做”，我們就可以成功“剪布”。

各位議員，如果大家還有一念想到市民的利益；如果大家還有一念想到病人的權益；如果大家還有一念希望通過《2015年消防(修訂)

條例草案》；如果大家還有一念希望監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可以實施，大家要做的就是“得正正喺度，坐定定喺度，乜都唔使做”，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成功“剪布”。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想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大家“坐定定喺度”，一起“剪布”。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改革，已經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除特首委任的委員未能取得業界和市民信任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未能有效改善現有的投訴機制，有人甚至質疑政府是否想藉改革，降低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門檻。過去多日，我和其他反對的議員均已談及條例草案的眾多不足之處，不過，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強行想通過條例草案。社會固然對改革醫委會有共識，我也非常支持，但眾人對當中的細節仍有很多分歧。我認為條例草案需要更多時間深入討論和研究，不可操之過急。

除了有關醫委會改革的法案，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到，我們仍有兩項法案有待審議，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和《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法案早於2014年6月提出，並展開討論，很多同事亦已提出其觀點。《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取締違規的安置所。《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則在去年年底提出，目的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為公眾在消防安全評估上提供多一個選擇。相比今年2月才提出的條例草案，該兩項法案已經討論了較長的時間，相信所引起的爭議會較少。更重要的是，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問題已經存在多時，政府曾經說過要先處理重大的民生問題，雖然政府經常強調，醫委會改革也是民生議題，但反對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同事認為，如果政府以民生為重，為何不先處理骨灰安置所的問題？既然政府不斷重複表示重視民生，理應先審議較少爭議的法案，然後才審議有關醫委會改革的條例草案。

主席，梁家騮議員現在提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認為這做法更切合目前的情況，真正為民着想；否則，政府是“講一套，做一套”。如果上述兩項法案最終未能在今屆會期內通過，便要留待下一屆立法會重新審議。相信下一屆議會會有不少新面孔，重新討論這兩項法案，便須花更多時間，所以，盡快通過才是上策。但很可惜，政府不願修改議程，我認為政府要為所帶來的後果負上責任，因為政府明知醫委會改革極富爭議，理應容後慢慢處理，讓社會有更多時間討論。但很可惜，政府仍然堅決不更改議程，這樣只好……我認為目前的解決方法只能是交由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據我所知，現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中，有兩項最具爭議，包括備受醫學界普遍關注的條例草案第4條，增加4名由特首委任的業外委員，以及第11條，即改變醫委會舉行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組成方式，亦涉及到醫委會的組成人數。

林鄭司長較早前曾表示今次醫委會改革被政治化，造成非常不良的後果。主席，說到醫委會改革政治化，令社會撕裂，病人對醫生失去信任，這個責任應由政府承擔。民間未有足夠時間討論，對醫委會組成方式未能達到共識，政府強行通過一個未有共識的條例草案，才是真正令病人與醫生之間的關係決裂，造成社會分化的reason。試想想，今天政府在醫學界極力反對下通過的條例草案，得不到醫學界和部分市民信任，將來醫委會進行紀律研訊時也遇到很多問題，造成爭議，而醫委會能否有效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樣亦會引起爭議。

主席，有病人組織表示他們已苦等15年，非常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獲通過。我明白他們非常渴望醫委會能夠引入病人的聲音，然

而，令我們更感憂慮和憤怒的是，一個醞釀了15年的改革，竟然仍有許多不足之處。高局長不斷向傳媒表示有人誤解了條例草案，既然有人誤解，當局是否應該澄清？是否應花時間幫那羣所謂誤解了的人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真正目的和內容？政府是否有責任釋除市民的疑慮？既然局長認為市民誤解，為何他沒有加緊宣傳和做好諮詢？反過來說，市民誤解是否反映政府的宣傳和諮詢不足？政府不能隨便說市民誤解了條例草案便算，理應查明造成這結果的原因為何。主席，凡事有果必有因，但政府只談果卻不探究因，並不斷把果誇大。既然有市民誤解，便要澄清，以釋除疑慮，怎可以不花時間這樣做，反而不斷指責和批評？難道這就是處理事情的方法？我覺得這只會將這社會問題推向極端，推向一個不能解決的境地。

況且，“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市民有誤解，代表條例草案並不完善，我們必須處理條例草案的不完善之處。這次改革增加了4名業外委員，政府指其中3人由病人組織提名，而病人組織的定義含糊不清，條例草案沒有具體指出，只把條文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4人增加為8人，沒有任何解釋。直至有人提出質疑，政府才回應稱會對何謂病人組織提供標準，但卻留有一手，指“如有機構認為它是一個合資格的病人組織，但未能達到……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主席，原來說了一大堆話，最後卻說局長有權作最終決定。這會否令很多人覺得機制欠缺公信力？若是如此，如何令市民信服？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個政府經常提到的誤解，是有人擔心政府藉改革降低海外醫生來港執業的要求。政府最初提出的條例草案已說明3個目的，其中一個是要“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間遇何謂“便利”？局長解釋，條例草案不會降低門檻，所謂“便利”，主要是將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的期限由1年延長至3年。代理主席，如果真的由1年延長至3年，問題不大，我相信本地醫生也未必大力反對。但如果政府的目的確是這樣，何必要對條例作這麼多修改？若要達到由1年延長至3年的效果，真是簡單不過。因此，政府的做法，實在無法令人相信“便利”只代表由1年延長至3年這麼簡單。所以，單憑局長所說由1年變為3年，實不能消除公眾的疑慮。局長可否稍後再解釋一下“便利”的真正意思，否則，他便不能再說市民有所誤解，以為條例草案旨在降低門檻。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高局長批評有人將民生議題政治化，又指他不是搞政治的人。最近我發現，原來政治化已成為官員迴避責任的最新擋箭牌。每當政策有不足之處，備受批評時，政府官員就指大家將事件政治化，然後不用作任何跟進、任何解釋，也不用再作處理，便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我上星期問過林鄭司長何謂政治化，她同意一種說法，便是眾人之事為之政治。那麼這條例草案是否關乎眾人之事？若然，政治化又如何？有問題嗎？為何不能將之政治化？難道條例草案只關乎一小撮人的事？若然，便甚麼都不用說了；否則，就不要再說政治化不政治化了，因為那是毫無意義的，倒不如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處理當中的不足之處。

代理主席，政府沒有好好思考，一如病人組織所說，他們等了15年，為何等了這麼久，所得到的是甚麼？為何政府拿不出一個更完善的條例草案？代理主席，高局長表示這次醫委會的改革是追隨國際大方向，但除了增加業外委員這一點外，我看不出是次改革如何參考國際做法。以英國的醫委會為例，他們與香港不一樣，進行紀律研訊和處理醫委會個案的其他事項是分開處理的，這觀點我在今年2月已經提出，可惜政府沒有考慮。事實上，有很多團體和市民都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處理投訴個案，才能有成效，才能發揮作用。但很可惜，政府堅持己見，不予接納。英國的例子非常好，可惜特區政府完全沒有參考，仍維持己見，依據自己的做法來做。條例草案雖然提出修訂，突破性地加入病人組織代表，但仍不能徹底(計時器響起)……改善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閣下昨天下午也有份參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屆立法會所舉行最後8小時的會議，其中有數項議程極具爭議，包括3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會福利署巡查院舍、大嶼山拓展處開設職位及港鐵工程。緊接在3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後的議程，是3個毫無爭議性的項目，包括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及規劃署開設職位。當財委會一直僵持時，泛民主派便在背後不斷與政府磋商，終於在財委會的第三節會議上，代表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秘書長正式宣布，政府為了能夠在餘下的時間處理最多的議項，決定採納先易後難的原則，將上述涉及懲教署職員宿

舍、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及規劃署開設職位的議項，調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前。我們終於改變了這3個項目的命運，令有關的計劃無須付諸東流。

今天，我們又面對類似的情況。我們正在審議極具爭議的《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之後還有一項已橫跨兩屆立法會合共花了6年時間審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相對於我們正在辯論的條例草案，後面兩項法案其實是較少爭議的，同時亦符合代理主席昨天也聽到，政府所宣布先易後難的原則。兩項排在條例草案後的法案屬於容易，而條例草案則屬於困難。

可是，我們現時卻看到政務司司長領軍拍板表明“三不”，即“不撤回、不修訂、不調動議程”，多有官威。是否由於昨天財委會議程的調動是由曾俊華司長主理，而今天立法會政府提案的次序則由林鄭月娥司長主理，所以才會產生兩種南轅北轍的境況？代理主席，我很想在這裏對林鄭月娥司長說……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家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我想對林鄭月娥司長說，不要以為可以打響如意算盤，眼見臨近選舉便堅持“三不”，把責任全數推卸給民主派議員，希望置我們於死地。代理主席，我真的很誠懇希望林鄭司長重新評估形勢，尤其是在李寶蘭和高迪龍兩位廉政公署的高級官員在極度神秘的情況下離職及當梁振英的民望再跌至新低後，她這種政治操作恐怕不能奏效。收手吧！回頭是岸，功德無量。

我也希望香港人看清楚林鄭月娥和梁振英在搞些甚麼。代理主席，我就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已經說過，任何有留意我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表現的人也會知道，我是從病人、病友和病人家屬的角度考慮這項條例草案。然而，對於現時坊間有意見認為反對人士過慮和杞人憂天，高永文和林鄭月娥理應站出來負上責任，但為甚麼現在卻變成梁家傑議員，被梁振英視為不共戴天、是敵非友的人？

香港現時是一個二元分化極致的社會，而在這樣的社會中，我當然聽從區耀佳醫生對我說的話。區耀佳醫生完全沒有私心，在公立醫院工作了數十年，曾經擔任而現在依然是無國界醫生，並親赴戰場及落後地區行醫。在佔中期間，區醫生每晚都留在佔領區。如果要我在區耀佳醫生與高永文醫生之間作出選擇，那我會選擇誰呢？現時香港的情況正是這樣，我們可不要扮鴕鳥。既然說服區耀佳醫生是高永文醫生及林鄭月娥司長的責任，他們辦不到也不應要求我替他們去辦。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騮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因為這項議案提供一個空間，讓高永文及林鄭月娥可以做他們早應該做但仍然未做的事情，亦讓大家可以冷靜一下。代理主席，更重要的是，我們根本不急在一時。

在2001年4月11日，即16年前，有一名公立醫院醫生在手術室施行手術期間，以無線電話與人通話。由於當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就該名醫生所作的裁決導致天怒人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因而於2002年3月11日召開會議。根據文件的紀錄，當時曾經討論如何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包括設立獨立申訴處，並明言必須討論如何將紀律研訊與醫委會的其他職能分流。可是，今天政府卻跳上了一列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的快車，很片面地修改了投訴機制。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第一步，而這亦是我當初打算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但我現在卻不能夠支持，所以感到十分無奈和沮喪。

代理主席，這16年來從未進行改革，醫生及醫委會當然難辭其咎，但醫委會基本上是由政府主導的。由政府主導的醫委會16年來不思進取，而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則在這最後一刻才指指點點。醫學會在過去16年做過些甚麼？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梁振英的民望已接近負50%，而經過李國章、香港中文大學、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及現時廉政公署李寶蘭及高迪龍辭職等事件後，任何按正常思維是不可能的事情，在梁振英之下皆變成有可能，那麼為

何我還要替他們把責任扛起來？為何我要對香港人說，梁振英不會構成甚麼傷害？這句話中聽嗎？在香港人心中，梁振英甚麼也敢做。現時有一種想法，就是他為免UGL事件中涉及的5,000萬元受到調查而動手處理李寶蘭。如果這種想法屬實，將會是梁振英成為特首後最重大且不可原諒的舞弊事件。在這種氣氛下，林鄭月娥仍要堅持“三不”，試問情何以堪？

代理主席，我並非盲目地相信區耀佳醫生。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梁家騮議員曾提出“4+4”方案及“6+6”方案，這些方案既可增加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數目——因為增加醫生的數目便會有更多主席及副主席，而政府現時建議的方案只增加業外人士，他們都不能擔任主席——亦可以維持1：1比例，同時顧及專業自主方面。可是，政府卻一口回絕，理由很簡單，就是會議人數過多，難以操作。這是甚麼理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同樣不獲政府支持，這些情況確實惹人懷疑。有關的機制已運作10多年，為何多等6個月待高永文醫生發表其花了兩、三年時間擬備的發表報告也不行？這是否有點可疑？

當然，我也不想站在醫生的立場說項，因為這並非我的責任。現在，我和其他同事一樣成為了磨心。我希望林鄭月娥司長聽好，其中最簡單的一點是，在討論把條例草案第4及11條納入法例時，她可否呼籲保皇黨不要支持有關的議案，先行處理其他條文？這些全部都是可以考慮的。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在發言時絕少這麼激動，他剛才就像“長毛”、“大囉”上身。由此可見，這問題所涉及的感性層面在某程度上會觸動很多人。

我在上星期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也說到青筋暴現，因為我感到極為憤怒。今天，我嘗試用這15分鐘以較理性的態度討論這問題，並希望說服醫生朋友在行動上作出改變，因為我過去曾多次與醫生團體會晤，並指出一些問題，但至今仍沒有任何醫生團體正式公開回應我的要求。

這項議案建議將條例草案交付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無論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我都希望醫生團體能夠認真、全面和深入考慮我以下提出的兩個問題。

在提出這兩個問題前，我想先祝賀梁家騮醫生這次“拉布”成功。他提出的這項議案仍在辯論中，經表決後才進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然後再三讀。根據我膚淺的“拉布”常識，按保皇黨現時的戰意及人手情況，我相信如果“拉布”繼續下去，條例草案在星期五午夜前獲得通過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

政府繼續糾纏下去，只會造成“三輸”局面。我相信高醫生也知道，我很希望《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相關法案委員會在主席葉國謙議員帶領下，用了兩年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真的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工作，並提出了多項建議及超過100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條例草案涉及數以十萬計陰宅，以至陰宅內先人在陽間的親人的福祉，其影響可謂涵蓋全港數以百萬計市民。所以，不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影響實在比不通過本條例草案高出數百倍，甚至上萬倍。既然在昨天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充分展示“拉布”的威力，而且根據我的判斷，繼續再“拉布”多兩天，通過條例草案的機會不大，我建議政府在明天中午前撤回本條例草案。

當然，我未必認同梁家騮議員某些論述，以及多個醫務團體的若干評論和意見……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首先，我要感謝梁家騮議員剛才提出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原來他想了解我的要求是甚麼，而且他亦很慷慨地答應會處理我提出的部分事項。所以，我想先感謝他作出了積極回應。

我提出的兩項要求，相信亦反映了過去多年來，不少市民(特別是經歷醫療失誤的病人、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聲。本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其中最主要的目的便是解決、糾正或改善所謂“醫醫相衛”的問題，藉以保障醫療失誤受害人的權益。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已有提及，現在便不重複了。在芸芸議員之中，我相信我處理過的醫療失誤個案為數也算不少，但當然絕對比不及何俊仁議員。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亦曾指出，在眾多專業或行政失誤事故之中，醫療失誤受害人是最淒慘也是最無助的一羣，所以我便用“小魔鬼”來形容那些醫生或醫務界，因為他們正面對“大魔鬼”，而“大魔鬼”當然是更為恐怖。可是，對病人而言，“小魔鬼”所造成的傷害會令他們極為淒慘。

在此，我想再次引述一宗個案；我協助案中昏迷受害人的家屬已超過10年。我想簡述一下整個過程，因為如果不描述整件事的過程，大家未必掌握到醫療失誤受害人及其家屬的境況有多淒慘。

這家人原本是小康之家，經濟穩定，居於自己擁有的私人住宅單位。可是，他們18歲的女兒因為公立醫院一次醫療失誤事故而成為植物人，自此整個家庭便遭逢巨變，一家人的生活變得潦倒。在女兒成為植物人後，父母四出奔走，盡量尋求有何方法，能夠令女兒蘇醒。在整個過程中，他們盡力照顧女兒，每天不斷奔走、勞碌；經過一段日子，他們才申請法律援助(“法援”)，希望循法律途徑討回公道。

雖然獲批法援，但訴訟過程拖了很久，其間這個家庭已經由小康之家變得要申請破產。父母每天除了要去醫院外，還要到療養院為女兒抹身、按摩，奔波勞碌的照顧工作已令這家人心力交瘁。我請大家想像一下，受害人的父母經歷了多少辛勞。在整個過程中，沒有醫生向他們提供協助，從來沒有任何稍具正義感的醫生願意站出來，協助這家人指控醫療程序有失誤，為他們尋求公道。最後，他們只有依靠法援的協助。

何俊仁議員也曾處理很多類似個案，我相信他很熟悉這些情況。在這個案中，雙方最後在賠償金額方面談不攏亦拉鋸了很久，因為事

主認為賠償金額偏低，不足以應付照顧女兒的開支。由於事主不接受法援律師建議的賠償金額，更差點連法援也被取消。

我請大家試想像一下當事人的無助感：女兒成為植物人，還要申請破產，最後甚至要透過社會福利署獲得恩恤安置和綜援，但他們原本是一個小康之家。後來，法律援助署甚至對他們說，如果不接受賠償金額，法援可能會被撤銷。事情再拖了一段時間，經過長時間爭拗後，他們最終被迫接受賠償金額，但在往後的日子，他們仍要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照顧女兒。這便是一宗醫療失誤事故的真實過程，由出現問題到獲得賠償，足足花了接近10年時間。大家能夠想像得到，當中過程究竟有多辛酸、多淒涼？

我不知道涉事醫生會否受良心責備，當然我亦明白有些醫療失誤並非醫生刻意造成。我只想指出，在現行制度下，醫療失誤事故的病人及其家屬承受着甚麼的苦楚和淒酸。

既然杏林覺醒的醫生那麼正義，我懇請他們成立一個專業團隊，或找出一些方法，協助受醫療失誤影響的病人。既然他們那麼正義，說要打倒“大魔頭”、爭取社會公義云云，甚至有些無國界醫生會走到世界各地幫助他人，我便請他們先幫幫香港受醫療失誤之苦的病人及其家屬，可以嗎？因為他們表現出來是那麼的正義。

然而，每次當我向醫生團體提出討論這些問題時，卻沒有獲得任何回應。我想請這些公義的醫生回應這個訴求，我“大囁”在此懇請這羣正義的醫生，為那些受醫療失誤所害的病人及其家屬承受的苦楚還回一個公道，可以嗎？梁家駟議員剛才已答應我會跟進這問題，他亦認為有些事情可以做。

第二個問題，其實牽涉類似詐騙成分。簡而言之，由醫生作出的醫療判斷，一般人又怎會懂？讓我舉一個真實個案。我的朋友有天突然感到心絞痛，便到醫院求診。進行檢查後，醫生對他說有七成血管閉塞，必須立即動手術，手術費要20萬元。如果大家遇到這情況，會怎樣做？

幸好我的朋友經濟情況不算富裕，要籌錢進行手術，所以找我商量。我建議他先不要盡信該醫生的判斷，並應該找一名相熟醫生為他提供second opinion。然後他找了一位接近70歲的老醫生進行檢查和翻查報告，發現原來只是三成血管閉塞。七成與三成，究竟是專業判斷的差異，抑或是刻意誤導和詐騙？

以購買金飾為例，倘若賣方說明某件飾物是999足金，但原來成色只有四成，消費者有權提出訴訟，但針對這些醫療個案卻無法提出起訴，因為要以甚麼罪名向相關醫生提出起訴呢？這類事件等同詐騙，但如何能夠取回公道？有多少市民曾經因為醫生的不當斂財行為而付錢動了手術，甚至還以為醫生救了他們一命？這類個案應如何作出投訴？當局有何機制監管這些無良醫生的行為？所以，我覺得現時“醫醫相衛”的問題極為嚴重，小市民任由魚肉，因為沒有任何監察機制，亦沒有機制可以讓他們取回公道。

當然，梁家騮醫生“拉布”成功，條例草案未必獲得通過，我覺得只會帶來“三輸”的局面：政府輸、醫生輸、病人輸。然而，這個“三輸”局面可否扭轉，變成“三贏”局面，便要靠政府和醫生團體，特別是醫生團體主動回應這些訴求。其實，回應這些訴求亦無需甚麼改革，醫生本身也可以做到，例如杏林覺醒或無國界醫生大可組成一個專業團隊，不但幫助非洲的病人，也幫助香港遭受醫療事故的病人及其家屬。如果他們能夠這樣做，真是功德無量，“大囁”向他們三鞠躬。

然後，他們亦可以設立一些機制，監察我剛才提到那一類醫生的行為，七成與三成的分別，理應不是專業判斷錯誤吧？他們大可找出一些較多投訴的個案，藉內部機制作出處理。作為醫生，他們一定知道問題出在甚麼地方。正如我提到那位70歲的老醫生，他已別無所求，當看到其他醫生的判斷時，也感到羞耻，他可否幫忙舉報呢？醫生可否設立一些互相監察的內部機制？對於一些明顯在專業判斷上有錯誤的個案，例如這位老醫生在取得相關報告後，一看便知只有三成而非七成血管閉塞，他可否匿名將個案轉介一個內部委員會進行調查？這樣做最少可以在制度上作出監察，以免醫生任意妄為，隨意促使病人向他支付20萬元手術費，以進行一個並非必需的手術。這些例子真是多不勝數。

所以，關於條例草案的種種爭議，除了針對梁振英這個“大魔鬼”之外，我亦很希望大家多想一想，如何在整個醫療制度的程序下為醫療失誤受害人提供援助，特別是針對一些無助的受害人及其家屬，如何協助他們取回一點公道，爭取一些公義，因為在現行制度下，他們實在是最無助和最淒慘的一羣。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本屆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很可惜立法會又重新陷入僵持的局面。今年3月，立法會剛結束一個為期3個月的政治僵局，政府當時推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案》（“版權法案”），因為政府未能有效協調各方不同意見，反而站在版權商一方盲目硬推該法案，甚至開空頭支票，叫市民和網民“袋住先”，因而令立法會的泛民主派議員運用“拉布”手段，希望以時間換取談判的空間。代理主席，看看今天政府推動《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態度和處理方式，我認為政府並沒有汲取今年3月的慘痛教訓。

我不知道高永文局長有否向蘇錦樑局長請教版權法案碰釘子的教訓，但我確實體會非常深刻。原來直至版權法案被政府撤回的一刻，香港市民、很多保皇黨議員仍未清晰了解該法案的內容。究竟現行條例有否保障網民、該法案又奪去網民哪些權利，很多市民和盲目保皇的議員均沒有透徹了解。

今天，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亦有相類似情況。醫學界關注的專業自主、普羅大眾最關注的醫療質素問題，政府均不能交出令各方信服的答案。新民主同盟亦很心急，想有方法可加快處理積壓的900多宗醫療事故投訴，但我們不想得不償失，通過條例草案能否適切解決處理投訴效率低下的問題？通過條例草案是否會令香港醫務委員會更輕易地降低非本地培訓醫生(即大陸醫生)來港執業的門檻呢？這些問題，政府需要向公眾解釋，釋除公眾疑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早前形容今天的僵局是政治問題，自己不懂處理。局長，你是問責局長，需要處理政治問題，政治是眾人之事，我相信以你的水平，不會像新民黨的田北辰議員一樣，說自己只做實事，不搞政治。代理主席，在議事堂處理政治問題是議員、問責官員的職責。現時問題的癥結是政府不能夠給市民充足的自信。梁振英政府上任以來，無視制度和程序公義，令香港禮崩樂壞，反效果全面浮現。

梁振英“一男子”決定不批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以任人唯親的態度起用張志剛、高靜芝和馮煒光等能力低下的“梁粉”擔任公職；佔領運動期間縱容警方濫權，令公眾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評分跌至3年以來的新低；粗暴干預大學運作，委任李國章為香港大學校委會主席，否決陳文敏的副校長任命；收受UGL的5,000萬元秘密酬金，又懷疑阻止廉政公署展開調查；還有施壓要求機場安檢特事特辦。代理主席，梁振英濫權和霸道的行徑罄竹難書，有權用盡，加上政府無視立法會的程序公義，將不得人心的法案、撥款強行表決通過，引致民怨累積至今，形成對政府巨大的不信任。

在這個客觀背景下，高局長有責任用更多耐性和時間，詳細向香港市民解釋條例草案，以與民共議的態度尋求共識……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家騮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批評新民黨的田北辰議員公開說“不玩政治，只做實事”這類睜眼說瞎話、欺騙港人的話，從而證明局長有政治責任處理政治問題，這些問題活生生擺在我們面前。政府處理條例草案一意孤行，繼續採取不撤回、不修改、不調動議程的態度，只會進一步加強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無助解決立法會現時面對的困局。

主席，就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想借用一些國際事例來說明。本屆議會甚少討論國際上發生的大事，但我們有需要擴闊視野，抽離我們所處社會的觀點、立場，參考外國的經驗，評估我們可以做甚麼，以助解決我們面對的困局。我記得立法會就“網絡廿三條”“拉布”的同時，南韓國會同樣進行了一場50年以來首次出現的“拉布戰”，阻撓當時的執政黨通過反恐法案。

南韓在野黨因為擔心法案會令南韓政府獲得監視國民生活的權力，所以發起“拉布”拖延法案的表決，其中在野黨的國會議員殷秀美

發表了一篇長達10小時18分鐘的演說，成為一時佳話。她在結語說到，國民作為南韓的主人，並不只是吃飯過生活存在的而已，人在填飽肚子之餘，還要有言論自由、表達自由、有從任何壓制之中解放的自由，這些是不可侵犯的權利。反恐法案固然有國家安全、公眾安全的考慮，但如果無辦法保障上述原則，國會就不應該通過反恐法案。

雖然南韓國會的“拉布戰”以失敗告終，但連日來的電視直播卻成功引起本來不關心政治的南韓國民的關注，重新思考議會作為民意代表的意義。這證明議員在議事堂上的辯論，對公眾了解政府的法案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很可惜，香港的建制派、保皇黨一直不重視辯論的過程，從來只是想縮短辯論的時間，草草了事，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在本屆立法會聽得最多的是，保皇黨議員經常批評議會無效率，通過的法案不多。但是，我們不是一台“舉手機器”，議員亦不只是吃飯過生活存在的，我們關注通過法案的數量的同時，亦要詳細審視通過的法案有否保障公眾利益的原則。即使是英國議會，都不斷檢視他們曾經犯的錯誤，思考如何改進議會程序，令議員可以有更多資源、時間，透過不同的機制處理特別具爭議或複雜的法案，減少粗疏立法的機會。

主席，英國下議院有一本在1844年編寫的議會聖經，名為《議會慣例》，詳述英國議會的規則及程序，當中提到有關付委的安排，即我們現時關注的程序，基本上有3方面的目的：第一，在專責委員會階段加入新的條文；第二，議員可以在專責委員會中提出超出法例範圍的修訂；及第三，讓專責委員會重新考慮之前提出的修訂，因為在審議任何法案時，必然會出現遺漏，也有人在最後階段才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今年1月，立法會亦曾辯論應否將版權法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5(1)條的規定，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引述該次辯論，是因為辯論的內容對今天立法會決定是否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具參考價值。上星期的會議，有保皇黨議員質疑如果付委予專責委員會，會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推倒重來。在今年1月的辯論，有保皇黨議員亦曾提出這些意見，我當時回應，根據《議事規則》第79(1)條，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由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換言之，審議法案的程序不會如保皇黨議員所說推倒重來，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6(1)條，全體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同樣只可討論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成立專責委員會並非要把

一切推倒重來，而是建基於對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細節，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當時的局面，全體委員會不可能提供充分時間討論修正案的細節，專責委員會正是一個適切和有用的平台進行諮詢，讓各方加入會議，直接表達意見，而不存在矮化或推翻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放諸今天的討論，立法會會期只餘最後兩天多，現時已是倒數第三天的晚上，實際上全體委員會難有足夠時間，充分討論修正案的內容，即使另行成立專責委員會，要在3天內完成工作亦有相當大的難度。

所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實際客觀效果，就是把這項條例草案抽起，讓大家暫時放下爭議。議程上排在條例草案之後的項目，新民主同盟也十分關注，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牽涉動物權益的《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有關《議事規則》第83條立法會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修訂的議案。當然，議程上還有保皇黨同事最不想面對的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即調查梁振英要求機場安檢特事特辦及林榮基先生被拘留的議案。所以，主席，“拉布”最大的得益者，很諷刺地可能正是保皇黨的議員。

如今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是結束目前的政治僵局的可行方案，特別是面對政府選擇不撤回、不修改、不調動議程的態度，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可說是唯一能令立法會其餘議程項目可以盡快審議的方法。同樣，《議事規則》第55(1)(b)條賦予主席權力，如果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會特別惠及或反之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主席可以指示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所以，主席如果想“剪布”，運用《議事規則》第55(1)(b)條的權力，將議程項目抽起，我會支持。

主席，如今立法會面前只有兩條路，一是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以便先行處理議程上其他項目，另一條是繼續任由僵局維持，任由議程“塞車”，而我亦會繼續盡我的言責，在立法會陳述新民主同盟對條例草案的質疑，積極發言引領公眾討論。所以，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要權衡利弊，支持梁家騮議員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如果梁家騮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新民主同盟亦不會讓備受爭議的條例草案，在未得到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匆匆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病人權益和專業自主，我們工黨均非常關心。我十分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病人權益確實得不到適切保障，他們的申訴亦得不到適切回應。

我覺得醫學界應該提出一個方案，回應市民，而不單是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講求專業自主。當然，我們十分明白，醫學界的恐懼有其實質根據，因為過去兩年，看到梁振英運用其委任權力，破壞了香港大學委任副校長的程序。此外，即使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有進行公開招聘，他仍可將一名十分稱職的主席撤掉。當然，最近數天，大家更關心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的任命問題。

主席，我再討論《議事規則》第55(1)(a)條的條文。我們今年年初討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法案”)時，曾經提出將這極具爭議的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讓跨黨派人士在專責委員會上多聽意見、多作討論，甚至根據《議事規則》第56(2)條提出適當的修訂，包括加入新條文和新附表。雖然第56(2)條訂明，這些新修訂必須跟法案主題有關，但正正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如此富爭議，有關的兩個政策目標，大家是同意的，一個是保障病人權益，增加人手，加快就醫療事故的研訊，另一個目標，是反對條例草案的醫生界別提出的維護專業自主。我們是否有方法制定一些條文或修正案，可從不同角度找到一個共通點，令有不同關注的團體找到共識？如果能夠根據第55(1)(a)條成立專責委員會，確實亦是一個好方法。

我們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現在已是7月13日下午7時16分，即使星期五的會議到凌晨12時才結束，我計算過，今屆會期只餘下不足24小時。如果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獲得通過，之後有一連串程序，不可能在這24小時內完成。這連串程序包括甚麼？便是在投票後，如果大家贊成，便要提交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星期五舉行會議，但星期五仍在舉行立法會大會，如何可能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所以，即使議案獲得通過，我們也無法在24小時內提交內務委員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而專責委員會更不可能開會，撰寫報告，再提交大會讓大家通過。時不我與正是這項議案的死穴。

如果我們今晚或明天通過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其效用等同中止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中止有甚麼好處？便是可以馬上開始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骨灰安置所法案”)。該法案有不少修訂是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後提出的，亦有我提出將境外註冊

同性伴侶關係納入親屬定義範圍的修訂建議，均值得大家辯論和表態。如果我們稍後或明天投票通過梁家騮議員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骨灰安置所法案和《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消防法案)，甚至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家小在機場發生的“行李門”事件，都可以提出討論，結果是正面的。

但是，如果議案不通過，會有甚麼情況？如果不獲通過，梁家騮議員和其他反對現行條例草案的議員便會繼續發言。我有信心他們可以延續超過24小時，我對他們絕對有信心，因為他們有決心。相反，建制派議員似乎沒有多大決心安坐在會議廳幫政府通過條例草案。其實，無論我們20多名民主派議員如何就議案投票，我們都無法左右大局，真正可以決定是否中止條例草案的辯論，隨即進行骨灰安置所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權力，握在政府手中，全視乎政府的取態。

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版權法案已讓大家看到一個很好先例，即使議案無法獲得通過，政府也要留意事態發展，是否要一如林鄭月娥所說，不修改、不退讓、不調動議程，最後玉石俱焚，連討論了20個月的骨灰安置所法案，以致消防法案也無法提出？這個決定其實在政府手上，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衡量一下，根據現時情勢，即使到了星期五晚上10時多，有數名積極發言的議員最終不敵，要進行表決，但餘下兩、三小時，根本無法完成審議骨灰安置所法案。我相信最少要10小時才能完成審議，因為我相信有很多議員會就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梁美芬議員一定發言，對嗎？而且可能發言不止一次，梁美芬議員準備了這麼多資料，我想她也可會發言兩小時。所以，我請政府不要為了面子、不要為爭一口氣，大家要看看接下來的兩項法案對整個社會的影響。若問條例草案在兩天後(7月15日)仍未能通過，對社會是否有影響？確實是有影響的，例如醫委會可能未能在短時間內設立多於一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或因未能將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3年，所以不能立即吸引到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來港執業。

但是，有關私營骨灰龕場的情況更為嚴重，現時有124間可能違法的骨灰龕場(當中有109個已經證實為非法經營)，也不知道龕場內有多少個龕位，如果這些龕場在骨灰安置所法案生效前繼續以20多萬元出售一個龕位，日後政府要取締違法骨灰龕場時所遇到的阻力會更大，在法例空窗期間將製造更多苦主，屆時情況更難以收拾。

我現在提出這些意見，均是從技術角度出發，要求政府作出取捨。條例草案押後通過，政府當然要再次刊憲，再次提交立法會，可

能要再爭拗半年，但政府正好利用暑期這空檔期，以其角度游說社會各界，而醫療界別亦可以其角度游說社會各界，這樣大家便有更多的討論機會。

同時，我們也可趁暑假期間，要求政府許下更多承諾，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投放更多資源，而非只是開啟一扇門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便算。政府開啟這扇門後，還須投放資源。如果醫管局一直只有這丁點資源，醫生一直流失，即使局長開啟了這扇門，也未能改善公營醫療系統醫生與病人比例失衡的情況。正是為此原因，醫療界別才指現時的條例草案未能協助病人。同時，我也勞煩醫生界別提出實際的方案，以回應病人對保障其權益的訴求。這正好在暑假過後局長下次向立法會提交新一項法案。但是，如果骨灰安置所法案延遲生效，被欺騙的市民可能會更多。購買一個龕位要20多萬元，若有更多市民被欺騙，情況絕不理想。

主席，我絕不希望政府以玉石俱焚的態度處理現時的情況，我請當局審時度勢，在餘下的20多個小時裏倒數時間，預留足夠時間審議消防法案和骨灰安置所法案。政府無須爭一口氣，而應盡量在政治空間中斡旋，盡量為香港市民做得更多。所以，我也請建制派的議員以同樣的角度去思考。

此外，主席，我必須說明，《議事規則》第55(1)(a)條並非可隨便引用的，因為必須在面對重大爭議的法案時，才能引用，由於根據這條文付委予的專責委員會有很大的權力，當完成報告提交立法會，若得到大會通過，大會便會直接進入三讀程序，無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逐項審議和辯論有關條文。當然仍是有險可守的，只要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的議員過半數人不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便不可直接進入三讀程序。但這仍是一把很鋒利的劍，不宜隨便在大會上使用。

我請政府在餘下的20多個小時中詳加考慮。政府要撤回條例草案實在輕而易舉，版權法案的先例已經告訴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40(3)條，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後，不可以再隨便再次提出，除非條例草案有新的情況。《議事規則》第40(3)條訂明，“除獲委派官員外”，議員不得再動議中止待續議案，但政府卻隨時可以，一如上次版權法案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在這20多個小時中，局方、行政機構要討論清楚，高永文局長應在適當時候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讓骨灰安置所法案和消防法案可以在會議上進行審議，不要浪費委員過去的努力。這是兩害取其輕的做法。

我重申工黨是關顧病人權益，我們同樣理解專業自主獨立的重要性，尤其是梁振英當政這4年間，他濫用權力來委任擁戴他的“梁粉”進入多個法定機構處理公職，致令制度全方位崩壞，我們更知道大家的憂慮並非無的放矢。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很多議員都請局長留意時間，其實，剛才在前廳，即使是建制派議員也在計算時間。現在是7月13日星期三晚上7時27分，今晚會議時間尚餘約半小時，明天早上會舉行梁振英答問會，立法會會議將於中午12時復會，直至晚上8時，共8小時。星期五的會議時間是一整天，從早上9時至凌晨12時，共15小時。三天的會議時間總和少於24小時，我們現時仍在處理梁家騮議員按《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的一項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今晚應未能表決，要等到明天中午12時過後。以往少有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但這樣的議案在本屆立法會今年的會期內已出現兩次，上次是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法案”)，這次則由梁家騮醫生提出。

首先，我要表明，我支持梁家騮醫生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5(1)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這不代表我幫梁醫生，也不代表我幫醫學界，我必須先此聲明。在未來的發言中，如果有空間，我會就這方面向大家解釋清楚。

我們在二讀時談到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是大魔頭與小魔頭鬥法；大魔頭是梁振英，小魔頭則是醫學界的某些害羣之馬，或是某些因私利而不想條例有寸進的人。病人組織及家屬一直都對醫學界有一種仇恨，我相信某些病人及其家屬憎恨醫生的程度可能比憎恨梁振英更甚，所以，在討論過程中，病人權益組織不接受任何增加醫生比例或醫生人數的動議。

如果大家最近有上網或有看新聞，會看到很多對醫學界的批評。當然，醫學界朋友會覺得這些批評離題，與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這些批評可能真的離題，但並不虛假，是病人及其家屬的親身體驗和見證，經過多年也無法尋求處理，得不到公道的個案，我相信當中大部分都不是病人虛構出來的。雖然一些醫學界朋友指某些傳媒是在打悲情牌，把個案全部搬出來。我認為可以說是打悲情牌，但個案並非虛構，而真的是他們的經驗。所以，我希望所有醫生、醫學界的朋友要虛心接受及聆聽病人及其家屬的親身體驗。醫學界必須承認，在改

革醫委會一事上，未有及早和積極地自我完善，才導致今天這局面。不論是醫生中的害羣之馬、有心人或是覺醒後的醫生都要反省，因為他們同樣有責任，同樣難辭其咎。

梁醫生告訴我們，設立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接受投訴，並處理及調解較輕微的醫療糾紛，又或將紀律研訊的職能從醫委會分割出來，都是未來可發展的路向。我希望這不單是方向，更是一個承諾。即使到了星期五凌晨，條例草案無法獲得通過，我也希望現時立法會門外的那羣醫學界人士能站出來對市民說，他們欠大家一個交代。他們要作出最真心的承諾，即使無法從法律方面推進改革，也要從政府的行政資源上推進，即使是從醫生的自律及自發方面，一樣能夠推進。他們要承諾會認真研究和推動改革，而非等待政府作出改革，甚或阻撓改革，從而增加市民對醫學界的信心。

我們在這3天的會議上，努力抵禦大魔頭，但醫生真的要做天使，為香港市民和病人自我改革、自我完善。每當我這樣說，陳偉業議員就會問我，若非今時今日這個局面，醫生會願意這樣做嗎？他們到了今天也未有承諾。我不知道有沒有醫生作出承諾，但是，如果很多市民都不知道，我希望醫生能舉辦一次活動，向市民承諾他們將會做甚麼事。

今天，我們支持引用《議事規則》第55(1)條，其實有一個主動和被動的作用，或可說是有積極和消極的作用。就積極作用而言，上星期討論時，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可能性會比較大，而今天討論，我也不敢如何秀蘭議員所說，一定不可行，只要主席願意，一切都可行。假如今天或明天通過議案，半夜召開內會緊急會議，馬上成立專責委員會，通宵開會，星期五便能有報告。這只是我隨便說說，我當然不是游說議員這樣做。至於被動作用或消極作用，我們暫且不談經討論後能否通過議案、是否付委予專責委員會，但若支持梁家鈞醫生的議案，客觀上可得到的效果和好處，其實等同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提出的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現在會議時間尚餘不足24小時，條例草案撤走後，便可騰出時間去處理餘下的法案。

餘下的法案，是大家在這兩天都經常提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其實還有一項規例，是我們部分議員很關心，亦很期待可以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的，就是香港法例第139B章，有關狗隻繁殖及買賣的規例。

主席，你是否記得，當我們就是否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3星期，即在49天後才予以通過，進行辯論時，你提醒議員，該次辯論只是討論延展審議期，並非討論附屬法例的實質內容？當時我對主席說：“主席，我們知道即使現在中止辯論，都不可能在本會餘下的會期內處理第139B章。”所以，我也要就此斥責食物及衛生局利用優勢，安排在立法會接近屆末時才提出一項“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當然，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當局是被動的，那是一項附屬法例，審議期由4星期延展至7星期，然後便自動通過，當局也無能為力。議員有時間便討論，沒有時間便不討論。當局可以這樣扮作無辜，但當局可否不在當日將法例刊憲？食物及衛生局明知議員無法討論，仍要恃着這個優勢將法例刊憲，我們連討論也不能，法例便自動通過。這項附屬法例是關乎狗隻的生命，我們亦無法討論，食物及衛生局怎樣向大家交代？現在即使中止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我也不知道能否討論第139B章。政府寧願我剛才提及的所有法例都無法通過，也不肯調動議程，這又何苦呢？

昨天當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尚餘最後兩小時時，政府終於面對現實，更改議程，把3個項目調前，那3個項目最終獲得通過。今次政府就是不肯這樣做，可能政府覺得讓步就是示弱，可一不可再。其實，在審議版權法案及財委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些富爭議性的項目時，政府也是用“先易後難”的原則。昨天，在財委會會議最後的兩小時亦採用這個方法。然而，今次的做法可能已不是高局長可以掌握的，聽聞今次是由林鄭月娥“操盤”，作為擔任特首的熱身，要夠強硬。

高局長其實未有回應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很實在，我問：如果條例草案未能在餘下不足24小時會議時間內獲得通過，政府下一步會怎樣做？下一屆立法會在10月展開工作時，當局會否提交新的法案？我上星期聽不到高局長在發言中作出回應，我惟恐聽漏，便列印了他共5頁紙的發言稿看，高局長的確並無回應。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想迴避這問題，或是想給公眾這樣一個印象：沒有機會了，“蘇州過後無艇搭”，又或是想向阻撓條例草案通過的議員施壓。眼前這項條例草案，要不通過，要不拉倒。拉倒之後，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未必會再提交這項條例草案。各位，這個場面是否似曾相識？在審議版權法案時曾經出現過。

我記得蘇錦樑局長說，這是今屆立法會最後的一個會期，他事先張揚，說如果議員在往後3天不通過版權法案，政府在餘下任期都不會再提交。我當時感到百思不得其解，因為對於版權法案，大家的共識都是較分歧大。但是，政府及某些版權人的組織死也不願意接受“開

放式的豁免”，寧願拉倒版權法案，寧願放棄未來1年可以討論的機會。無法通過後又如何呢？

高局長沒有像蘇錦樑局長般實在的說“餘下任期內不會再提交法案”，但我到處查問後，知道大家都有這感覺。如果不是這樣，他上次便應該給我回應，或稍後向大家交代。我不希望高局長好像蘇錦樑局長引述“倚天屠龍記”，又說“認住他們每一個人”。

坦白說，政府究竟會否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法案？如果不會，究竟是局長有心無力，覺得有很大困難，還是他根本無心這樣做呢？他是真心，還是被迫呢？其實這涉及選擇時間、安排時間的問題。所以，我上次亦有問，如果10月我有幸可以繼續當議員，我照抄局長這項條例草案，將有爭議性的那數項條目刪除，提交一項議員法案，主席會否批准？不過，屆時不知道誰是主席了。主席應該批准吧，我是照抄政府的條例草案。政府是否批准？如果政府批准，不如由政府提出。為何要我提出？由政府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也是較我提出好，我提出便要進行分組點票。大家記得，上次蘇錦樑局長被我“截糊”，由我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如果議員支持便是政治不正確。

局長，你還有機會，今次辯論之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還有一次機會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你可以提出，梁家騮議員也可以提出。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發言堅決反對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主席，我堅決反對，因為我覺得事情發展至今，已不容再橫生枝節，應該要有個了斷。事實上，大家也明白到，本屆會期至星期五凌晨12時便會終結，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根本不切實可行，只是一項“拉布”的決定，所以我會堅決反對。

主席，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未能修改，大家期望已久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改革可說是行人止步，寸步難行，這是大家都不想看見的。此外，醫患關係亦將更加撕裂，我相信會因此而破壞醫生的專業形象，亦會有很多後遺症。所以，我堅決反對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我們應按正常程序繼續進行三讀辯論。

當然，林鄭司長曾經很堅決地說不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改、撤回或調動，但如果政府能夠審時度勢、進退有據、軟硬兼施，就着目前情況，為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2015年消防(修訂)

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而作出政治妥協或讓步，調動議程我亦不會反對，更會表示贊成。可是，政府會否從善如流，明察現時的情況，洞悉現時的形勢，以及平衡事情的輕重，就要留待政府自行解決和決定。總之，我會支持政府作出的任何決定。

我剛才聽到楊岳橋議員這位新加入的“議會明星”的發言。他贊同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但我覺得他的發言有點思覺失調，亦欠缺邏輯。我搞不清他的師父究竟是梁家傑議員還是湯家驛，但不管他師從何人，我卻體驗到良師不一定出高徒，有時名師可能會教出一些低檔次的議員。楊岳橋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搞不清很多事情。他把所有責任歸咎於梁振英推動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梁振英想與民為敵，喜歡弄權，想攬亂香港。楊議員更將李波事件和最近ICAC發生的“一姐”事件連繫起來。我覺得，他根本是想借助這項大家期望已久的條例草案來肆意批評和侮辱特首。其實我們要小心這種信口雌黃的議員。

我過去認識的律師都是講求證據的，但他剛才對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扣上完全沒有事實根據和憑證的理由，完全是出於他個人的猜度和估算，令我不明所以。楊議員的外貌很正派和踏實，亦像個明白事理的人，但實際卻與我所期望的有所落差。然而，不管如何，這都是他的意見。剛才他們在二讀時更說要主、客、和“通殺”，這種多元化的投票真的令我大開眼界。通常投注“大包圍”都是必輸的，對嗎？除非賽事腰斬，否則沒有立場的投注永遠不會贏。

主席，本屆議會快將曲終人散。其實，我也未能估計到梁家驛議員臨別秋波，會搞出這樁難纏的事。他這根本是拿起火水，引火自焚，在議會四處縱火。議會原本已一塌糊塗(我當然也有責任)，但給他這麼一燒，過去兩、三星期的議會進程都被癱瘓下來。我與朋友或其他人見面時，他們都紛紛在說“垃圾會”，讓我也以為自己是在將軍澳堆填區上班，與一幫“垃圾”一起議政。我覺得，當“家驛”睡醒了，明天回來就應該正經地展開一次討論，無論是贊成或反對，都要就條例草案進行一次激烈的辯論，以理服人，希望議會不論是否通過條例草案，都不要阻延之後的兩項法案，即《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識“家驛”已有8年，他的性格一向頗為獨特，但我猜不到他今次真的走火入魔，竟會為了自己的目的不擇手段。他口口聲聲地掛着專業自主的旗幟和口號做事，但實際上正如很多朋友所說，根本是罔顧公眾利益。梁議員是醫生，梁卓偉亦是醫生，為何梁卓偉醫生數

天前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我發覺這位醫生做人很理智，亦很講道理，肯面對現實？他說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需要尊重專業自主，但最後專業自主不能凌駕整體的公眾利益。可是，議會內的這位梁醫生跟那位梁醫生卻剛好相反，把整體利益凌駕於專業自主，所以有時令香港人也不知道哪位醫生的說話是對或錯。

其實，醫委會的改革已爭議多年，在回歸後已開始有意見，指醫療事故經常發生，有關投訴醫療事故的申訴和審議亦有很多問題，存在很多漏洞。人們都希望有所改革，然後便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又或令不公平的事情得以解決。梁醫生也知道“官”字有兩個“口”，如果政府想做一些事情，可以有百個理由行事，又或如果政府不想做一些事情，亦可以有百個理由不採取行動。

過去，曾蔭權政府以至董建華政府正是不想做，所以他們在任期間一直沒有做。但是，這次我要讚揚梁振英，因為他真的急市民之所急，明白有需要去做，想做一個有為政府，於是他便 —— 當然是通過局長 —— 提交條例草案，希望進行改革。

其實，我要珍惜現屆政府這次的德政。如果我們不珍惜，老說他們不做事，不做實事，說了當作做了，這樣對嗎？我覺得這批評對政府亦不公平。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同事反對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因為如果通過了議案，我們便是一起做“小學雞”的事情。我曾聽林煥光說過，如果我們把所有事情不負責任地做，很個人化地做，不從大局判斷，便是“小學雞”行為。“小學雞”是甚麼意思呢？便是指為人心智不成熟，喜歡惹事生非，無中生有。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根本是無事生非，明知即使通過也沒有時間處理。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與“家驅”醫生一起做“小學雞”。

主席，這次的議題引發成今天的辯論，政府也有責任，因為現時整個社會十分撕裂，十分對立。我可以告訴高醫生，在目前的形勢下，所有不管是民生議題或經濟議題都會被政治化。這是事實，沒有一個官員可以改變，亦沒有一個官員可以逃避。局長是政治任命官員，要處理的大小問題一定與政治議題有關。如果局長一廂情願，說不要把民生議題政治化，這根本是自欺欺人、天方夜譚，脫離現實的想法。既然局長是政治任命的官員，便要處理政治事情，怎能期望事情不會被政治化呢？

今天，有關醫委會改革的條例草案其實已經由民生議題慢慢演變成政治議題，更成為政治風波。坦白說，這次修例的成與敗，不單決

定了醫委會能否作出改革，亦很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和民望，更可能影響今屆政府官員，包括局長本人，將來能否連任，繼續為市民服務。其實，這件事情有很多後遺症，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好像“家驅”般，在睡前想一想，就整個形勢盤算一下，應硬還是應軟？應堅持還是應妥協？應退讓一下還是應勇往直前？你們必須明白：你們要付出這個代價。

另一方面，局長，這次可能是我最後一次在議事堂跟你對談，我因而有一些想法與你分享。你經常說，這次很多人反對你，但他們杞人憂天，所擔憂的事沒有事實根據，因此你不希望這些憂慮或疑惑主導了整件事。坦白說，局長，憂慮不一定有事實根據和證明，亦不一定有實證可作舉例。“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例如我擔心將來賺不到錢，擔心將來沒有屋住，這些憂慮不一定都有事實證明。難道我現時憂慮將來沒有屋住，你要我舉例說明為何將來買不起樓？你不可能要求人家舉出實例。

作為政府官員，局長應該怎樣做呢？局長要紓解市民的憂慮。市民如有憂慮，你不能要求他們拿出事實證明其憂慮有理，反之你應該分析市民的憂慮，並替他們分擔和解決，這才是局長的職責。可是，局長卻經常走出來說很擔心、很傷心、很痛心，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當然，我明白這是你的情感表達，亦很欣賞你憂民、憂心，但與其花時間憂心、擔心、傷心，倒不如多花時間找梁家驅議員和反對你的人，向他們深入淺出、鉅細無遺地逐項解釋條文。如果你不這樣做我更擔心，因為以後每個人也用這種思維來處理問題，不論遇到民生問題或經濟問題，都只會說擔心、擔心。我有時候也批評“財爺”，因為他經常說我們的經濟前景令人擔憂。不過，他也有好的地方，就是有時候也會說會密切關注形勢發展。雖然當局就如何解決經濟問題，現在好像也沒有應對的對策，但最低限度，除了說擔憂之外，他也會密切關注。

所以，還有兩天 —— 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有20多個小時 —— 如果明天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被否決，正式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希望局長可以抽時間與梁家驅議員 —— 這位四處縱火的人 —— 坐下來商討：第一，叫他停止縱火，不要搞休會、“拉布”等；第二，向他解釋核心問題，讓他明白政府並沒有操控醫委會的企圖。他擔憂，你便釋除他的疑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在我宣布會議暫停前，我提醒議員明天上午9時30分至11時會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在答問會結束後，本會將於中午12時恢復會議，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餘下的事項。

我宣布會議現在暫停。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7分暫停會議。

**附錄I****書面答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方剛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分享經濟成果”，總值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他們在內地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截至2016年6月底，分別有629宗及51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約為4.0億元。

另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在2001年12月推出。其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政府在2015-2016財政年度向上述基金再注資15億元，並推出改善措施，以加強兩項基金對中小企的支援。兩項基金現時的總核准承擔額為52.5億元。截至2016年6月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分別批出200 172宗及263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分別約為30.5億元及3.1億元。

至於在協助企業於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方面，政府在2012年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特別優惠措施”在2012年5月31日起生效，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就措施提供最高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原訂為9個月至2013年2月底，其後四度延長至2017年2月底。截至2016年6月底，按揭證券公司共批出11 034宗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443.8億元及355.0億元。

除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外，中小企亦可利用工業貿易署轄下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便在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計劃在2001年12月推出。截至2016年6月底，計

### 書面答覆 — 繼

劃共批出29 753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及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489.5億元及233.3億元。以上兩項貸款保證計劃均接受來自不同行業的申請，所擔保的貸款可以用來支付企業營運開支如租金和員工薪酬。

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檢視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謝謝閣下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附錄II****書面答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田北辰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警方在2013年至2016年(直至6月底)，向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法例的條文或規定的道路工程負責人提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法例	檢控數字	
	第374G章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 規例》	第374Q章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 規例》
2016(直至6月底)	202	0
2015	380	0
2014	310	0
2013	331	0